



The Power to *Transform*
專注致遠 順勢有為

OPPORTUNITIES IN
DISRU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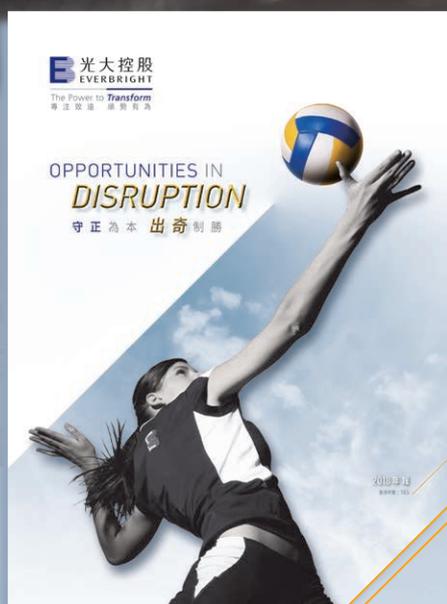
守正為本 出奇制勝



2018 年報

股份代號：165

封面故事



守正為本 出奇制勝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孫子兵法》

2018年金融市場充滿挑戰，尤如排球場上局勢變化多端。穩健的力量、高超的技術、無間的合作是團隊之“基本”；靈活的戰術、即時的應變、果斷的決策是制勝之“奇道”。奇正結合，奇正相生。

光大控股以其「穩健」「強大」的全面能力和「求變」「創新」的企業基因，順應時勢，敬畏市場，守正為本；創新求變，突破思維，出奇制勝。

善守正者，穩健如山河；
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

目錄

8 公司概覽

10 二零一八年業務發展亮點

14 二零一八年回顧

26 主席報告書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6 企業管治報告

100 風險管理報告

108 董事會報告

12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財務報告

1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3 綜合損益表

1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9 財務報表附註

222 財務摘要

223 主要物業資料

224 公司資料

SOLID

主業穩健

2018年，全球經濟震蕩不安，市場陷入不確定情緒低谷。在行業整體下行的情況下，光大控股主業表現依然穩健，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的核心能力凸顯。







STRATEGIES

求變破局

在中國私募基金行業嚴監管和募資難的壓力下，光大控股突破思維，多管齊下募資，年內美元基金和母基金發展超出預期，彰顯強大募資能力。





FOCUSED

多元化且行業專精

光大控股旗下基金增長至62隻，在全球範圍內投資了超過180家企業，投資領域涉及房地產、醫療健康、新能源、基礎設施、高新科技、高端製造業、金融科技、文化消費等多個產業，每個產業均有專業的基金團隊運營管理，做到多元化且行業專精。

公司概覽

中國跨境資產管理行業先行者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於1997年在香港更名及成立，擁有超過20年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是中國領先的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母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光大控股通過所管理的多個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夾層基金、母基金、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等，與投資者共同培育了眾多具高增長潛力的企業，同時還配合中國企業的發展需求，將海外的技術優勢與中國市場相結合，為中國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此外，光大控股利用強大的自有資金，培育了中國最大的獨立經營性飛機租賃商「中飛租賃」、孵化了人工智慧物聯網的獨角獸公司「光控特斯聯」，以及整合國內中高端養老產業，致力打造優質的養老品牌。

2014年4月及2016年12月「滬港通」和「深港通」啟動後，光大控股成為可供交易的首批港股通股票之一。

光大控股秉持「專注致遠 順勢有為」的信念，立足香港這一中西交融之地，專注於跨境資產管理，通過國際化的平台、專精的投資團隊，順勢有為，以多視角洞察全球市場變化帶來的投資機遇，靈活應變，致力成為中國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的先行者。

1997 年
更名及成立

1,435 億
港元募資規模

62 隻
投資基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共管理62隻基金，已完成募資規模港幣1,435億元。通過所管理的基金和自有資金，光大控股已分別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投資了包括銀聯商務、金風科技、中節能風電、華燦光電、華大基因、貝達藥業、美中宜和、先健科技、分眾傳媒、愛奇藝、商湯科技、蔚來汽車、阿爾巴尼亞首都機場、挪威Boreal公交公司、美國BPG集團、

美國Wish電商平台、Xjet 3D打印、Satixfy等在內的超過300家企業，投資產業覆蓋房地產、飛機租賃、醫療健康、養老產業、新能源、基礎設施、高端製造業、高新科技、文化消費等，其中有超過150家企業已通過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上市或併購轉讓等方式退出。

我們的企業架構

光大控股是光大證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的第二大股東和光大銀行(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的策略性股東、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的第一大股東、在香港上市的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的第一大股東和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3302.HK)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在新加坡上市的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的第二大股東。光大控股及下屬公司目前在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新加坡、都柏林等地設有辦公室。



我們的優勢



中國資源

母公司光大集團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及資源



國際化團隊

作為在香港運營多年的上市公司,我們擁有國際化的團隊及管理經驗



跨境金融經驗

在跨境金融活動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產融結合

我們以金融的視角挖掘特定產業的長遠增長潛力,深耕產業的同時不斷推出創新的金融產品

二零一八年業務發展亮點

基金管理業務 持續增長

- 在宏觀經濟下滑和行業監管趨嚴下。借著強大品牌及往績，**資產管理總規模持續增長11%**至港幣1,435億元
- 加強國海外雙線募資**，2018年上半年美元基金的募資態勢良好，下半年則成功與內地地方政府機構推出兩個大型母基金

落實國際化 發展

- 跨境投資能力日趨成熟**，成立「光控華登全球基金一期」及「光控新經濟美元基金」，令海外基金數目增加至5支；同時加快全球資產配置，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總投資配置增加至約30%
- 投資項目與中國的需求密切相關**，推動全球領先的智能製造和高端裝備供應商—美國寶克集團落地中國無錫
- 光大安石成功走出去**，收購美國知名本土資產管理者Arrow RE Holdings公司，進一步向全球跨境不動產資產管理人的發展願景邁進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多元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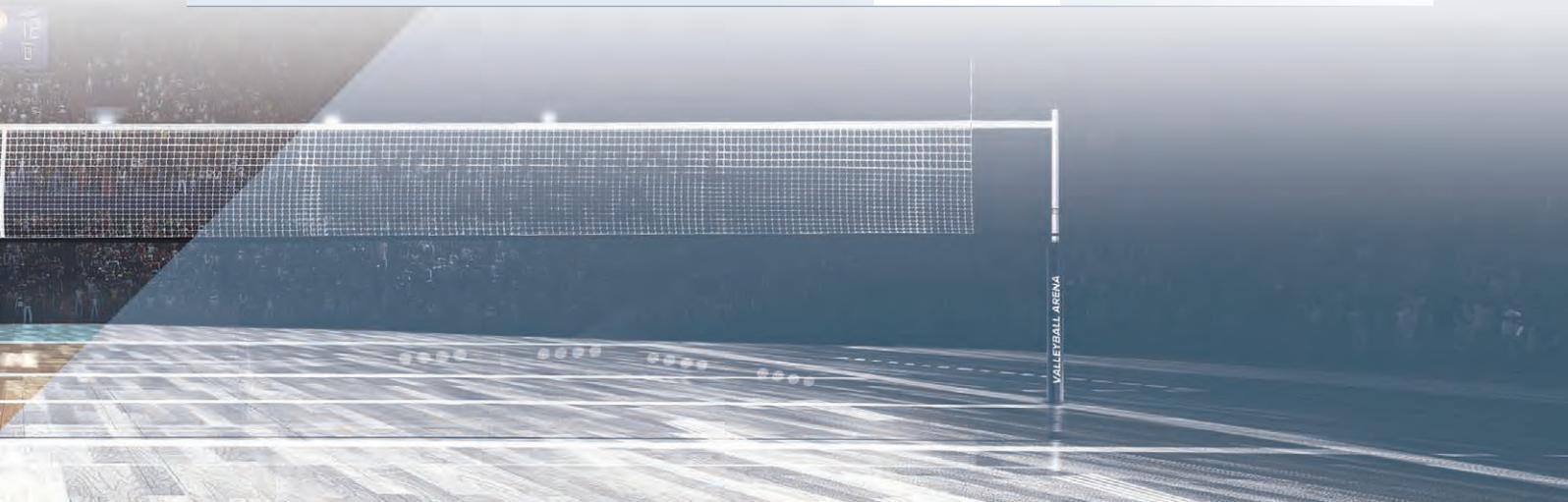
- 深耕飛機租賃、養老及人工智能產業，以中飛租賃、匯晨養老、光控特斯聯為載體，**打造多個高質量、具巨大發展潛力的生態圈平台**
- 大力發展結構性投融資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結構化投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構建了一個投入短、退出快、回報高的自有資金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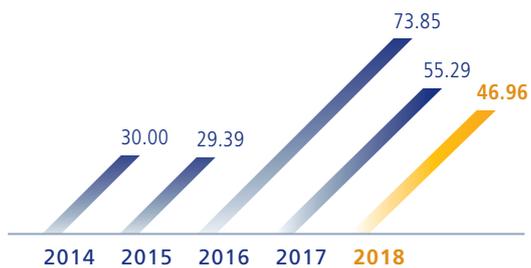
各主要收入項目 (港幣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總收入	46.96	55.29	(15%)
營業收益，主要包括：	16.44	17.67	(7%)
— 管理費	3.54	3.08	15%
— 表現費及諮詢費	2.07	1.99	4%
— 利息收入	3.87	3.98	(3%)
— 股息收入	8.50	5.76	48%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	30.52	37.62	(19%)
— 資本利得(實現損益)	13.13	21.65	(39%)
— 資本利得(未實現損益)	13.60	11.73	16%

各主要業務板塊股東盈利 (港幣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淨盈利	26.42	28.62	(8%)
分享光大證券盈利	0.60	8.35	(93%)
光大銀行股息貢獻(稅後)	3.13	1.57	99%
出售光大證券股份盈利	0.89	2.94	(70%)
合計	31.04	41.48	(2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分佈 (港幣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	218	197	11%
所持光大證券股份	115	135	(15%)
所持光大銀行股份	66	7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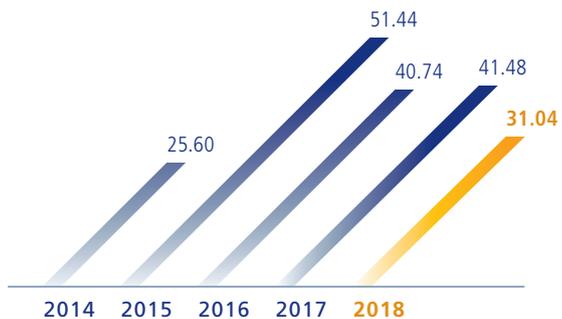
總收入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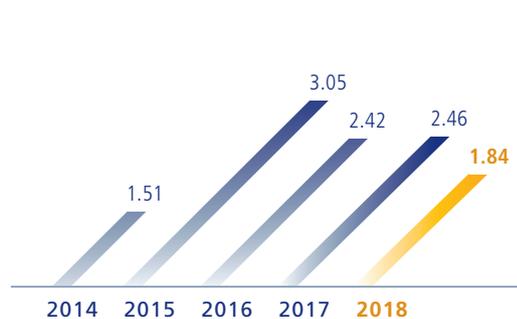
營業收益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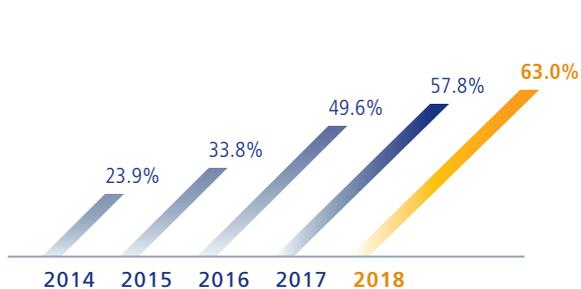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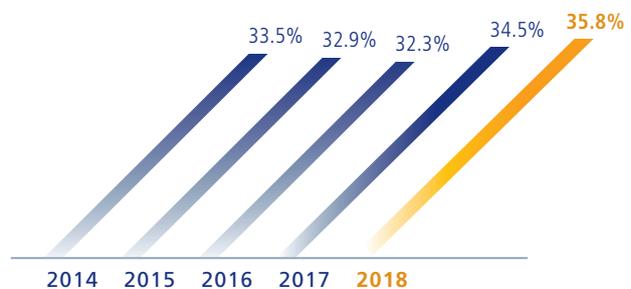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港幣元)



計息負債比率 (%)



派息比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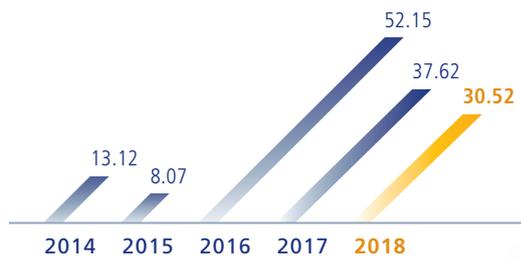


不包括聯營公司的非實質出售收益

二零一八年業務發展亮點／續

其他淨收入

(港幣億元)



直接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淨盈利

(港幣億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總額

(港幣億元)



二零一八年回顧

業務發展

光大控股貫徹發展跨境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長期策略，積極地優化旗下和業務板塊並不斷向外拓展，除了投資於多個國內及海外投資項目，亦有基金新成立及完成募資、項目上市等重要事項。



基金設立及募資

- 「光控海銀基金」完成首輪募資，專注創新科技領域投資
- 「光控醫療健康基金三期」完成首輪募資，醫療基金管理總規模達人民幣26億元
- 分別與湖南財信金控發起設立人民幣51億元母基金及與江蘇省溧陽市政府發起設立人民幣20億元「江蘇溧陽光控母基金」



- 與招商局資本旗下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設立「南通半導體基金」並成功募資首期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

- 光控特斯聯科技完成B1輪融資人民幣12億元，加速AIoT生態佈局進程



投資項目

光控眾盈資本投資項目：

- Liking Fit
24小時智能互聯網健身品牌



- 純米科技
小家電領域領先企業，小米生態鏈企業



光控新經濟美元基金投資項目：

- 網易雲音樂
中國領先的音樂流動媒體平台



光控華登全球基金一期投資項目：

- AQUANTIA
高速收發器製造商
- ACM Research
為半導體製造公司提供先進設備



- Kateeva
為OLED顯示器製造商提供噴墨沉積生產設備解決方案



光控海外基礎設施投資基金投資項目：

- Boreal Holding AS
挪威最大的公共交通運輸公司之一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投資項目：

- 香港雲暉科技有限公司
為全球主要數據中心運營商提供光通訊定制解決方案



光控海銀基金投資項目：

- WiTricity
全球首個量產的無線充電公司



人民幣夾層基金二期投資項目：

- 德康農牧
發展最快的養殖企業之一



醫療健康基金投資項目：

- 先健科技
中國領先的心血管器械公司之一



其他境外投資項目：

- 綠源地熱
位於冰島的全球領先地熱技術開發運營商



項目上市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項目包括：

-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3302.HK)



- 希望教育集團 (1765.HK)



- 美團點評 (3690.HK)HK



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項目包括：

- Eloxx Pharmaceuticals (NASDAQ: ELOX)



- 愛奇藝 (NASDAQ: IQ)



- 優信集團 (NASDAQ: UXIN)



於美國紐交所上市項目包括：

- 蔚來汽車 (NYSE: NIO)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項目包括：

-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1298.SH)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重要事項

／ 光大控股旗下不動產資管平台光大安石投資：

- 收購美國知名本土資產管理者Arrow RE Holdings 公司 
- 其主動開發、運營及管理的「新光大中心」成功引入副中心首家一級分行—郵儲銀行北京分行，整購新光大中心2號寫字樓
- 「光證資管—光控安石商業地產第1-X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獲得深交所出具的無異議函，獲批規模人民幣100億元。此次成功獲批讓光大安石投資成為全國首單地產基金模式下的儲架式商業REITs



／ 亞洲首家大型飛機循環再造基地—「中國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正式投產運營



／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投資的美國寶克集團中國新廠於無錫成功落成，助力中國智能裝備製造業發展



／ 與Investcorp在中國新經濟投資領域展開深入的戰略合作

／ 全資科技公司「光控融金科技」聯手光大銀行打造國內首家線上養老繳費項目，助力智慧養老產業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紮根香港、背靠祖國的金融企業，光大控股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多年來透過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持續贊助不同類型的社區服務項目，圍繞「光明伙伴」、「活力光控」、「支持教育」以及「推廣藝術」四個主題，大力支持多項有益香港社區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

光明伙伴

光大控股與健康快車合作多年，成為其重要支持機構之一。通過連續七年贊助健康快車慈善籌款晚宴、捐款支持健康快車慈善高爾夫球日以及首席執行官陳爽參與其慈善演唱會獻唱等活動，為健康快車籌募經費。2018年，與健康快車共同籌辦員工親子義工團，約30位義工遠赴新疆參觀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並探訪白內障患者，為醫護人員送上支持，為病者帶來關愛。



救盲伙伴 2018-19
Corporate Partner

成為國際大型救盲機構－奧比斯的「香港救盲伙伴」，支持奧比斯在全球各地的救盲項目，致力協助貧困白內障患者重見光明。



活力光控

冠名贊助全球最受歡迎和最具挑戰性的障礙賽－「香港斯巴達障礙賽」，4月及11月份的賽事共吸引超過13,000人參加，提倡健康生活模式及挑戰自我的理念，促進都市人的身心靈健康。





／ 首席執行官陳爽連續三年與光大控股員工組隊參加由樂施會舉辦的「樂施毅行者」100公里的山路比賽。今年公司籌得逾廿萬港元的善款，協助推動扶貧救災工作。

／ 光大控股連續3年贊助及參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支援更多發展中國家的兒童及家庭開展防治愛滋病毒工作。



支持教育



／ 光大控股聯合發起並支持的香港道爾頓學校於2017年正式開學，為新生代締造國際級高水準的學習環境，公司全力支持道爾頓基金會的籌款工作。

／ 自2016年起冠名贊助勵進教育中心推行「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和認知中國歷史。



勵進教育中心
香港灣仔區文咸東街215號勵進中心一樓一樓
電話：(852) 2997 2360 傳真：(852) 2987 5390
電郵：info@endavour.org.hk
www.endavour.org.hk
星聲講故事
將軍的故事
博士型雙 - 陳信 范振鋒
廣播界、演藝界及體育界知名人士 同你講故事
百思難三 - 項羽 雷德德
火牛運區 - 區耀 姜長青
再創紀 - 廣頌 李麗蕊
每兩星期上載一個新故事，
同你齊開齊追劇，
可贏取獎金，支持教育。
快D上線聽劇追劇吧！

- 連續四年贊助「協青街舞劇」，為致力協助高危青年成為正向青年的協青社籌款。



- 連續四年贊助由明德兒童啟育中心舉辦的「Daddy Daughter Ball」，幫助香港有學習困難的學童，以促進其發展

- 贊助「美麗中國年度籌款晚宴」，為基金籌募經費，支持中國貧困兒童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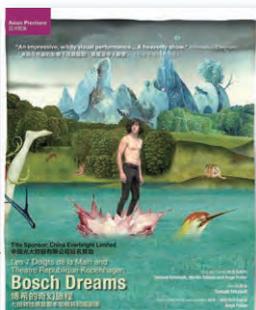


推廣藝術



- 成為香港芭蕾舞團長期合作伙伴，2018年冠名贊助芭蕾舞劇《吉賽爾》及《第一屆國際芭蕾巨星匯》，並連續三年透過捐助其「共融基金」送贈門票予香港的基層家庭。

- 冠名贊助第46屆香港藝術節節目《博希的奇幻旅程》亞洲首演，把世界級的藝術表演帶給香港觀眾。



- 冠名贊助香港話劇團《親愛的，胡雪巖》香港及中國內地巡演，將精彩的香港話劇帶給內地觀眾，促進兩地藝術文化交流。

義工活動

- 年內，光大控股舉辦多個義工活動，包括：舉辦校園壁畫創作工作坊，關愛大埔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跨境學童、探訪及關愛深水埗基層家庭、與健康快車合辦親子義工團，赴新疆伊寧市探訪火車眼科醫院貧困白內障患者、並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參與戶外學習活動。各項義工活動均獲得同事良好的反應和支持。今年，光大控股透過邀請深水埗及中西區區議員參與義工活動，親身了解資源較貧乏的地區家庭和有特殊需要的中學生的生活現狀，並希望透過議員的力量，關注及改善社區民生。



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金融業界發展

過去一年，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與多個論壇並擔任演講嘉賓，運用專業知識和影響力積極推動行業發展。

年內，首席執行官陳爽及公司管理層代表公司出席了多個專業財經論壇，包括：「大灣區發展對港台企業界的機遇」主題論壇、全球創投峰會、新時代香港資本市場再出發研討會、中國投資年會年度峰會、全球人工智慧領袖峰會、SuperReturn Asia、AVCJ中國論壇及清科集團第十八屆中國股權投資年度論壇等並擔任演講嘉賓，運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分享金融及投資資訊。



2018年所獲獎項及榮譽

2018年，光大控股、其投資團隊以及首席執行官共獲得超過40個獎項及榮譽，肯定了光大控股作為行業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及投資機構的地位，主要榮譽包括：

公司整體類：

- 獲福布斯中國、清科集團、投中、融資中國選為「中國最佳PE投資機構」前30名



- 獲投中評選為「中國最具社會影響力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 10」、「最佳併購基金Top 10」
- 獲融資中國評選為「中國最佳有限合伙人Top 20」、「中國最佳併購投資機構Top 10」

首席執行官陳爽獲：

- 連續兩年被選為「投資界Top 100投資人」
- 獲新浪財經選為「最佳上市公司CEO」



- 獲融資中國選為「中國股權投資人物Top 30」

投資團隊所獲獎項：

- 光大安石：連續4年獲「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實力Top 10榜首」榮譽



- 首譽光控：《證券時報》「2018十大創新資管產品君鼎獎」
- 母基金：中國創投「2018年度十大市場化母基金（國資類）」、融資中國「中國最佳母基金Top 10」
- 光際資本產業基金：投中「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產業最佳投資案例Top 10—商湯科技」、「中國互聯網產業最佳投資案例Top10—愛奇藝」
- 光控眾盈資本：投中「中國先進製造與高科技產業最佳投資案例Top 10—小鵬汽車」、「中國互聯網產業最佳投資案例Top 10—優信拍」、獲獵雲網頒發2018「最佳新消費領域投資機構Top 10」
- 光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於2018中國併購專項獎評選中憑收購挪威公共交通公司Boreal Holding AS項目獲「最佳併購管理獎」

-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在「第二屆海外基金金牛獎」獲4項大獎，包括：「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管理基金公司（股票多頭策略）」獎項、「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管理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策略）」獎項、光控資管董事總經理吳元青先生獲得「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資經理（股票多頭策略）」獎項、光控資管董事總經理鐘富榮先生獲得「一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資經理（固定收益策略）」獎項



- 於「金貝獎」中榮獲「2018最具競爭力跨境資產管理公司」獎項



- 光大安心債券基金及光大中國焦點基金於I&M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Awards獲「最佳對沖基金管理人」、「最佳中國A股股票基金(3年)」、「最佳中國對沖基金(3年)」、「最佳人民幣債券基金(3年)」、「最佳人民幣債券基金(5年)」五個獎項



- 光大中國焦點基金過往三年業績在知名對沖基金研究及評估BarclayHedge組織的新興市場亞洲股票類基金評選中排名第四，並獲英華獎「三年期股票策略最佳私募基金」



企業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源類：

- ✓ 光大控股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連續七年獲選為「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機構



- ✓ 連續兩年獲僱員再培訓局評選為「人才企業」



- ✓ 連續四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開心企業」標誌



- ✓ 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評選為「2017/18年度家庭友善僱主」、「2017/18年度特別嘉許獎」

- ✓ 光大控股連續三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公民嘉許標誌」(企業及義工隊組別)



主席報告書

光大控股於 2018 年堅持基金管理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雙輪驅動，砥礪前行、順勢有為，核心業務保持穩健發展。



2018年，國際環境深刻變化，經濟全球化遭遇波折，多邊主義受到衝擊，國際金融市場震盪，特別是中美貿易摩擦給市場預期帶來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金融市場持續調整，實體經濟發展困難。金融監管升級，《資管新規》出台，防控金融風險，規範行業發展。內外因素疊加，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經歷深刻變革。

報告期內，面對市場變化，剛過弱冠之年的光大控股繼續堅持基金管理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雙輪驅動，砥礪前行、順勢有為，核心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基金產品推陳出新，募資規模持續增長；資產配置多元審慎，業務佈局更加優化；自有資金深耕細作，平台建設不斷深化；跨境投資力度加大，海外空間有效拓展。

基金管理業務方面，在監管趨嚴、募資趨難、投資趨緩的大勢下，光大控股發揮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守正出奇，加強國內外雙線募資，積極佈局新經濟、大消費等產業，進一步鞏固了自身在中國私募基金行業的領先地位。旗下「光控華登全球基金一期」、「光藝文化股權投資基金」、「光控智娛產業投資基金」、「光控新經濟美元基金」等一級市場基金完成初步募資，二級市場

基金募資規模逆勢增長，分別與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江蘇平陵建設投資集團合作設立總規模為人民幣71億元的母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再創新高。截至2018年末，旗下基金總數62支，資產管理總規模港幣1,435億元，比上年增長11%。旗下基金先後投資網易雲音樂、雲暉科技、伊威食品、純米科技、小鵬汽車、德康農牧等企業，投後管理項目總數達158個，覆蓋醫療健康、養老、高端製造、高新科技、文化消費等多個高增長行業。同時，全力支持被投企業發展壯大，全年共有6家被投企業分別在美國及香港等地資本市場成功上市，為未來項目退出增加儲備。

自有資金投資方面，深耕飛機租賃、人工智能及養老等產業，打造多個高質量的生態圈平台，不斷培育、鞏固、提升細分市場的領先優勢。旗下中國飛機租賃持續壯大租賃規模，優化機隊結構，機隊規模達到133架，設立國際飛機租賃投資平台CAG，投產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穩步推進從純飛機租賃業務向全產業鏈業務的戰略轉型。光控特斯聯基於強大的前沿科技產品化、產品場景化和場景商業化能力，城市級智慧服務解決方案已經進入30餘省、84個城市，服務人口超過1,080萬，正式成長為人工智慧物聯網賽道獨角獸企業。同時，公司加快養老健康產業發展，加強在京津冀和長三角區域的投資佈局，旗下養老業務運營機構達25家、管理床位約10,000張。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加大跨境併購力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發展空間，更好地平衡全球資產配置。自有資金入股新加坡投資銀行CEL Impetus Corporate Finance，「光大海外基礎設施投資基金」收購挪威最大的公共交通運輸企業之一Boreal，「光控新經濟美元基金」成功引入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投資公司Investcorp，光大安石收購美國知名本土資產管理者Arrow RE Holdings，「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旗下美國Burke Porter Group集團成長為全球領先的汽車底盤檢測設備生產公司。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穩健表現，得到了多方認可。公司先後獲福布斯中國、清科集團、投中、融資中國選為「中國最佳PE投資機構」前30名。旗下多個業務團隊也榮獲多項殊榮：

光大安石地產基金連續第4年榮登「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實力Top 10」榜首，母基金獲選中國創投「2018年度十大市場化母基金(國資類)」及融資中國「中國最佳母基金Top 10」，光際資本產業基金和光控眾盈資本的投資案例於投中年會中榮獲多個大獎，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海外基金金牛獎、I&M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Awards獲多項殊榮，光大中國焦點基金過往三年業績於BarclayHedge組織的新興市場亞洲股票類基金評選中排名第四。

報告期內，在複雜嚴峻的市場環境下，光大控股實現總收入港幣46.96億元、比上年下降15%，股東應占淨盈利港幣31.04億元、比上年下降25%。若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影響，總收入比上年增長6%，股東應占淨盈利比上年下降8%，其中直接經營業務股東應占淨盈利比上年增長17%。光大控股的發展，一直以來得到了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秉承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的原則，綜合考慮公司財務狀況及未來可持續發展需要等因素，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元，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66元，派息比率為35.8%。

奮鬥創造歷史，實幹成就未來。展望未來，我們深信，市場在釋放風險的同時，也在孕育新的機會。歷經大浪淘沙，投資者及資金將持續向行業頭部企業聚集，而光大控股也將繼續堅守在市場最前沿，聚焦真實和長期的價值創造，靜候飛躍而起的那一刻。2019年，我期待與各位股東、基金投資者一起，攜手向前，逐夢而行。

蔡允革

主席

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8年，光大控股基金募資規模更上一層樓，達到港幣1,435億元，逐步體現產品多元化及跨境投資能力的成果。基金管理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互補長短，為光大控股穩中求進。

回顧與分析

宏觀形勢回顧

2018年是環球經濟動盪的一年。在經歷了2017年的高速增長後，全球經濟以有力開局步入2018年。但由於主要經濟體之間貿易衝突升級，加上部分經濟體內部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的增加，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加劇，打擊投資者對經濟前景的信心，潛在的下行風險不斷累積，增長的均衡性明顯下降。在減稅政策的刺激下，美國在發達經濟體中「一枝獨秀」，2018年實現了高速擴張，全年GDP增長2.9%。另一方面，歐元區、日本和英國的增長預期下降，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同時也面臨著巨大的挑戰。雖然中美領導人在G20峰會上的會晤讓貿易戰得以暫時偃旗息鼓，但是市場和投資者信心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在金融去槓桿和信貸大幅收縮的影響下，中國的實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於2018年均受到嚴重打擊，上證綜合指數全年下跌24.6%，GDP增速進一步放緩，全年增長為6.6%，是近年來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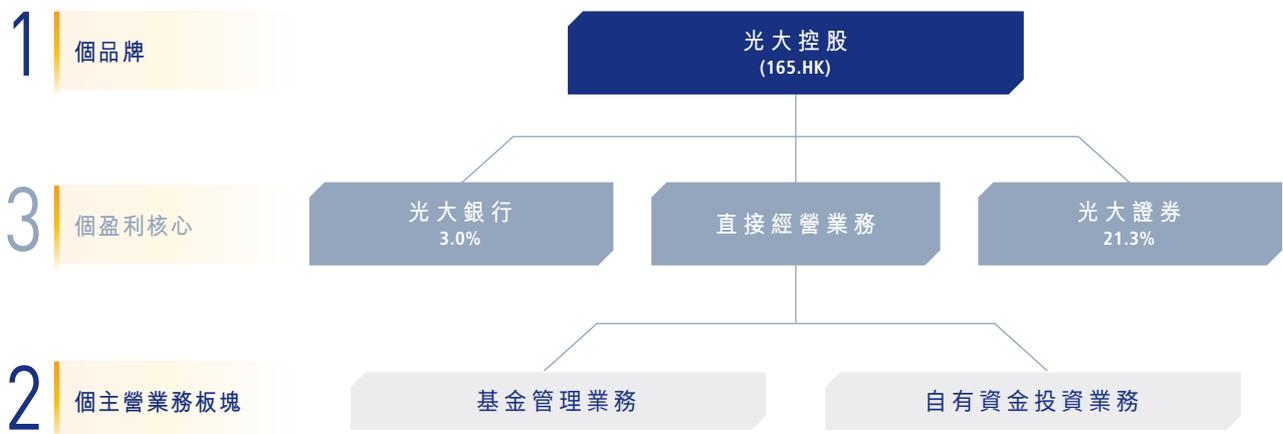
2018年，中央出台了一系列資產管理政策，旨在規範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統一同類資產管理產品監管標準，防控

金融風險。其中最為關鍵的是4月27日出台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資管新規》)，隨後多個細分領域的管理辦法亦相繼出台，令投資者變得極為謹慎，資產管理行業的募資難度大為增加。

雖然宏觀經濟和行業環境不及往年，但在光大集團提出「打造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及「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飛機租賃公司」的戰略方針指導下，光大控股守正出奇—基金產品推陳出新，國際大型機構投資人募資獲得突破，全球資產配置比重增加，海外投資項目順利落地中國，中飛租賃業務成功升級轉型，人工智能賽道加強佈局，結構性投融資業務成為本集團新的盈利增長點，整體保持穩健的發展態勢。

2018年里程碑

2018年，光大控股直接經營的基金管理業務及自有資金投資業務雙輪驅動，在幾個方面實現突破：



- 1 基金產品的推陳出新：光大控股於報告期內加強國內外的雙線募資，旗下「光控華登全球基金一期」、「光藝文化股權投資基金」、「光控智娛產業投資基金」、「光際鴻聲投資基金」、「光際乾興投資基金」、「光控海銀基金」、「光控醫療健康基金三期」、「南通光控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及「光大控股新經濟美元基金」等一級市場基金的募資初步到位，加上二級市場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AUM) (註1)持續增加，以及「湖南光控母基金」和「江蘇溧陽光控母基金」二支新母基金的成立，令本集團的資產管理總規模按年增長11%至港幣1,435億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私募基金行業的領先地位。
- 2 促進「引進來、走出去」的跨境投資：為更好地平衡全球資產配置，光大控股旗下基金已投資了綠源地熱、挪威Boreal Holding AS、Kateeva、AQUANTIA及ACM Research等境外項目，它們均與中國的需求密切相關，引進中國將有助提升境內相關產業的技術水平。報告期內，光大控股成功引進「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旗下全球領先的智能製造和高端裝備供應商—美國寶克集團(BPG)落地中國，於無錫開設新廠房，助力中國智能裝備製造業的發展；本集團的房地產私募基金管理平台—光大安石則成功走出去，於2018年4月收購美國知名本土資產管理者Arrow RE Holdings公司，進一步推動了光大安石實現作為全球跨境不動產資產管理人的發展願景。
- 3 利用自有資金打造生態圈平台業務：藉著自身強大的投資及投後管理能力，光大控股利用自有資金深耕飛機租賃、人工智能及養老等產業，打造多個高質量、具巨大培養潛力的生態圈平台。報告期內，中飛租賃設立國際飛機租賃投資平台CAG，展開輕資產業務模式，並開設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實現全產業鏈的差異化經營。人工智能產業方面，光大控股投資人工智能獨角獸企業—光控特斯聯，助力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的應用落地，為政府機構和眾多企業提供智慧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管理、智慧消防管理和建築能源管理等人工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光控特斯聯服務社區、商圈、景區、學校、生態環境等場景，同時自主研發了邊緣人臉網關、警務機器人等高科技創新產品，為客戶提升產業效率。養老產業方面，光大控股擁有「匯晨養老」和「金夕延年」兩大養老品牌，已布局京津冀和長三角區域，目前，在運營的養老服務機構達25家，管理床位數約10,000張，進一步加快全國布局。
- 4 結構性投融資業務快速發展：除維持資金流動性外，光大控股的自有資金亦承擔著優化公司回報的職能。在嚴格風險管理的前提下，光大控股於報告期內積極發展結構性投融資業務，從而構建了一個投入短、退出快、回報高的自有資金業務模式，大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實現穩健的收入貢獻。

註1：資產管理規模指第三方基金投資人(有限合夥人)的承諾資本+光大控股種子資金之原始成本的總和

經營業績報告

收入情況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總收入為港幣46.96億元，較去年下降15%。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對光大控股2018年的損益表造成較特殊的一次負面影響約港幣11.72億元。以往界定為備供銷售證券的投資進行退出時所產生的全期投資變現收益(對比歷史成本的變動)可由其他全面收益轉移到損益表內全面體現，但新準則生效後，只有年初公允值及實際退出價格之間的變動部分能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內反映，因此，報告期內，貝達藥業、華大基因、中國中藥及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等投資項目的退出而產生的全期投資變現收益無法反映於2018年的損益表內。如採用2017年時實行的會計準則為基礎，2018年總收入應由港幣46.96億元調整為港幣58.68億元，調整後同比增長為6%。

光大控股的收入主要由直接經營業務(註2)所產生，主要分為兩大類別：分別是光大控股作為基金管理人而向基金投資者收取的費類收益，以及光大控股利用資本進行投資所產生

的投資收益(註3)。費類收益方面，隨著旗下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上升，光大控股2018年的管理費按年增長15%至港幣3.54億元，表現費及諮詢費輕微增加4%，為港幣2.07億元。投資收益方面，受到各類資產價格調整及項目退出節奏有所放緩的影響，2018年資本利得(實現)減幅較為明顯；另一方面，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2018年1月1日實施，除了光大銀行的股權外，其他備供銷售證券均重新界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因此，光大控股2018年的資本利得(未實現)較去年增加16%至港幣13.60億元。損益表內的公允值變動可更好地反映光大控股的投資及投後管理能力，但亦令本集團整體利潤的波動性增加。股息收入指本集團所持有的多種股權投資而獲取的股息，當中包含策略投資—光大銀行股息貢獻。光大銀行2017年派息回復過往水平，令光大控股2018年收到來自光大銀行的股息貢獻按年增長99%。

各主要收入項目(港幣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營業收益，主要包括：	16.44	17.67	(7%)
— 管理費#	3.54	3.08	15%
— 表現費及諮詢費#	2.07	1.99	4%
— 利息收入*	3.87	3.98	(3%)
— 股息收入(註5)*	8.50	5.76	48%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	30.52	37.62	(19%)
— 資本利得(實現損益)*	13.13	21.65	(39%)
— 資本利得(未實現損益)*	13.60	11.73	16%
總收入(註4)	46.96	55.29	(15%)

費類收益

* 投資收益

註2：直接經營業務指光大控股主動管理之基金管理業務及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註3：資本投資包括基金產品內光大控股所投入的種子資金及自有資金投資

註4：總收入計算方法為營業收益+其他淨收入

註5：含策略性投資業務旗下的光大銀行股息貢獻

利潤情況

扣除經營支出後，2018年來自於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淨盈利為港幣26.42億元，較去年下跌8%。如上述提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引致貝達藥業、華大基因、中國中藥及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等投資項目所產生的全期投資變現股東應佔淨盈利港幣6.95億元無法全面反映於2018年損益表內。如採用2017年會計準則為基準作出比較，2018年直接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淨盈利應由港幣26.42億元調整為港幣33.37億元，調整後同比增長為17%。本集團

的策略投資方面一分享來自聯營公司光大證券的盈利貢獻為港幣0.60億元，較去年下跌93%；來自光大銀行的除稅後股息收入為港幣3.13億元，較去年上升99%；同時，因內地股市疲弱，本集團放緩出售光大證券股份的步伐，令有關盈利相應降低。綜合以上因素，光大控股2018年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31.04億元，較去年下跌25%。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33%，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66元，比去年同期下跌22%。

各主要業務板塊股東盈利 (港幣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淨盈利	26.42	28.62	(8%)
分享光大證券盈利	0.60	8.35	(93%)
光大銀行股息貢獻(稅後)	3.13	1.57	99%
出售光大證券股份盈利	0.89	2.94	(70%)
合計	31.04	41.48	(25%)

關鍵財務比率

由於總收入下跌，經營成本率上升5.3個百分點至22.2%，截至2018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增至港幣261億元，計息負債比率上升至63.0%。另外，由於人民幣30億元的熊貓債券將

於2019年到期(根據條款可分批續期至2021年及2022年)，流動負債因而增加至港幣109億元，速動比率因而減少至117%。

關鍵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經營成本率(註6)	22.2%	16.9%	5.3百分點
計息負債比率(註7)	63.0%	57.8%	5.2百分點
速動比率	117%	219%	(102百分點)

註6：經營成本率計算方法為(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經營費用)/(營業收益+其他淨收入)

註7：計息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計息負債/權益總額

1. 基金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是本集團主營業務板塊之一。光大控股旗下10多個專業投資團隊管理多支基金產品，其投資者均是機構投資者，包括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家族辦公室、公司、政府機構等。

由於光大控股的強大品牌以及出色的投資往績，2010年至2017年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0%以上，並於2017年突破千億規模。光大控股利用跨境資產管理的企業定位優勢，旗下多個美元基金於2018年上半年募資態勢良好，下半年則成功與國內地方政府機構加強合作推出兩個大型母基金，國內外雙線募資的整體成效不俗。但隨著國內《資管新規》出台，在嚴監管、募資難的情況下，加上下半年宏觀經濟轉向，光大控股2018年資產管理總規模增長對比往年略為放緩，全年增加11%至港幣1,435億元，當中外部資金佔約75%，光大控股的種子資金佔約25%。

光大控股旗下的基金產品豐富，包括聚焦一級市場的股權投資基金，其資產管理規模為港幣1,045億元，佔總規模的73%；聚焦二級市場股權類和固定收益類的基金，其資產管理規模為港幣198億元，佔總規模的14%；以及投向由光大控股或其他基金管理人所營運之基金的母基金，其資產管理規模為港幣192億元，佔總規模的1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管理基金62隻(註8)，收取穩定的管理費和表現費收入。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基金管理業務版塊收入為港幣21.83億元，較去年下降32%。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二級市場倒掛影響，部份通過損益及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下跌，部份抵銷了「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及「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的升值，因此，光大控股2018年基金管理業務產生的未實現收益錄得港幣1.52億元的淨升值。

基金管理業務主要收入項目 (港幣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管理費收入	3.54	3.08	15%
表現費及諮詢費收入	0.55	1.97	(72%)
利息收入	1.70	1.66	2%
股息收入	4.04	3.51	15%
實現收益	7.86	7.37	7%
未實現收益	1.52	10.00	(85%)
應佔光大嘉寶盈利(以聯營公司入賬)	1.54	0.88	75%

註8：指報告期內在管及產生財務貢獻的基金

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基金管理業務旗下基金一覽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業務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投資領域	資產管理規模
一級市場基金	私募基金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 (CSOF II)	2007	電訊、傳媒、高科技及消費業	1億美元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 (CSOF III)	2010	農業、消費、服務業、金融 輔助行業	3.99億美元
	創投基金	北京中關村產業投資基金	2007	高增長製造、高科技、服務行業	人民幣1.6億元
		光大江陰創投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2.6億元
光大無錫國聯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2.2億元	
	產業投資基金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	2009	中國房地產	人民幣479億元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一期	2012	醫療健康產業	人民幣6億元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二期	2015	醫療健康產業	人民幣12億元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三期*	2018	醫療健康產業	人民幣8.05億元
		光大江蘇新能源(低碳)產業投資基金	2011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人民幣1億元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人民幣6.5億元
		光控鄭州基金	2016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20億元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基金	2014	市政、環保、清潔能源	人民幣18億元
		光際資本產業基金 (光大IDG產業併購基金)	2016	細分產業的龍頭企業投資機會	人民幣101億元
		和諧明芯基金	2016	細分產業的龍頭企業投資機會	人民幣27.6億元
		和諧芯光基金	2016	細分產業的龍頭企業投資機會	人民幣13.9億元
		光控眾盈資本	2016	泛娛樂領域	人民幣16.3億元
		海門光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2017	養老產業	人民幣5億元
		光控智造股權投資基金	2017	智慧製造產業	人民幣5.2億元
		光控智娛產業投資基金*	2017	泛娛樂領域	人民幣3.6億元
		光際鴻聲投資基金*	2017	細分產業的龍頭企業投資機會	人民幣5億元
		光際乾興投資基金*	2017	細分產業的龍頭企業投資機會	人民幣0.97億元
		光藝文化股權投資基金*	2018	泛娛樂領域	人民幣5.2億元
		光控海銀基金*	2018	創新科技、人工智能、機器人	人民幣10.5億元
		南通光控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	2018	半導體產業	人民幣5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基金業務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投資領域	資產管理規模
	海外基金	光大中國以色列基金	2014	以色列創新型企業	1.5億美元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	2016	環球機會	5.4億美元
		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	2017	環球基礎設施	4億美元
		光控華登全球基金一期*	2018	半導體產業	1.6億美元
		光控新經濟美元基金*	2018	環球新經濟機會	4.1億美元
	夾層基金	人民幣夾層基金一期	2012	境內夾層融資	人民幣8億元
		人民幣夾層基金二期	2016	境內夾層融資	人民幣12.3億元
二級市場基金	股權類投資組合		2012	股票類產品投資	港幣38.2億元等值
	固定收益類投資組合		2012	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	港幣157億元等值
	新三板基金		2012	中國新三板市場投資	港幣2.4億元等值
母基金 (FOF)	母基金	多策略另類投資母基金	2015	行業領先的私募股權基金	人民幣50億元
		光大控股招商銀行多策略股權投資母基金	2017	行業領先的私募股權基金	人民幣50億元
		湖南光控母基金*	2018	行業領先的私募股權基金	人民幣51億元
		江蘇溧陽光控母基金*	2018	行業領先的私募股權基金	人民幣20億元
總結					港幣1,435億元等值
財富管理		首譽光控	2014	境內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人民幣62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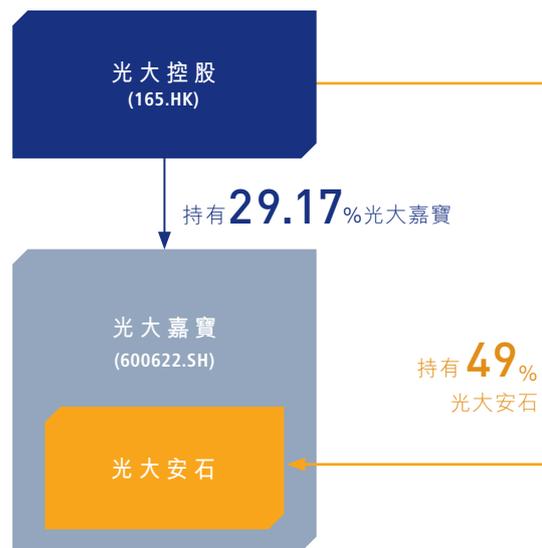
*： 為報告期內在管及產生財務貢獻的新增基金

1.1 一級市場基金

在一級市場領域，光大控股聚焦私募股權、房地產及夾層等投資，是全球私募行業權威榜單PEI 300的上榜機構，亦是國內清科及投中年度排行榜上的常客，是中國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之一。光大控股的投資團隊均具備專業的產業、財務及金融知識及網絡，善於發掘具潛力的初創及成長型企業，並擁有豐富的投後管理經驗，培育被投企業茁壯成長，抓住它們增長最快的關鍵時期，為基金投資者及股東締造理想的回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管理一級市場基金基金32隻，包括私募基金2隻、創投基金3隻、產業投資基金20隻、海外基金5隻及夾層基金2隻。當中，以光大安石的資產管理規模最大，達人民幣479億元，在管理項目達38個。

募資方面，光大控股多個新增基金於報告期內完成初步募資並產生收入貢獻，包括「光控華登全球基金一期」、「光藝文化股權投資基金」、「光控智娛產業投資基金」、「光際鴻聲投資基金」、「光際乾興投資基金」、「光控海銀基金」、「光控醫療健康基金三期」、「南通光控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及「光控新經濟美元基金」，主要關注半導體、泛文化娛樂、高科技、醫療及新經濟行業。光大控股亦積極與國際知名的私募機構合作，例如與海銀資本共同發起及管理「光控海銀基金」，加快於新經濟產業佈局的戰略；及成功引入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投資公司 Investcorp 作為「光控新經濟美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促使雙方全球的新經濟領域開展攜手合作，產生廣泛的協同效應。另外，光大控股已與南京市政府簽訂戰略合作框架，正積極籌組「新經濟產業基金」及「江北光控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同時「空中絲綢之路基金」及「大灣區基金」亦在構建當中。

作為本集團旗下的房地產私募基金管理平台，光大安石主要致力於不動產資產管理業務。光大安石重點投資於持有型物業，並以管理人身份或以品牌輸出的形式，通過對相關物業進行開發改造、轉型升級而令其產生成熟、穩定的現金流，從而為投資人創造回報。2016年11月，光大控股出售光大安石51%股權予A股上市公司光大嘉寶，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光大安石49%股權，以及光大嘉寶29.17%股權，為光大嘉寶的第一大股東。報告期內，光大安石連續第四年蟬聯「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 10」榜單第一名。



投資方面，由於宏觀經濟轉向，光大控股報告期內的整體投資策略亦趨向謹慎，但仍然在新經濟及大消費等產業積極佈局，先後投資了Boreal、網易雲音樂、雲暉科技、伊威食品、純米科技、小鵬汽車、德康農牧等企業，目前基金在管的投後管理項目達158個，覆蓋地產、醫療健康、養老、基礎設施、高端製造業、高科技、文化消費等多個高增長行業。

2018年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 1 光大安石順利推進北京新光大中心、上海光大安石中心等位於一線城市的投資開發管理項目，同時積極發展「大融城」與「大融匯」兩大商業產品線，運營及管理迎合「新零售」需求的購物中心及迎合「新批發」趨勢的商貿展銷中心。報告期內，上海靜安大融城項目、西安大融城項目、重慶朝天門大融匯隆重開業，以滿足消費升級的需求。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光大安石在管及在建的「大融城」項目已達15個，佈局於上海、北京、重慶、西安、青島、等多個一二線城市，總面積達151萬平方米。
- 2 光大安石與華住酒店管理集團設立了合資基金管理平台，以期在酒店及公寓類投資領域取得突破性發展，並與上海建工集團合資設立了城市更新基金管理平台以拓展相關領域的投資機會。
- 3 「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利用海外所募的資金完成對挪威Boreal Holding AS的股權收購。Boreal是挪威最大的公共交通運輸公司之一。收購後，光大控股計劃將挪威公共交通領域先進的清潔能源技術應用引入中國，同時幫助中國的公用事業運營企業更好適應國際規範要求，實現互利雙贏。
- 4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投資於雲暉科技——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為全球主要數據中心運營商提供光通訊定制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者，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頂級資料中心運營商和設備製造商，並為歐洲領先的汽車製造商設計和提供光學感測器模組。

- 5 「人民幣夾層基金二期」完成對德康農牧的第二輪投資，協助其大力研發AI養殖技術。德康農牧主營生豬養殖，其生豬出欄量從2015年的十萬頭級別爆發式發展至2018年的百萬頭級別，成為西南地區綜合成本最低、規模最大和發展最快的養殖企業之一。
- 6 「海門光控健康養老基金」完成投資中國嬰幼兒食品領導企業伊威食品，是中國較早研製嬰幼兒專業輔食系列產品的企業。所投資金將用於其在江蘇省海門市智能化新廠的建設，是光大控股在大健康和消費行業的又一重要佈局。
- 7 「光控新經濟美元基金」完成對中國領先的音樂串流媒體平台——網易雲音樂的投資。

投後管理方面，光大控股一直積極參與被投企業的投後管理，關注被投企業的中長期戰略發展，並非單純的財務投資人。通過光大控股的專業培育，被投企業往往能夠取得突破性發展，反映了本集團不易被複製的投資能力和投後管理能力。

2018年被投企業的重要發展舉例如下：

- 1 「光際資本產業基金」所投的商湯科技是國內一家致力於計算機視覺和深度學習原創技術的創新型科技公司，提供人臉識別、語音技術、文字識別、深度學習等一系列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湯科技2018年下半年宣佈完成C+輪6.2億美元融資及獲得軟銀中國10億美元投資，從2014年至今，共經歷8輪融資，估值升至60億美元。

- 2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所投的美國寶克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製造和高端裝備供應商。在光大控股注資僅僅三年多的時間內，美國寶克集團確立了在汽車檢測設備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業績以年平均超過20%的速度持續增長。在中國的汽車底盤檢測市場中，美國寶克集團的市場份額在傳統汽車領域超過了50%，在電動／混動車領域達到90%，並報告期內於中國無錫設廠，協助中國智能裝備製造業的發展。

退出方面，經過多年的培育，光大控股變現於被投企業的股權投資，由股權形態轉化為具有流動性的現金收益，以賺取表現費及實現資本增值。光大控股的退出方式靈活，按實際市場情況，採取境內外IPO上市、REITs上市、股權轉讓及併購等，報告期內退出的投資項目包括中國中藥及貝達藥業等。

此外，光大控股多個項目於報告期內已到達投資期的中後段，成為可供退出項目的儲備的一員。2018年成功於各地交易所上市的项目包括：

- 1 「光際資本產業基金」投資的愛奇藝於2018年3月29日在納斯達克正式掛牌上市，成為基金在泛娛樂賽道上投資的里程碑；其另一投資項目蔚來汽車亦於2018年9月12日在美國紐交所正式掛牌上市，成為中國電動車赴美上市第一股。
- 2 「光大中國以色列基金」投資的Eloxx Pharmaceuticals 一家專注治療罕見遺傳疾病的生物製藥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在納斯達克正式掛牌上市。
- 3 「光控眾盈資本」投資的優信集團於2018年6月27日在納斯達克正式掛牌上市，躍居為「中國二手車電商行業第一股」。

- 4 「人民幣夾層基金二期」投資的希望教育集團擁有和運營共九所學校，是中國第二大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於2018年8月3日成功於香港掛牌上市。

- 5 「光控新經濟美元基金」投資的美團點評於2018年9月20日正式在香港掛牌上市，是港交所第二隻同股不同權股票，市值一度突破4,000億港元。美團點評是一家國內領先主營餐飲外賣業務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

另外，光大安石旗下的「光證資管－光控安石商業地產第1-X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於2018年12月獲得深交所發出的無異議函，獲批規模100億元人民幣。此項目是全國首單地產基金模式下的儲架式商業REITs，標誌著中國地產基金在商業地產證券化領域步入儲架時代。

1.2 二級市場基金及組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二級市場共管理26個基金及專戶，資產管理規模（註9）達港幣180億元。報告期內，雖然市場形勢嚴峻，光大控股二級市場基金團隊仍然實現高於市場的回報，多次榮獲業內獎項及提名，並且逆市實現外部投資者資金淨流入港幣23.9億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由固定收益團隊管理的亞洲美元債產品「光大安心債券基金」規模達到5.43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9%。年內基金費後美元收益為-4.0%，與市場債券指數基本持平（同期中國高收益債券指數為-3.5%）。自2012年12月成立以來，該基金美元費後回報達到51.35%，年化收益為7.1%。團隊繼續成功推動「光大安心債券基金」及「光大可轉債機會基金」的對外募資，為公司帶來大量新的海內外機構客戶。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光大可轉債機會基金」規模達到8千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9%。報告期內，「光大安心債券基金」榮獲多項業內榮譽，包括由中

註9：指基金的資產淨值

國證券報頒發的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策略)獎項、Insights & Mandates頒發的「最佳對沖基金管理人」獎項、華爾街交易員平台頒發的「中資離岸固收市場卓越私募基金」獎項及EurekaHedge「亞洲最佳固定收益基金」提名。除此以外，二級市場團隊在報告期內與光大新鴻基合作，成功發行公司第一個債券類公募基金「光大焦點收益基金」，並引入國內大型保險集團作為基石投資者，進一步豐富固定收益產品線。

由二級市場股票投資團隊管理的大中華絕對收益多頭產品「光大中國焦點基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該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到8,497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4%。年內基金費後美元收益為-6.4%，大幅跑贏中國市場股票指數(同期滬深300指數收益率為-25.31%，恆生國企指數為-13.53%)。自2014年1月成立以來，基金費後總回報達到93.34%，年化收益為14.1%，大幅跑贏中國市場股票指數。報告期內，由於其穩定而出色的業績表現，「光大中國焦點基金」在報告期內獲得數項業內獎項，包括由中國證券報頒發的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管理公司(股票多頭策略)和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資經理(股票多頭策略)獎項、中國基金報頒發的「三年期股票策略最佳私募基金」英華獎、Insights & Mandates頒發的最佳中國對沖基金(3年)及最佳中國A股股票基金(3年)等獎項。該基金被國際對沖基金評級公司BarclayHedge評為2018年第一季度新興市場—亞洲對沖基金過往三年期(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回報十強，排名第七位。

不僅如此，二級市場股票投資團隊及銷售團隊亦抓住境內機構和高淨值客戶對港股投資興趣度大幅提升的

機會，開展滬港深股票境內產品的研發和募集工作，於報告期內與中國銀行合作成功發行了「外貿信託—光控滬港深精選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系列產品。此外，還作為管理人成立本集團首支境內母子結構二級市場陽光私募產品「光控活力滬港深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產品合計募資人民幣2.4億元，進一步拓寬了合作機構和產品類型。

1.3 母基金

光大控股母基金團隊目前投資管理四個母基金產品，分別為「多策略另類投資母基金」、「光大控股招商銀行多策略股權投資母基金」、「湖南光控母基金」和「江蘇溧陽光控母基金」。有關母基金目前已投資的子基金包括「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人民幣夾層基金」等光大控股管理的內部基金，以及紅杉資本、經緯創投、博裕資本、華登國際等外部基金。

光大控股於2018年8月聯合湖南省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資本市場嚴寒之際，共同克服金融去槓桿程度不斷加深、銀行流動性緊縮、《資管新規》出台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總量驟降等一系列因素對私募股權基金募集帶來的嚴峻挑戰，成功發起設立「湖南光控母基金」。該母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51億元，由光大控股母基金專業團隊執行管理，主要通過股權投資或準股權投資的方式對新興產業領域內的子基金與企業進行投資。該母基金重點關注先進裝備製造領域、生物醫藥健康產業及高性能醫療器械、信息產業和文化創意領域，特別是信息安全和AR、VR等領域，把握重大招商引資、重大併購重組、重大科技成果轉化、重大軍民融合等機會。

為進一步擴大母基金管理規模，光大控股於2018年11月發起設立「江蘇溧陽光控母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該母基金通過投資子基金和項目直投相結合的方式，專注於智能製造、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文化旅游、航天航空等領域，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企業進行投資，入股後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務，培育成為行業領先企業，通過上市、股權轉讓或回購等方式實現增值退出。

截至2018年12月底，母基金管理總規模超過人民幣171億元，已對子基金和股權投資類項目認繳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45億元。

1.4 財富管理

光大控股主要通過與中郵基金合資的「首譽光控」發展在中國內地的財富管理業務。首譽光控嚴格執行了證監會對內地專戶管理資管公司的淨資本管理辦法，於2018年6月完成了股東增資，在法規允許的過渡期內滿足淨資本約束條件的要求。

2018年，內地資管行業在淨資本約束及資管新規出台的整體背景下，繼續延續「去槓桿、去通道、防風險」的

主要政策導向及發展基調，首譽光控主動優化自身業務結構，審慎開拓業務，在監管導向範圍內尋求多方向、多層次、多渠道的業務合作，在業務合規、風險可控的原則下持續為客戶提供優秀的資產配置服務，為股東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首譽光控專戶業務規模為人民幣620億元，較2017年末下降33%。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2.55億元，稅前利潤人民幣1.51億元。實現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12億元，較2017年下降21%。

2.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除作為資產管理人外，光大控股靈活利用雄厚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以提升投資收益及優化收入結構。由於沒有基金框架的限制，自有資金可投一些增長潛力非常大但需要較長培育時期的行業。面對市場變化，光大控股於報告期內因時制宜地調整投資策略，嚴格控制新增的中長期股權投資，致力發展風險收益平衡的結構性投融資業務，構建了一個投入短、退出快、回報高的自有資金配置模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總值為港幣188億元，較去年上升3%。

自有資金投資分類 (港幣億元)	二零一八年
戰略性產業投資	31.0
自營投資	150.0
基金孵化器投資	7.0
司庫	3.3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版塊收入為港幣27.24億元，較去年上升5%。由於2017年分眾傳媒的退出，實現收益港幣13億元，而2018年缺乏大型投資退出，實現收益按年減少69%至港幣5.05億元。另一

方面，由於光控特斯聯及北京新光大中心等項目於報告期內的大幅升值，2018年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未實現收益錄得港幣10.74億元，較去年上升304%。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主要收入項目 (港幣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表現費及諮詢費收入	1.52	0.02	7500%
利息收入	2.17	2.32	(6%)
股息收入	0.98	0.50	96%
實現收益	5.05	16.14	(69%)
未實現收益	10.74	2.66	304%
應佔中飛租賃盈利(以聯營公司入賬)	2.77	2.41	15%

光大控股利用自有資金經營四種投資及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進行優勢互補：

1 戰略性產業投資：

光大控股以自有資金投資於高增長行業內具潛質的企業，目前已涉足的產業包括飛機租賃、人工智能及養老等，並以生態圈平台的方式進行培育，強調平台與其他行業的協同合作，促進該生態圈平台的產業升級及打造行業領先企業，分享巨大的潛在成長紅利。

✎ 飛機租賃產業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增加對中飛租賃的持股至34.05%，2018年光大控股的應佔利潤增加至港幣2.77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面向國際市場，中飛租賃持續壯大機隊規模，報告期內交付飛機29架，並出售飛機3架，自有及管理的機隊規模於2018年12月31日達133架，按年增加24%。報告期內，中飛租賃再購買

飛機65架，進一步充實訂單簿。旗下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的哈爾濱基地於2018年6月正式投產，成為亞洲第一個大型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初步具備年處置20架飛機的能力。此外，中飛租賃聯手國際飛機再循環與歐洲地區主要飛機維修(MRO)供應商之一FL Technics成立合資公司FL ARI Aircraft Maintenance & Engineering Company Ltd，向亞洲和歐洲地區客戶提供窄體飛機MRO服務，進一步拓寬其飛機全產業鏈服務範圍。國際飛機再循環致力通過買、賣、租、拆、改、換、修七大經營類別，提供多元化的飛機再處置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推動向輕資產模式轉型，中飛租賃於2018年6月設立國際飛機租賃投資平台CAG，投資全球航空公司飛機連租約資產包，並於年內注入18架飛機作底層資產。中飛租賃擔任CAG的資產管理人，為該平台提供飛機及租約管理服務。

人工智能產業方面，光大控股早期投資、深度孵化的企業—光控特斯聯已完成B輪12億元人民幣融資，正式成長為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賽道獨角獸企業，再次刷新AIoT領域單輪融資紀錄。截至2018年底，光控特斯聯城市級智慧服務解決方案已經進入30餘省，84個城市，服務人口超過1,080萬，連接設備數量50萬個。光控特斯聯基於強大的前沿科技產品化、產品場景化和場景商業化能力取得高速發展。

養老產業方面，光大控股以匯晨養老及金夕延年為該生態圈平台的中心，目前共經營養老機構、護理院及養老驛站25家，管理床位數目共約10,000張；同時，持續加強業務整合，與光大永明人壽合作推出「光大安心養老計劃」，研究打造「光大養老」統一品牌進行管理。

同時，光大控股投資於新加坡投資銀行CICF，作為本集團海外的一個綜合性業務平台，增加國際業務發展的靈活性。

2 自營投資：光大控股經過嚴謹的風險評估後，適時跟投或共投基金業務下的私募股權及投資項目，以及其他投資機會，以提升光大控股整體的投資回報。報告期內，光大控股投資於一家半導體行業內備受認可的合約製造商—光控精技，該公司專注生產半導體行業的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部件。光控精技於2018年7月18日成功於香港掛牌上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退出了中國中藥、華大基因及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的投資份額，獲得理想回報。

另外，光大控股積極發展結構性投融資業務，主要致力為企業客戶在企業重組、槓杆收購、資本結構重整、項目建設及流動性管理等領域提供結構化投融資服務，投資範圍包括一般性有抵押的債權、夾層投資、可轉換債權、優先股等，憑藉良好的專業能力構建了一個投入短、退出快、回報高的自有資金配置模式。報告期內，結構性投融資業務實現收入為港幣3.05億元，同比上升218%。

3 基金孵化器投資：以培育產業基金為目標，光大控股利用自有財務資源進行前期投資，作為新基金產品的底層資產，以吸引外部的基金投資者，加快基金產品的形成。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入股先健科技，成為其第一大股東，進一步加強光大控股在醫療器械領域的佈局，並促成了「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三期」的成立。先健科技是中國領先的心血管器械公司之一，擁有治療多種心血管疾病的多元化產品。另外，光大控股亦投資了全球首個量產的無線充電公司WiTricity，成為「光控海銀基金」的基礎項目，推動它於中國落地。WiTricity的無線充電設備可埋在地下，安裝和管理成本相對低廉，早前寶馬在德國市場已利用該技術實現了汽車的量產，且未來可能另用於心臟起搏器的無線充電。

4 司庫管理：光大控股的司庫賺取穩定利息，並承擔管理本集團利率、流動性和匯率風險的職能。

3. 策略投資

光大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持有9.82億股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約佔光大證券總股本的21.30%，對應公允價值為港幣97.14億元。

由於2018年宏觀經濟變化及金融業監管收緊，A股表現波動，光大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有所收縮。加上根據光大證券於2019年3月27日發出公告披露的2018年度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14億元，因此，本集團分享來自光大證券貢獻盈利同比下降93%至港幣0.60億元。

本集團於2018年5月出售0.92億股光大證券股份，佔光大證券2.00%，獲得港幣0.89億元的稅後盈利，出售後仍持有21.30%股權。光大控股將繼續集中資源，專注發展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光大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持有15.7億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股份，約佔光大銀行總股本的3.00%，對應公允價值為港幣65.62億元。

由於2018年淨息差持續改善，光大銀行增加派息，故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收取光大銀行派發的稅前股息為港幣3.48億元，較2017年上升99%。

展望

2019年開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第二次修正了全年經濟增長預測，下調了2019年全球經濟增速預期至3.5%，是近三年來的最低增速。融資環境收緊、貿易的不確定性、英國「硬

脫歐」等風險都被認為是經濟下行的觸發因素。該組織認為，全球經濟增長已超過峰值，提示全球經濟增長的下行風險，其中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主要是風險來源。

展望2019年，預計全球經濟仍將呈現分化發展的局面。其中美國經濟增長動能可能會有所放緩，近期美聯儲已表態加息步伐可能有所減緩；歐洲各經濟體內部的政治經濟問題則可能拖累其經濟發展；而中國方面，一方面，預計經濟仍將在一段時間內延續下行，2019年GDP增長可能將從2018年的6.6%降低至6.3%左右，是20年來最低速；而另一方面，信貸和財政政策正在積極調整，刺激消費和投資。同時中美貿易戰取得階段性協議的可能性上升。在各種因素的作用下，預計經濟可望在二、三季度企穩，2019年整體面臨的系統性風險可能會有所緩解。

由於《資管新規》及一系列相關政策出台的關係，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短期內仍陷於募資困難的局面根本性難有太大的改變，但整體情況相信會比2018年樂觀。在此背景下，投資者及資金將向行業的頭部企業集中，光大控股應能受惠。展望2019年，光大控股將積極落實五大業務發展策略。第一，在投資的區域佈局上，加大海外資產配置的比例，加大美元基金的募資力度，維持資產管理規模的穩定增長。第二，在出資架構上，利用母基金作為出資主體，投資於各類一級市場基金，利用槓桿提升資本運用效率。第三，在戰略投資上，堅持投資「國之所向、民之所需」，繼續支持中飛租賃的全球戰略發展；整合養老板塊，打造「光大養老」品牌。第四，在科技引領上，大力培育光控特斯聯成為在人工智能應用、智慧城市、物聯網、下一代金融等賽道上的頭部企業，並與本集團旗下的更多板塊對接業務。第五，在國際化發展方面，以多個海外基金為國際業務基礎，沿革已經形成的專業條綫拓展國際市場。

秉持「專注致遠 順勢有為」的理念，光大控股將繼續向成為中國跨境資產管理及投資行業領先企業的目標邁進。本集團深信以光大控股在資本市場豐富的投資及運作經驗，定能捕捉環球市場的投資機遇，守正出奇、砥礪前行、創新不息、順勢有為，為基金投資者、股東及商業夥伴帶來穩健的回報。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773億元，淨資產則為港幣414億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23.7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底減少1.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比率增加至63%（二零一七年：57.8%）。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69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底增加港幣17億元。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89.8%。

負債狀況

本集團會檢視及確保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儲備資源配合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209.3億元，其中港幣67.4億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五年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41.9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底增加18.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是無抵押。本集團已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5億元的公司債券。本集團的計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51%，其餘主要則為美元和港幣。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定期存款用作抵押為銀行貸款額度。根據本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是以有關存放於該主要經紀之現金及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12.15億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2百萬元之應收賬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2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62.18億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359名僱員。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5.51億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制度公平及具競爭力，而員工薪酬在本集團就薪金及花紅級別之一般架構內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6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全年股息每股港幣0.66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85元）。

末期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及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謹此確認，在審慎檢查及覆審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落實情況於第76頁至10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標準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光大控股利用自身的專長和資源，
與股東、商業伙伴、員工和社區共同創建
優良的可持續發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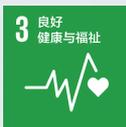


關於本報告

此報告是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或「本集團」)(165.HK)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了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部及中國內地位於北京、上海、深圳和青島辦事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層面上的表現。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概述了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努力和成果。報告範圍包括光大控股香港總部及中國內地辦事處的營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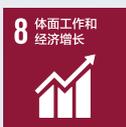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全面融入其環境及社會管理策略。在聯合國製定的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以下5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我們的持份者最重視的目標。



✓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



✓ 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 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 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公司官方網站www.everbright.com獲取。

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意見及建議。請將閣下的意見電郵至media@everbright.com。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自1997年成立至今，光大控股根植香港，背靠祖國，經過多年耕耘，光大控股已成為中資背景的公司中領先的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平台。儘管過去幾年，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跌宕起伏，但是憑藉雄厚的實力及具前瞻性的策略，光大控股不僅保持了相當穩健的經營狀況，資產管理規模錄得大幅增長，業務版圖亦跨出中港兩地向海外拓展，為各界持份者—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合作伙伴、員工和社區創造了最大的利益，並保持了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本報告依以下範疇闡述光大控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我們的客戶及合作伙伴、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

2012至2018年所舉辦的七次光大控股投資年會共有超過3,200名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出席，加強了與各個基金的客戶和合作伙伴的溝通及互動。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參與了多場投資者會議及電話會議，並在年內進行了兩次股東結構調查，將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協助董事會有效了解投資界對光大控股發展策略的看法及建議。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每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保持出席股東與公司管理層的直接溝通。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財富。報告期內，光大控股一共為旗下共359位全職員工提供合共7,492小時的培訓。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亦關注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光大控股義工隊更堅持鼓勵員工多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於2018年光大控股義工隊連續三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義工隊嘉許標誌」。

我們的社區

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光大控股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慈善活動，並圍繞「光明伙伴」、「活力光控」、「支持教育」以及「推廣藝術」四大主題支援多項有益香港社區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其中包括：與健康快車合作多年，為貧困白內障患者免費治盲；冠名贊助「奧比斯·光大控股盲俠行」及成為其香港企業伙伴，為全球眼疾患者籌款；冠名贊助「光大控股香港斯巴達障礙賽」，提倡健康生活模式及挑戰自我的理念，促進都市人的身心健康；透過參與及贊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支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更多發展中國家的兒童及家庭開展防治愛滋病病毒工作；聯合發起並支持的香港道爾頓學校，為新生代締造國際級高水準的學習環境；冠名贊助「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與明愛向晴軒創辦服務香港「夾心中產人士」的「再晴計劃」；支持無國界社工創辦培育內地專業社工人才的「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光影尋情大地行」，讓香港教師赴國內遊覽、學習和交流，並將交流之旅的見聞教育學生，加強香港學生的國民教育，培養香港學生的愛國情懷；以及成為多個本地藝術團體（如：香港芭蕾舞團、香港藝術節、香港話劇團、香港歌劇院等）的長期合作伙伴，支持並推廣香港藝術發展。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成立至今，用於公益服務的總捐款超過6,000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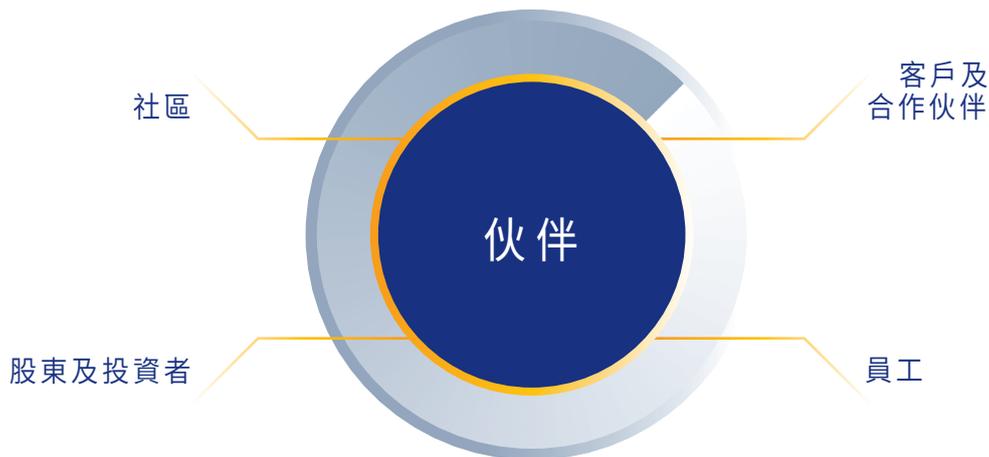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深刻明白可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堅持密切監測營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生產。透過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節省能源，廢物管理及回收，物料採用，善

用資源，我們務求在維持有效的企業運作的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於2018年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比去年減少5%。

我們的客戶及合作伙伴

本集團的「大資產管理」平台連接蓬勃發展且潛力無限的中港市場，近年亦積極尋求海外投資和合作機會。為加強基金投資者及合作伙伴對公司的信心，本集團於風險控制、保持雙方資本及利益平等、人才挽留機制等方面均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力圖與客戶及合作伙伴建立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本集團在募集外部資金之前，會在每個基金中投入一定份額的種子資金，以表示對基金發展前景的信心和承諾。在資金投入期，管理團隊需以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作為風險資本投入基金，以保持基金管理團隊與投資者的利益一致。為保持基金的良好運作及確保外部投資者在基金中的利益不受

侵害，每個基金亦會設立獨立的投資評審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在基金項目的投資及退出時，管理團隊所持的基金權益將與其餘投資者保持一致行動，從而促使管理團隊以審慎、務實態度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意識進行投資。

過去十多年間，金融行業經歷了從金融風暴至金融海嘯等的重大打擊，一些金融巨擎的倒閉，使行業反思業務迅速拓展與風險控制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憑藉一路以來良好的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詳見2018年報內的企業管治部份），得以在市場低潮時期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在行業復蘇時期抓住機遇開拓更多領域的業務。為加強與各個基金的客戶和合作伙伴的溝通及互動，本集團於2012年首次舉辦光大控股投資年會，獲得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及各業務團隊的良好反饋。2012至2018年七次年會分別在三亞、上海、廈門、重慶、青島、香港及杭州舉行，共有超過3,200名來自全球的

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出席。年會向所有嘉賓展示了光大控股大資產管理平台的發展現狀、策略和未來前景，並在基金的具體運作層面與來賓進行了深入的交流。通過年會，不但令投資者及合作伙伴深入了解光大控股各項業務的發展及優勢，更拓展了不同基金的跨產業、跨種類的合作領域，發揮本集團旗下各基金相互聯動的優勢和最大效益。自2014年開始，投資年會更邀請了多間香港及國內的傳媒出席，通過傳媒報道讓投資者、關注光大控股的人士可更廣泛知道光大控股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

光大控股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良好溝通，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披露水平。2018年，光大控股參與19個由中金、中信、匯豐、花旗、華泰等組織的機構投資者會議及路演，與全球範圍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了交流，持續、真實、準確、完整地傳遞公司戰略及業績。有關參與會議的簡況亦上載至本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中，供外界查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3家機構出版了8份有關光大控股的正式分析報告，另有多家機構撰寫了調研報告。本集團亦在年內進行了兩次股東結構調查，對公司股東持股量及變化進行了全面分析和總結，有針對性地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並將有關的投資者關係報告，包括對外溝通資訊、投資者回饋、公司股價變動等內容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協助董事會有效了解投資界對光大控股發展策略的看法及建議。

為方便投資者及股東網上瀏覽公司資訊，配合光大控股業務發展、展現公司更國際化的品牌形象，光大控股網站(www.everbright.com)於2017年展開了全面的公司網站革新，從版面設計及功能上均比原有網站有所提升。除電腦端外，官網亦另設一個輕量版的手機端版本網站，增加用戶瀏覽網站的興趣及便利度。客戶及投資者可透過網站內的基金登入功能，與基金團隊保持更緊密的信息交流與共享。2015年光大控股啟用企業微信公眾號(微信號:chinaeverbright)，為各持份者及公眾提供更便利及多元化的資訊渠道。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每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保持出席股東與公司管理層的直接溝通，而每年兩次業績公佈後本集團亦都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並安排了網上錄播，將新聞發佈會過程上載至公司網站，供外界隨時收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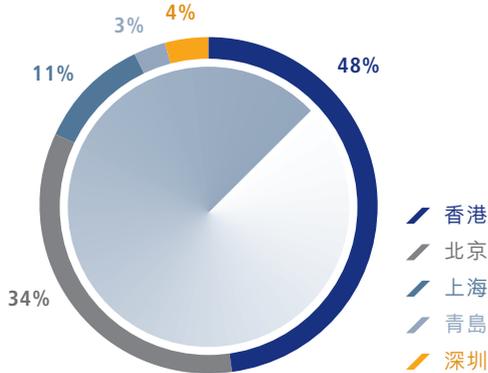
我們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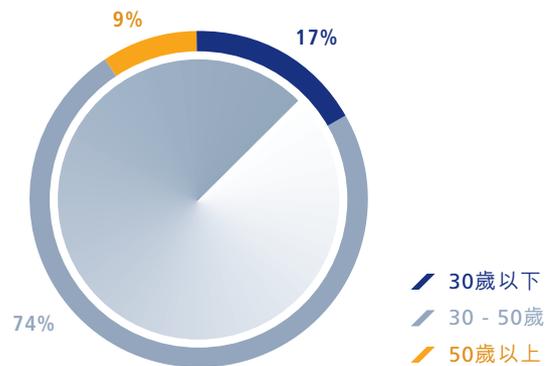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員工為「伙伴」及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通過「創造價值，分享價值」的理念，本集團在市場上吸納了不少行業精英，組建了優秀的管理團隊。員工能夠通過創造經濟價值及提升工作效率，從而與公司一起分享業績成果。我們亦制訂了《員工手冊》，確保員工不會因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婚姻狀況、種族等因素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和惡意中傷。同時，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列出了員工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項，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我們每年參與大廈舉辦的消防演習，尤其鼓勵新加入員工參與，並記錄員工參加消防演習的出席率，確保員工的安全意識。另進行辦公室安全檢視，確保辦公環境的安全及消防通道的暢通。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並聘用不同年齡層的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359人，當中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及長期員工，男女僱員比例為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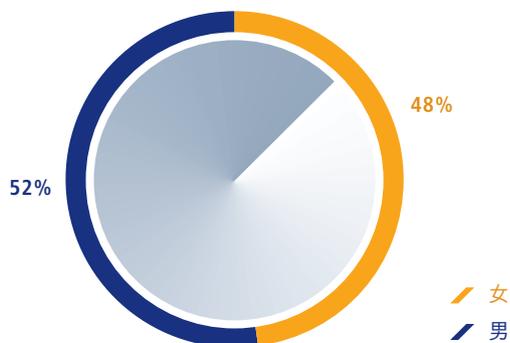
地區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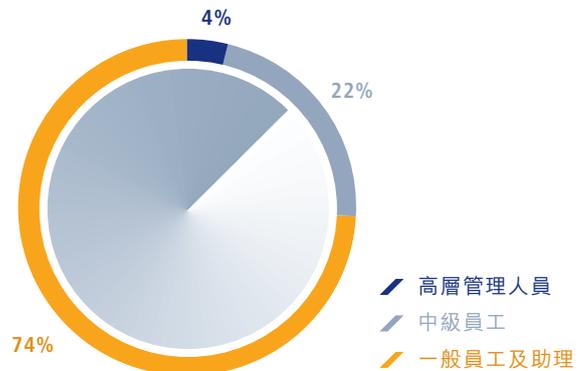
年齡比例



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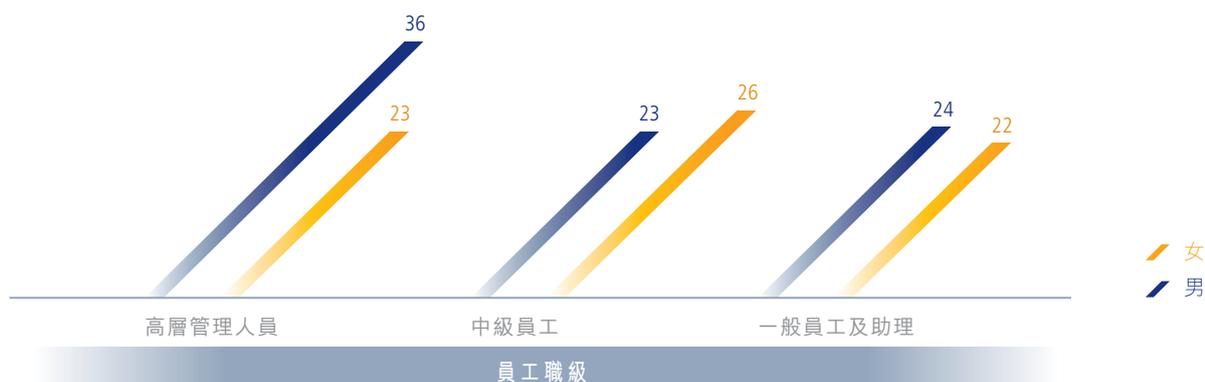
員工職級比例



員工培訓及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培訓及個人發展政策》，所有新入職員工的年度培訓時數目標為30小時；而非新入職員工為20小時。為使員工培訓更規範化，本集團建立了員工培訓體系，按員工服務年資訂立年度培訓時數目標，並將目標納入為考評指標，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工作相關的各類內、外部培訓活動，提升個人專業技能，以配合本集團戰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員工合共完成了7,492小時的培訓，包括25個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職業道德、反洗黑錢、稅務、風險、宏觀經濟趨勢、軟技巧、網上學習課程及身心健康系列等多個領域，所有員工均參與培訓。在2018年，本集團推出全新的身心健康系列，除了舉辦一系列心理健康培訓課程外，亦提供《豐盛員工計劃(EAP)》，由專業人士為員工及家人提供輔導及諮詢服務，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持續實踐關愛員工的理念。

2018 年人均培訓時數 (小時)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每年亦安排員工交流團，讓中港員工有機會作體驗及交流。本集團自2013年為香港及內地員工舉辦到內地及香港的交流團和培訓，豐富員工對內地業務的認識、增強團隊之間的溝通和協作。隨著公司的海外業務日漸增多，過往亦安排優秀員工赴海外培訓。





對新入職的員工，本集團提供網上迎新培訓，內容包括人力資源、文化品牌及合規等，讓新員工對公司總體情況有清晰了解，並組織高級管理層與新員工的座談會，通過面談形式直接了解員工的工作情況及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增加高管層與員工的接觸及互動。一般員工入職時會獲安排參與導師導生計劃，幫助新入職員工順利融入本集團的文化和工作環境，適時給予指導及支持。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按相關法例清楚列明了所有重要資訊包括員工管理、薪酬及福利、出勤政策、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行為標準等。除了《員工手冊》，所有員工必需嚴格遵守集團制定的《防止洗黑錢政策》和《舉報政策》。政策詳細例明有關法例和執行方式、盡職調查、定期訓練等，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

溝通與聯繫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員工維持良好的信息交流，並透過多元化的形式與員工進行互動。本集團對內以《伙伴快訊》電郵的形式把公司新聞和即時資訊及時通報員工，對外同時將相關內容以簡報或新聞稿形式發送至機構投資者及媒體。本集團的電子雙月刊《伙伴》，將公司主要業務信息、品牌發展及員工生活等綜合一體，利用網上媒體緊密聯繫內地及香港的同事，並每年印刷《伙伴合訂本》，將過去一年的《伙伴》期刊結集成書，照顧不同閱讀習慣的需求。為員工帶來便利及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團推行功能完備的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及其手機程式，讓員工無論在公司、出差或在家都可以透過此系統查閱公司資訊、進行行政管理等工作。



義工活動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光大控股在2012年成立光大控股義工隊，希望鼓勵員工在工作以外多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過去幾年，光大控股義工隊每年都探訪老人院、特殊兒童中心／學校、庇護工場、參與「惜食堂」製作愛心飯盒活動並贈予區內長者、古跡花園復修活動、舉辦創作學校壁畫活動、義工外展活動，以及連續四年參與苗圃挑戰健行籌款；亦舉辦親子義工服務，遠赴山東、黑龍江、貴陽、吉林及新疆探訪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等多項義工活動，各項義工活動均獲得同事良好反應和支持。2018年，光大控股透過邀請深水埗及中西區區議員參與義工活動，關愛資源較貧乏的地區家庭和有特殊需要的中學生，親身了解更多他們的生活現狀，並希望透過議員的力量，關注及改善社區民生。

2016至2018年，光大控股義工隊連續三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公民嘉許標誌」(企業及義工隊組別)，表揚義工隊的貢獻。



工作生活平衡

過去幾年，本集團透過及時的信息共享、多元化的公司活動、員工福利和獎賞等多方面的途徑與員工建立了緊密的關係。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為挽留及吸引人才起了很大的作用。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每年舉辦不同種類的培訓和活動(密室逃脫、月夜星願燈工作坊及新春同樂日)、文娛(為員工提供芭蕾舞的折扣門票)、康樂(野外定向比賽)、體育(組織籃球隊及參加業界籃球比賽)等活動供員工參加，迎合不同員工的需要。



獎項

作為對本集團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持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認可，自2011年起，光大控股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連續八年獲選為「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機構。

自2015年起，光大控股連續四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共同頒發「開心工作間」標誌，以表揚公司致力建立關懷與尊重員工生活的企業文化，積極為員工締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工作快樂水平。此外，光大控股連續兩年榮獲香港僱員再培訓局評選為「人才企業」，肯定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上的卓越表現，以及連續兩屆獲香港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評選為「家庭友善僱主」及「2017/18年度特別嘉許獎」，表彰本集團致力落實有關平衡生活和家庭核心價值的政策及措施，協助員工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的社區

4 優質教育



10 減少不平等



光大控股視回饋社會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我們根據《企業社會責任者政策》，在努力發展業務的同時，務求利用本身的專長及資源為各界持份者創造最大利益，共建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公司將各界持份者區分為「四大伙伴」，在不同範疇發揮力量積極回饋社會。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光大控股對賑災、扶貧、公益活動

等一向不遺餘力。能夠獲得光大控股長期資助的社會服務項目，大都是比較有獨特性及具可持續發展性的，服務受眾在社會上較少受關注，亦沒有得到太多資源配置及幫助。

2008年，光大控股成立「光大控股慈善基金」，為香港政府認可的法定慈善團體。光大控股慈善基金自成立以來持續贊助不同類型的社區服務項目，圍繞「光明伙伴」、「活力光控」、「支持教育」以及「推廣藝術」四大主題支持多項有益香港社區

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其中包括：與健康快車合作多年，為貧困白內障患者免費治盲；冠名贊助「奧比斯·光大控股盲俠行」及成為其香港企業伙伴，為全球眼疾患者籌款；冠名贊助「光大控股香港斯巴達障礙賽」，提倡健康生活模式及挑戰自我的理念，促進都市人的身心靈健康。聯合發起並支持的香港道爾頓學校於2017年正式開學，為新生代締造國際級高水平的學習環境；2016年起，冠名贊助「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與明愛向晴軒創辦服務香港「夾心中產人士」的「再晴計劃」；支持無國界社工創辦培育內地專業社工人才的「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光影尋情大地行」，讓香港教師親赴國內遊覽、學習和交流，並將交流之旅的見聞教育學生，加強香港學生的國民教育，培養香港學生愛國的情懷；以及成為多個本地藝術團體（如：香港芭蕾舞團、香港藝術節、香港話劇團、香港歌劇院）的長期合作伙伴，贊助並推廣香港藝術發展。

光明伙伴

光大控股的中英文名稱「光大Everbright」予人光輝、明亮的感覺，讓感覺付諸行動，光大控股透過實際的支持行動，為有需要人士帶來光明的前景與未來。近年，光大控股積極參與及支持治盲機構—健康快車及奧比斯的籌款活動，致力協助全球眼疾患者重獲光明。

「健康快車」——一個為內地偏遠貧困地區白內障患者免費提供復明手術治療的流動火車眼科醫院

過去數年，光大控股與健康快車深入展開合作，成為其最主要的籌款來源之一，以實際行動幫助內地貧困地區白內障人士重獲光明。光大控股通過連續七年贊助健康快車慈善籌款晚宴、捐款支持健康快車慈善高爾夫球日，以及首



席執行官陳爽參與其慈善演唱會獻唱等活動，為健康快車籌募經費。2014年起，光大控股連續五年與健康快車共同籌辦員工親子義工團，分別前往山東、黑龍江、貴州、吉林及新疆參觀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並探訪白內障患者，為醫護人員送上支持，為病者帶來關愛。2016年更首次走出中國，支持「健康快車國際光明行」，到達斯里蘭卡為貧病者治盲。2018年光大控股落實繼續支持「健康快車國際光明行」，隨著業務發展配合了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也在慈善公益、推動文明方面支援相關地區的發展。



「奧比斯」—國際大型治盲機構

2017年，光大控股首次與全球最大的國際救盲機構奧比斯合作，成為其最主要週年籌款活動「盲俠行」的冠名贊助商，這個橫跨黑夜與晨曦的路程，寓意失明人士能走出黑暗，同時讓參加者感受失明人士的痛苦，一步一步帶來光明體驗。2018年，光大控股成為奧比斯的「香港救盲伙伴」，支持奧比斯在全球各地的救盲項目，致力協助貧困白內障患者重見光明。



救盲伙伴 2018-19
Corporate Partner

活力光控

光大控股充滿活力的企業形象非常鮮明，我們的員工及管理層均熱愛運動，並透過積極參與各項社區跑步或健行活動，為多間慈善機構籌款。

香港斯巴達障礙賽

2018年光大控股冠名贊助「香港斯巴達障礙賽」。斯巴達障礙賽於2007年首次在美國舉行，12年來已拓展至全球30個國家超過240場比賽。2016年首次登陸香港，兩年間已迅速發展成為精英人群的標誌性項目，賽事受到各大金融機構的歡迎，匯豐銀行、工銀國際、瑞銀集團、法國巴黎銀行、巴克萊銀行等都組隊參與，展現團隊精神。

作為目前全球最受歡迎和最具挑戰性的障礙賽，4月及11月份賽事反應非常熱烈，合共吸引了超過13,000名參賽者。選手們憑著堅忍的毅力克服重重難關，成功挑戰全程約6公里、共設有20項障礙的比賽。斯巴達障礙賽不只是一項考驗選手體力、意志力和耐力的比賽，也提倡健康生活模式及挑戰自我、突破個人舒適圈的理念，促進都市人的身心健康。



樂施毅行者

光大控股首席執行官陳爽自2016年起連續三年與光大控股員工組隊參加由樂施會舉辦的「樂施毅行者」—香港最大型的遠足籌款活動。今年參賽隊伍以28小時54分鐘的佳績完成長達100公里的山路賽程，並籌得逾二十萬港元的善款。今年首席執行官陳爽受樂施毅行者籌委會主席陳智思邀請參加了「領袖行」，此項目只限受邀的20多位商界領袖出席，同行的包括有霍英東集團副總裁霍啟剛、友邦香港及澳門首席執行官顧培德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

本集團連續三年參加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今年首席執行官陳爽帶領公司4位同事應邀參加21公里半馬拉松企業接力賽，並於超過30隊參賽隊伍當中獲得全場第八名。此外，光大控股亦有近30名員工及家屬參與個人10公里挑戰賽及3公里親子跑。透過參與及贊助此慈善活動，支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更多發展中國家的兒童及家庭開展防治愛滋病毒工作。



支持教育

自成立光大控股慈善基金以來，公司支持多項有關教育、關愛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區活動，通過推動各類社會工作，為培育社會及國家未來棟樑作出貢獻。

香港道爾頓學校—頂尖教學團隊為孩子締造國際級高水準的學習環境

經過多年的籌備，光大控股慈善基金聯合發起並支持的香港道爾頓學校於2017年8月中正式開學。香港道爾頓學校是一所非牟利、雙語(普通話、英語)的私立小學，以國際著名的道爾頓計劃作為自主學習模式的基礎，並協同清華大學附屬小學，全面提升中國語文、中國傳統文化素養和價值觀的教育。本次參與籌辦國際學校，滿足了香港本地對國際學校學額的強勁需求，亦可將中華傳統教育與國際教學方式相結合；提升香港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知以及歷史知識的教育。2018年，首席執行官陳爽作為道爾頓基金董事及基金籌款委員會主席，全力支持基金會的籌款工作及贊助「小小巴爾賽藝術展」，為學生打造一個獨特的藝術展覽、教育及互動平台，為香港藝術的未來發展出一分力。



「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一個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的計劃

為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光大控股在2016年發起、參與並冠名贊助勵進教育中心推行「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目標是協助香港的青少年加深認識中國悠久的歷史及文化，並對國家的發展有更實質性的了解，希望透過各種不同的渠道及平台，並安排多元化的活動，建立起青少年的歷史感和民族觀，以及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為香港及國家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該計劃邀請演藝界名人、電台DJ及社會知名人士聲演共設有不同主題的「兒童中國歷史」故事系列，並將其製作成有聲書送贈給全港的中小學校，希望將書內有趣的中國歷史事件、人物及文化介紹給學生。此外，計劃更透過勵進教育中心網站播放故事，配合網上有獎問答遊戲，從而引發學生及其家長的興趣，一起閱讀該套書籍內的故事，促進親子關係，並加深對中國歷史的認識。

勵進教育中心
www.endevour.org.hk

星聲講故事
中國的故事

廣播界、演藝界等
知名人士
同你講故事

學界通金獎
梁紅玉
薛家燕

香港職工
慈姑太后
羅寶慧

四大美人之
羞花 楊玉環
莊韓茵

一代女帝
武則天
劉雅麗

每週星期上載一個新故事，
尚有有限問答遊戲，
可贏取券券，先列先得！
快D上嚟聽開聽故事喇！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光大控股慈善基金

推廣藝術

多年來，光大控股通過多方面支持香港本土藝術團體，讓高雅藝術普及大眾，積極推動香港本土文化藝術發展。

香港芭蕾舞團

自2015年起，光大控股連續多年冠名贊助香港芭蕾舞團多個經典劇碼包括《胡桃夾子》、《天鵝湖》、《唐吉訶德》、內地巡演《芭蕾精品》。2018年，光大控股亦將冠名贊助《吉賽爾 Giselle》及《第一屆國際芭蕾巨星匯》的演出，並連續三年透過捐助其「共融基金」送贈門票予香港新界區家庭，讓一些較少機會觀看芭蕾舞演出的家庭可以藉此欣賞經典芭蕾舞劇。



香港話劇團

2018年8月，光大控股冠名贊助香港話劇團重量級劇作《親愛的，胡雪岩》香港及國內巡演。作為香港及國內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借著今次香港和國內的演出，光大控股充份發揮其跨境橋樑的作用，把香港精彩的話劇帶給國內觀眾，推廣香港文化之餘，更可促進兩地藝術文化交流、發展和連繫。



香港藝術節

2018年3月，光大控股冠名贊助加拿大七指雜技團及丹麥哥本哈根共和京劇團於第46屆香港藝術節演出之《博希的奇幻旅程》，是次演出為亞洲首演，與香港藝術節攜手將國際級的精彩演出帶給香港觀眾。



其他公益服務及捐款

光大控股過去幾年還支持四川地震、青海地震、台灣風災災民及內地貧困地區，協助中央音樂學院香港基金、成龍慈善基金會舉辦籌款晚會等。2018年，光大控股亦支持了不少關愛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區活動，包括：自2015年起贊助「協青街舞劇」，為致力協助高危青年成為正向青年的協青社籌款；連續4年贊助由明德兒童啟育中心舉辦的「Daddy Daughter Ball」，幫助香港有學習困難的學童，以促進其發展；贊助「美麗中國年度籌款晚宴」，為基金籌募經費，支持中國貧困兒童教育；成為團結香港基金支持機構之一，致力推動香港經濟、科技及社會創新、文化藝術等領域的發展。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成立至今，用於公益服務的總捐款超過6,000萬港元。



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活動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自己專業範疇的知識和影響力，積極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的活動。首席執行官陳爽分別出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現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曾協助協會改組工作、招募會員及成立會員制，促進香港與內地金融界的交流，加強與各界有關機構的合作，為香港、內地金融服務業的改革與發展作出貢獻；他亦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協助維護中資證券及相關企業的共同利益，創造有利操作及經營的環境，並為促進香港經濟的穩定繁榮共同作出貢獻。此外，陳爽先生為中國併購公會副會長，除了協助成立香港分會，更致力於推動中國併購市場的規範與成熟，促進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的深度結合，促進中國企業的全球化進程。同時，他是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常務理事，致力於中國的全球化戰略、全球治理、人才國際化和企業國際化等領域的研究。他亦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等方面，給香港政府提供了具體而有效的建議。2017年，為了推動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金融行業的發展，陳爽先生出任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創會主席，給香港政府提出促進香港發展成為航空和金融中心的稅務制度建議。

此外，陳爽先生現時為團結香港基金參事，支持香港政府透過多元化的大型活動和政策研究，務求促進香港社會和諧、經濟繁榮及可持續發展。他亦擔任法中基金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公司亦透過成為法中基金會的領軍會員，通過支持各種活動加強中法友好合作關係，促進未來兩國更多的溝通、交流與合作。他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對學校人才培養、促進學科教育發展作了重大的推動作用。

陳爽先生憑著多年來對金融業界及社會作出的貢獻，陳爽先生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式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肯定了他在各個業界的建樹。

我們的環境



光大控股深明可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早在2006年已開始投資於環保及再生能源相關的企業，包括：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泰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電東北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旺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潔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省元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瀋陽聖源水務公司、大連污水處理等，投資之餘亦大力支持環保產業。

在公司內部方面，本集團主要的環境影響一般為能源使用、紙張消耗和廢物產生。有見及此，本集團採取了各種環保措施，務求在維持有效的企業運作的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節省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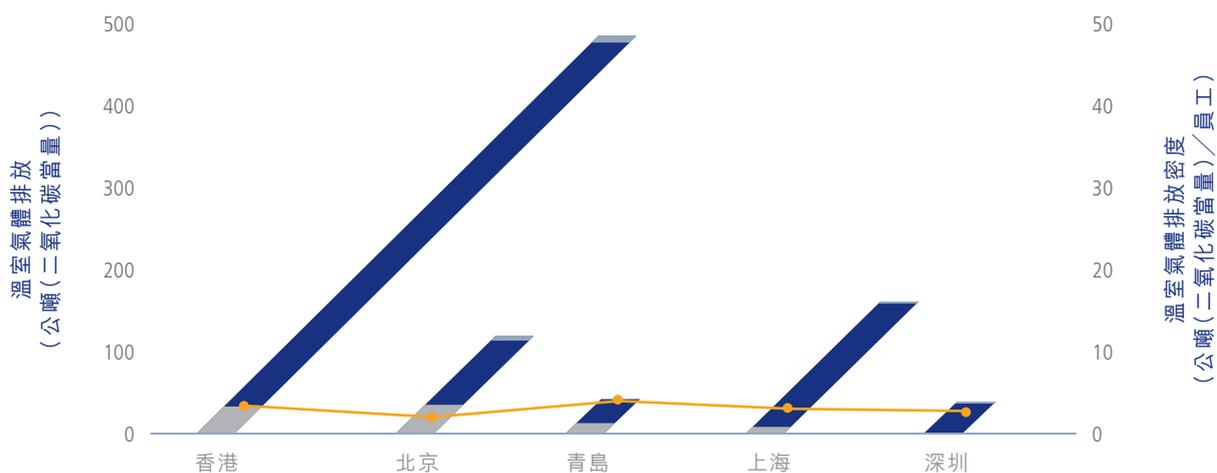
能源消耗是影響環境的主因之一。本集團在節省能源方面軟硬兼施，從員工和辦公室設施兩方面管理能源消耗。本集團的《環保辦公室及可持續採購管理指引》嚴格規定員工的操守，讓他們保持良好的環保意識，希望在日常工作環境中節約能源。我們也鼓勵員工下班後完全關掉電腦及顯示屏。而影印機會在無人使用的情況下自動轉換到省電模式，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每當長假期前，本集團均會發出通告，提示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必須關妥電源。2018年的人均用電及燃油消耗密度比去年分別減少7%和2%。

	直接能源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用電	993,067千瓦時	2,766千瓦時／員工
燃油	27,347公升	76公升／員工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是保護環境的重要議題。我們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編制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計算本報告期內辦公室運作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¹。排放量的密度將會作為本集團的指標，以監察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2018年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2.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比去年減少5%。

2018 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香港	北京	青島	上海	深圳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3)	3.0	4.5	0.6	2.9	3.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2)	455.4	91.1	28.3	150.9	35.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1)	25.8	26.5	12.4	9.4	0.0
排放密度	2.8	1.0	4.1	4.0	2.6

廢物管理及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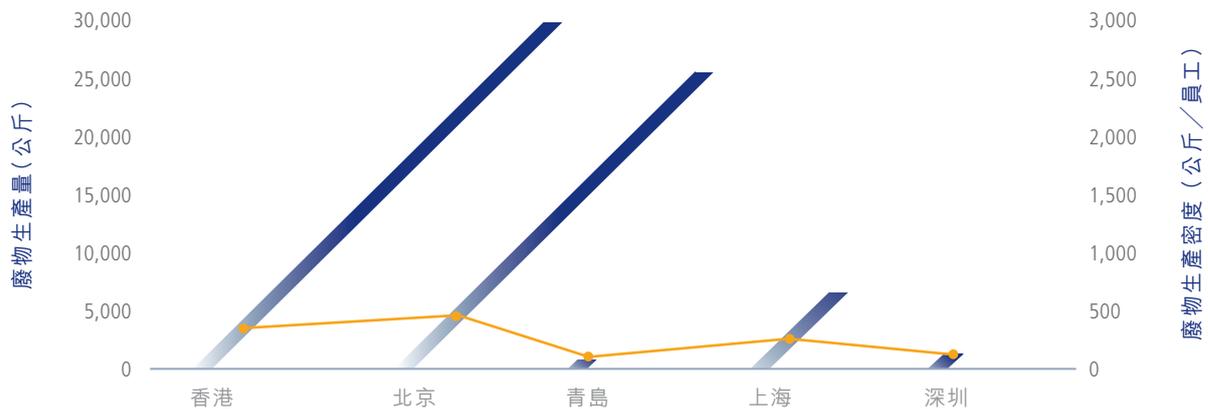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的廢物源自辦公室的一般垃圾。讓員工養成良好習慣去回收廢物能夠使本集團推動環保的工作事半功倍。我們在辦公室的影印機旁均設有廢紙回收箱，希望員工們可以群策群力，回收廢紙。此外，影印機的碳粉盒在碳粉耗盡後，我們也會收集並回收。所有廢物均由大廈管理收集，並由專責的廢物收集者處理。

在報告期內，我們一共回收了3,217公斤的紙張以及93個碳粉盒²。

¹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邊界包括直接燃油消耗(範疇1)、購買電力(範疇2)及廢紙棄置和飲用水消耗(範疇3);購買電力的排放系數參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佈的最新排放系數資料及國家發改委《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CO2排放因子》。

² 包括香港及青島辦公室

2018年廢物棄置數據



	香港	北京	青島	上海	深圳
廢物棄置數量	29,520	25,100	383	6,204	632
棄置密度	171.6	207.4	38.3	151.3	42.1

物料採用

為減少對環境的負擔，本集團在物料採用方面要求審慎。由於辦公室最高消耗的物料為紙張，所以本集團對紙張的要求特別嚴緊。根據本集團的《環保辦公室及可持續採購管理指引》，無論在香港或內地的辦公室，本集團所採用的紙張均要求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以防止砍伐原始森林。光大控股年報、名片、信封等紙類製品也是由採用FSC認證的紙張印製。在辦公室設備方面，本集團亦會優先選用具有能源節約功能的影印機以及燈具如LED燈。

我們對環保的要求也延伸到供應商中，在採購物品時，本集團會根據《環保辦公室及可持續採購管理指引》，選擇對環境負責任的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紙張的供應商均持有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證明他們有效的環境管理，減少本集團的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

善用資源

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是本集團的營運方針之一。我們從多方面下苦功，希望能夠善用各種資源，減少辦公室所產生的廢物。本集團推出的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及手機程式，涵蓋了各項行政管理的日常辦公及審批流程，大大促進了無紙化辦公。此外，本集團於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已全面實行「無紙化會議」，希望從各方面為環保出一分力。此外，我們為新入職員工在設置影印機列印格式時，以黑白及雙面打印為基礎設定，而在影印時，本集團也鼓勵員工重用單面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光大控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8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下表詳細列出指引的主要範疇、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標明與報告有關的章節連結或提供額外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環境範疇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涉及重大的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我們並無 制訂相關的政策。 本集團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 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 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 其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日常辦公營運不涉及大量的氣 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 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第6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 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營運不涉及有害廢 物的產生。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 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第6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第6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第65頁)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營運不涉及有害廢 物的產生。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 / 註釋
環境範疇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第65頁) 水資源方面，我們的營運主要涉及辦公室用水及由物業管理負責洗手間用水。因此，我們並沒有指定水資源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第6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物業管理公司未能提供本集團的辦公室耗水量，故未能計算和耗水總量及耗水密度。於2018年我們共購買了樽裝飲用水共12,000公升。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第6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用水由物業管理供應，我們在獲得水源上沒有發現任何問題。 提升用水效益所需的配套措施(如安裝低耗水量的用水裝置和器具等)需要由物業管理公司制訂及執行，故此，我們無法制定提升用水效益的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的營運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社會範疇		
營運慣例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第53頁) 本集團並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的員工流失比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按性別： 男：16.0% 女：13.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22.9% 30至50歲：12.8% 50歲以上：10.5% 按地區： 香港：13.6% 中國大陸：15.5%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第53頁) 本集團並無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報告期內沒有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報告期內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5天。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第53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員工(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第53頁) 本集團並無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並沒有涉及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因此，本集團沒有制定相關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定期檢閱我們的員工準則，確保我們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與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絕不允許相關的違規情況發生。違規行為受內部紀律處分或由有關當局處理。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環境(第65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社會範疇		
營運慣例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沒有發現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重大問題。因此，我們沒有針對性的政策。盡管如此，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保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符合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及下屬多間受監管公司之法定責任。 本集團沒有會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詳見「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社會範疇		
營運慣例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我們的員工(第53頁)</p> <p>為了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中國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而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為防止賄賂事宜以及因該事宜所需或為與該事宜有關的目的而修訂。這些法規均對本集團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十分重要。</p> <p>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制定了《行為準則》。本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公平是商業活動中的重要價值觀，員工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本報告期內集團沒有不合規的紀錄。</p>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報告期內集團沒有涉及貪污的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詳見「一般披露」、我們的員工及本集團2018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 / 註釋
社會範疇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第58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第58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第58頁)

企業管治報告



通過完善的企業管治及
風險監控機制，構建公司業務
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管治原則及架構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貫徹既定政策，務求遵從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作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本公司致力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除了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其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力求符合國際和香港有關企業管治最佳常規的要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而本公司一直強調的一個關鍵理念是，保持最高操守水平是業務發展的必備元素。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實現光大控股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企業管治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獲得保障及維護。

董事會謹此確認，在審慎檢查及覆審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了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及高質素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誠實、忠誠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力求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及切實履行對本公司持份者的責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於本報告日，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包括：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	主席
陳爽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張明翱先生	首席投資官
殷連臣先生	首席投資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附註1)	

附註：

- 羅卓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唐雙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司徒振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羅卓堅先生均為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達到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要求。

所有董事均為具備豐富財金經驗的管理人員。他們皆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以對公司的業務有全面理解，並具備應有技能以處理本公司的業務。他們每位均為謹慎、客觀及勤勉，並撥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光大控股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他們提出的意見，為光大控股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構成及組合比例合理適當，從而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保障了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的最大利益。

目前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正式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委任，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由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均以獨立議案提交股東審批。

於回顧年內，蔡允革博士及陳爽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考慮的議題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相關董事均會放棄表決，並由有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商議及就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擁有並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種族、年齡、性別、背景和其他素質。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適當地取得平衡。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其負責評估董事會所需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多元化因素的適當組合、評估董事會由其所需技能構成之程度，以及監督董事會的繼任。其亦負責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乃基於能力，並根據客觀標準評核候選人，充分考慮包括年齡、性別等因素對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選擇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基於擁有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和教育背景的候選人人選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能力和將會帶給董事會的貢獻。

目前董事會組成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金融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部分具備戰略發展、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請參閱第122頁至126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對於業務是一項重要的資產。

目前，董事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任何可計量標準。然而，董事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適用可計量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提供必要的制衡，確保光大控股以安全及健全的方式營運，同時使其利益得到保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助於引入外部經驗及作出客觀判斷。彼等在發揮監控作用方面尤其顯著。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品格及判斷上均具獨立性。董事會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固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認其獨立性，並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致股東通函內列明結論。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對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 確定光大控股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以監控光大控股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光大控股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審職能有充足資源，相關員工具備足夠資歷及經驗；
- ／ 確保向持份者作出適時而準確的披露和溝通；
-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確保光大控股的會計及財務匯報系統具有健全的基礎，並遵守相關法例及準則；
- ／ 審查及監控光大控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監控系統；
- ／ 監察光大控股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的成效，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
-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分別訂立了董事會職權範圍書、高級管理層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授權綱要，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可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亦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檢討，並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及時更新及修改。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的職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審閱下列與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相關的文檔：

- ／ 董事會職權範圍書；
- ／ 授權綱要；
- ／ 風險管理制度；
- ／ 股息政策；
- ／ 提名政策；
- ／ 企業管治報告；
- ／ 內部監控報告；
- ／ 風險管理報告；及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分工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蔡允革博士及陳爽先生擔任，兩者之間分工在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有明確規定。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履行其應有職責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彼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並及時得到準確及清晰的信息。主席亦帶領董事會制訂企業目標及有關策略，並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安排董事會事務，擬定會議議程，當中包括光大控股面對的重要事項及其他董事關注的事宜，並給予重大及策略性議題充足時間作討論及確保其有效性。主席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促進與持份者之間有良好的溝通，並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份資訊，讓董事們基於這些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訊履行董事責任。主席亦會監督及指導管理層，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功能。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及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政策及發展戰略，及直接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按董事會所採納的常規及程序指揮光大控股事務，鼓勵光大控股維持最高的誠信、誠實及企業管治水平，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內列載了不時更新的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董事會及各董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清晰界定。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專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責秘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委員會成員備有足夠資源以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及審查。董事會亦會根據需要對職權範圍書進行及時更新及修訂，更新後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亦會及時上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培訓及支援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須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新任董事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以及光大控股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了解，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制度，每位新到任董事，公司秘書均會為其提供入職介紹，內容包括董事責任、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架構及公司業務介紹等內容。

為確保所有在任董事能定期更新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董事會制訂了董事培訓指引。本公司除了每年安排合適培訓給現任董事外，每月均有向董事會成員發出《董事通訊》，內容除了提供光大控股每月的財務狀況，讓董事們可對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做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外，亦會向董事們匯報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投資者關係報告以及與董事會職責相關的書面培訓閱讀材料。書面培訓內容主要是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最新的行業發展情況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以更新與董事職責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每月的《董事通訊》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相關職責。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亦會適時安排董事會成員與前線業務團隊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前線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除了為現任董事定期安排培訓外，本公司亦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其認為合適的專業培訓課程，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除了上述由公司提供的培訓內容外，根據董事們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紀錄，於二零一八年，董事亦有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 蔡允革	A, C
／ 陳 爽	A, B, C
／ 鄧子俊	A, C
／ 張明翱	A, C
／ 殷連臣	A,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志軍	A, B, C
／ 鍾瑞明	A, C
／ 羅卓堅	A, C

A： 出席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於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表演講

C：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經濟、金融、財經、投資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資訊、報章、刊物及資料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共召開了五次會議。定期之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日程表在上一年度即已擬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額外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亦會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召開。在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前亦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會議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材料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或相關專責委員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份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專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再經相關主席確認而制訂。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資料提交董事，董事們均適時掌握有關資料，董事會確保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資源以供他們履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包括在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意見及所達致的決定均有詳細的記錄，經全體成員審閱後的會議紀要亦備存於公司秘書處。公司秘書每次董事會均會匯報上一次董事會會議後須跟進事項的最新情況及相關跟進行動。

董事會亦可取得公司秘書、專責秘書或各專責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除了定期董事會，公司秘書亦每年安排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在場的會議。

出席率

於二零一八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各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 蔡允革	5/5	3/3	不適用	2/2	1/1
／ 陳爽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鄧子俊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張明翱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殷連臣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唐雙寧(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司徒振中(附註2)	1/1	1/1	2/2	2/2	1/1
／ 林志軍	5/5	3/3	5/6	2/2	1/1
／ 鍾瑞明	5/5	3/3	6/6	2/2	1/1
／ 羅卓堅(附註3)	3/3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唐雙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司徒振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羅卓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一直忠誠、客觀、勤勉，以光大控股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董事們均需付出大量時間，包括會前閱讀討論文件、會議中的充分討論及會後對各議題的跟進情況作出深入瞭解。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的其他職務均沒有影響其為光大控股提供的服務效能及時間。

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

董事會在參考業界做法和企業管治國際最佳常規的基礎上，成立了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各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每半年各專責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匯報。如前述，列載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載。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提供充足和適時的資料，相關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讓董事可作出知情的決定。除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外，董事若需要額外資料，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而管理層必須迅速有效回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所有執行董事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執行委員會通過不時的溝通，對董事會釐定的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現時執行委員會成員共五名，由蔡允革博士、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張明翹先生及殷連臣先生組成，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博士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執行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了多個重要事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前稱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認同對風險管理及控制的要求乃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在二零零六年二月，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更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除了履行上市規則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能，亦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相關框架和政策。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部在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為了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得到確立及遵守，委員會也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委員會制訂的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守則要求不時作出更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正式授權。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監控職責：

內審職能

- 與內部審計部主管進行年度審計規劃檢討，讓內部審計部檢討會計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並概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規劃，以供委員會進行檢討及作出指導；
- 每年與內部審計部檢討審計活動，由內部審計部指出其認為委員會須要知悉及／或注意的重要事項及審計結果。為準備此等檢討活動，內部審計師獲邀請出席每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報告。委員會亦詳細討論報告內容並向董事會匯報報告摘要；
- 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充分協調，以及內部審計部在公司內部備有充足資源，並具適當的地位；及
- 根據風險評估程序，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規劃的成效。

此外，根據守則第C.2條及第C.3.3條，委員會亦在風險管理部及內審部的協助下，對光大控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通過有關檢討，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項重大方面獲合理地落實，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公司資產的安全、保存適當會計紀錄及確保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有關意見獲推薦給董事會。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內部監控」部分。

外聘核數師

- ／ 委任、續聘、罷免及撤換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董事會認可，以及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最終批准和授權方可作實)，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另聘的事宜；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有關費用進行監察，以確保進行非審計工作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的獨立性。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計工作，倘其費用總金額超過委員會授權的年度上限，則須預先通過獨立批核；
- ／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因審計工作而引起的事項，以外部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會計、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
- ／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的成效，並於展開審計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就財務匯報而產生的分歧意見)，以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進行相關工作、其審計工作及任何其他服務的範疇，以及批核其服務的費用和條款；
-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會計原則或匯報實務方面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審計範圍的近期或預期的發展；及討論預期的主要審計問題(如有)；
-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包括審計期間察覺或出現的會計程序及／或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變動，以及與管理層出現的任何爭議(如有)。確定對重大的監控弱點所需採取的行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
- ／ 檢討外聘核數師呈交的管理建議書，就其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方面的任何重要提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財務匯報

- ／ 向董事會提交半年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審議和監察此等報表的完整性、準確度及公正程度，尤其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披露資料是否充足、財務報表本身的資料及其與之前披露的資料是否一致、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匯報方面的合規情況。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均邀請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內審部主管和外聘核數師出席。委員會就於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或可能需予以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作出考慮，並會對由本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務的人員、合規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作出適當考慮。

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第C.2.3條及第C.2.4條，委員會在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部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的相關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下事項：

- (a) 自對上一次檢討後，有關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如何回應業務與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 (b) 管理層於持續監察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與質素，以及內審部的工作；
- (c) 對本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的評估結果；
- (d) 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若有)，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 (e) 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此外，委員會亦會監督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報告」中披露：

- (a) 用以確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闡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確認其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
- (d)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程序；及
- (e) 對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重大問題所涉及的主要內部監控失誤的處理程序。

有關公司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的全面分析，可參見第100頁至107頁之「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

- ／ 審閱及處理本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實施的有效性；
- ／ 督促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維持商業操守；及
- ／ 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舉報

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公司舉報政策的使用和成效，使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業務有關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事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務)的失當行為向委員會表達關注。委員會亦會確保對上述失當行為妥備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安排，並附有適當的跟進行動；如受託代表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列出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嚴重違反證券法例、受信責任或同類違反事件的證據，委員會負責接收、檢討及就有關報告採取行動。

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和批核(如適用)：

-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致管理層之管理建議函；
- ／ 每季度由首席風險官提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 ／ 每季度內審部提交的內審報告；
- ／ 年度外部核數師續聘、就年度審計、審閱中期報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審計及非審計費用；及
- ／ 光大控股二零一九年內部審核計劃及審核工作重點的主要方面。

此外，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職責，包括：

-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就以下事項作出討論：
 - (a) 每年檢討光大控股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b) 主動或按董事會授權，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c)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主席可酌情或按高層管理人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重大的監管或財務事宜；
 - (d) 檢討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呈交的年度聲明書；及
 - (e)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以及監察其成效。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其餘成員為羅卓堅先生及林志軍博士。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金融業經驗。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六次會議，出席率接近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提名新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資格作出評估，確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符合本集團總體發展方向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向董事會提交聘用或重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
- ／ 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每年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事宜。

提名委員會在總結過往招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礎上，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提出對所需候選人的基本要求和篩選的客觀標準。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個人操守、行業經驗及獨立性等。

上述內容屬於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提名準則及原則，構成本公司提名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度獲董事會正式採納。提名委員會定期對提名政策作出監控及檢討。

現時提名委員會共四名成員，包括林志軍博士、蔡允革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羅卓堅先生，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穩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三次會議，議題內容包括就董事會新委任董事作出提名、檢討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討論和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重選等事宜。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協助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 確保本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
-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研究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在適當時，批核：

-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七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 本公司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七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二零一八年度薪酬調整；
- ／ 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及
- ／ 審議有關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年度花紅及年度調薪等管理政策。

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就其為本公司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獲得合理的報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應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制定了董事的會議及其他津貼，並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認股權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權利。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基礎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公司及該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以達到合理的報酬水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在認為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每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a)。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亦按薪酬等級於本報告內披露。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開支補貼均提交每年股東大會審批。二零一八年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的董事酬金具體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每年每人港幣200,000元，如對未有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比例支付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與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以下會議可獲開支補貼：

- (a) 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
- (b) 出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及
- (c)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獲港幣18,000元，其他成員可獲港幣1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董事袍金。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基本補貼」總額港幣100,000元，並於每年的七月一日及農曆新年前派發。

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四名，由林志軍博士、蔡允革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羅卓堅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在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港幣元)	人數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2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2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1
港幣12,500,001元至港幣13,000,000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負責研究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現時成員共七名，包括羅卓堅先生、蔡允革博士、陳爽先生、張明翱先生、殷連臣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戰略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或其他需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之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問責及審計

光大控股的既定政策是確保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具有意義，並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作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一環，由本公司管理層組成的管理決策委員會會向董事會提交陳述書，確認會計紀錄齊全、財務呈報合乎準則、投資項目公允值的準確性，以及提供給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的資料是全面、完整、準確及沒有遺漏的(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陳述書作為董事會簽署向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陳述書的依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失效的風險，以及協助達到本公司的目標。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光大控股的全年預算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亦會定期監察相關預算執行情況，確保預算管理及財務報告機制有效落實。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以下幾個方面：業務單位、運營、風險管控、合規、機構銷售、品牌管理、法律及公司秘書、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行政管理、內部審計等，這些方面共同構成了公司完整的營運體系。基於此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理念，本公司之管理層在各層面制定了對應的詳細規範制度，並由擁有相關專業資歷及豐富管理經驗的管理人員監控及按本公司的發展持續更新。

本集團的監控架構

為全面控制風險水平及對內部管理實行有效監控，本公司通過構建起「三道防線」把風險控制和內部監控的各項要求融入企業管理和業務流程中：

第1. 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

業務單位因應業務的情況及發展，在戰略性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等不同層面的風險因素上，進行系統化的分析、確認、管理和監控。管理層對業務單位制定業務指標及公司整體上的風險限額，並根據業務性質制定審批、核實及監控程序，要求業務單位在業務過程中實行持續監控和自我評估，確保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相輔相承，使其發展目標在有效的風險管控下實現，並通過全面、有系統及積極的管控機制推動其更好更快地發展。

第2. 中後台部門的持續監控

負責的中後台部門，包括：財務部、營運部、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風險管理部和資訊科技部等，須制定相關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並對風險進行監控及定期就業務的發展及風險的改變對內控及管理制度進行補充和更新。同時，各中後台部門與業務單位獨立運作，在本公司內履行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第3. 內審部的獨立審查

內部審計是一個獨立的部門以進行客觀的審查和提供諮詢的服務。它通過系統化、規範化的方式，審查評價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內審部總監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及負責，而在部門監控及日常行政事項上，內審部總監向首席風險官匯報。

內審部按風險導向的原則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及審計滾動計劃以肯定審計範圍涵蓋各業務單位與營運流程及其相關風險。依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內審部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審計結果於每季度編製內部審計報告及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和管理層跟進。同時，內審部於每季度提交審計跟進報告以肯定相關管理層對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險的審計建議作出合適的處理。

內審部根據相關審計及內部監控評估的結果制定、執行及更新內審工作策略，以提高審計的質量。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評估

風險管理部於每季度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概述了光大控股面臨的風險、業務的最新變化、合規問題和建議，並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此外，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光大控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對財務、營運、合規監察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所有重要監控。內審部於年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及足夠的。

董事會確認，確保財務監控、內部審核及會計功能穩健妥善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內審部協助下，負責檢討該年度內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性。包括相關的人力及後備支持資源，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培訓預算及培訓課程等範圍。此年度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公司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中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另外，光大控股已建立且落實執行以下內部監控系統：

- 管理層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部門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公司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有效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公司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
- 首席風險官負責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公司業務所面對之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公司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業務上的重要問題。首席風險官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協助首席風險官處理相關工作。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年度審計後致本公司管理建議函。內審部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適時地跟進有關建議，並會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並通知管理層相關情況。

風險管理

董事會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架構、實施及監察均為有效，載於本年報第100頁至107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內。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不時對其工作有效性作自我評估，亦將根據需要適時檢討及修訂其職權範圍和工作規章。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中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作出特別規定。該守則的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收到所有董事就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度內遵守了前述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標準的規定之確認函。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外聘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結果。根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出繼續聘任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的建議，在得到股東的批准後，董事會將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安永的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度，安永收取的審計費用為港幣12,515,000元及非審計服務費用為港幣3,629,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稅務及其他服務）。二零一七年度，安永收取的審計費用為港幣10,848,000元及非審計服務費用為港幣2,552,000元。

董事對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述明董事及核數師分別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會須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業務，否則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會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公司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會認為於編製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董事會確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效的資訊披露機制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對報告、公告及股價敏感資訊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資訊，並確保有關本公司資訊的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公司情況，從而作出有知情的投資決定。

公司亦設有針對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原則是凡預期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公司已在其編製之《內幕消息指引》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亦有訂立和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擔任公司發言人，並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希望股東們積極參與股東會議。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永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們於會上提出的查詢和意見。

此外，本公司亦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票決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一向提倡要讓所有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摘要、業務介紹、企業概況、企業管治介紹及業務及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同時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聯絡電話：2980 1333)提出。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股東及投資人士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公司企業傳訊部聯絡(電郵地址：ir@everbright.com，聯絡電話：2528 9882)。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政策原則為在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以獲取合理、穩定和持續的股息回報之同時，維持本集團充足的現金水平以滿足一般營運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擬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以及經考慮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因素後，分派恰當水平的金額作為全年股息(其中部分可以中期股息之形式宣派)。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分配股息予股東的任何承諾，亦不保證在任何期限內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董事和管理層與股東之間就本公司業務交流意見的重要機會及理想場合。因此，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請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d)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郵寄到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ir@everbright.com，致公司秘書)；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付還該等開支。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可以參照本公司網站所登載的「股東擬提名董事的程序」，該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七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com，致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專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實時處理所有查詢。

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相信以電子形式(尤其是通過本公司網站)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是一個適時、方便及快捷傳達資訊的有效途徑。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不時更新。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公告及證券變動月報表等等。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企業概況、企業架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簡歷、服務信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內容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會設有網上廣播服務。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人士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路演、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詳細內容參閱本年報第46頁至7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為本公司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主管，亦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享用公司秘書及其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公司秘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公司秘書向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列明公司秘書的任免需要經由董事會通過。關於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的事宜均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為舉行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式得到遵守。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當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及各轄下委員會成員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或顧問查詢資料，並可徵詢外界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範圍

董事會致力在風險承擔及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間作出適當平衡，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狀況，以及考慮本公司面臨重大風險時的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操守水平、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對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監控。

首席風險官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及監控框架以及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方面的狀況。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主要是支持公司以達成戰略目標。奠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基礎的主要原則為：

- 董事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方式識別、評估及匯報風險的文化；及
- 致力維護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能力及信譽，以取得可持續的中長期回報。

風險管理涵蓋所有業務範疇。本公司要求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反映在個人行為。在公司落實戰略目標時，全體僱員秉持公司的風險監控文化，共同承擔使風險管理有效化的責任。

內部監控框架：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前線團隊。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牽頭落實及維持合適監控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風險管理、營運、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等部門亦輔以相關的監控職能，並構成第二道防線。

內審職能就整體營運的監控作出可追溯及獨立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程序包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以及就改善監控環節提供建議。

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業務中被識別的風險事件由第二道防線透過工作流程作出評估及審批。從風險事件涉取的經驗會被要求提交專題報告及持續定期跟進。在監控失誤或流程失效的情況下，亦可透過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進行的定期監控或深入檢討發現潛在風險。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會議亦會評估本公司監控狀況及風險管理成效。

首席風險官在風險管理部及上述其他相關內部監控部門的支持下，保存本公司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與主要風險指標，並識別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概況的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中相關內容）。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會每季更新。首席風險官會在各季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情況，而委員會成員亦於會上發表見解及提問，以確保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有效性

憑藉外聘核數師的支持及貢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考慮、質疑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評估其是否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以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易於理解。

由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支持公司遵守監管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季度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的合規情況檢討一節，考慮及評估相關監管合規情況。合規情況檢討概述了監管及合規事宜的狀況、糾正措施並就改善相關合規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建議。

就上文而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程序有效。

重大風險的評估及管理流程

首席風險官在風險管理部的支持下，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主要戰略及財務指標等被視為影響風險概況的潛在變動指標。此外，本公司會每季考慮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戰略實踐及信譽是否受到影響。

另外，風險評估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並輔以由下而上的評估流程。由上而下的方式考慮外界因素及戰略規劃流程，以識別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及較深影響的風險。由下而上的方式確保可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識別並優先考慮主要風險；分析數據以核實主要趨勢；並向管理層就可影響業務成果及流程方針的事件提出意見。

本公司採用以上方法識別若干重大風險，並在參考相關測算及主要表現指標後，評估發生各重大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其後，本公司會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足夠，並於需要時檢討及制定額外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

職權範圍

董事會的運作在職權範圍內有清晰界定，並就若干事宜保留決議權。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等適當的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落實監控。

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書。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工作流程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奠定重要基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已清晰界定程序以識別及處理整個機構內任何新增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問題。該架構有助本公司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保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符合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及下屬多間受監管公司之責任。

當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作出之結論時，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提供了有力的依據基礎。

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框架系統、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並檢討其成效。

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之檢討流程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之年度評估(包括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成效)進行了年度評估。此外，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安排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戰略而言是否足夠。

於進行評估時，委員會考慮了首席財務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因而有足夠內容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結論是並無發現存在重大失誤或弱點。

委員會透過季度報告持續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載列本公司所面對不同風險的程度或性質之變動、風險管理之進展及營運事件包括重大錯誤及遺漏(若有)。該報告亦概述主要合規事宜及改善合規風險之建議。該獨立報告讓委員會能充分考慮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以評估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委員會討論之主要議題包括營運、投資、監控、法律、交易對手方信用、收購整合、科技及財務風險、或然負債及內部監控等內容。

內審部在委員會批准下落實滾動審核計劃，並就審核之重大發現及有關後續修正措施，以及改善監控環節之建議等內容向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委員會有權委任或罷免直接向委員會匯報之內審部主管，並負責審批內審部主管制定目標、評估彼於達致該等目標之表現及向本公司建議彼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內部審核預算，並認為內審職能具有適當的資源及持續有效。

主要風險回顧

下表概述於本公司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所處市場之主要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連同我們在減低下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制定之高水平監控措施及流程。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並非已徹底詳盡披露所有風險，原因是該等額外風險或尚未被本公司識別，或被本公司視為非重大風險並對本公司之業務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財務		
流動資金風險 未能及時履行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或付款責任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持有足夠的現金結餘，以履行其於正常或受壓環境下之責任。	財務部緊密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現金狀況、可動用融資額度及預測現金流量狀況，並輔以風險管理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未來之流動資金進行長期預測及壓力測試，並輔以短期預測以緊密監察流動資金需要的任何變動。
財務槓桿風險 高財務槓桿水平帶來之主要風險於公司資產回報率不超過貸款利息時產生，並大幅降低公司之股本回報率及盈利能力。 此外，高財務槓桿水平或產生未能滿足契諾(如有)相關要求之風險，並導致技術性違約。	 因本公司新投資項目的資本需求增加而導致財務槓桿水平略有上升，惟目前仍處於穩健水平。	本公司每年均會重新預測全公司之現金流量、回報及盈利能力。從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角度作出考慮後，管理層就最佳財務槓桿比例及相關限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審批。 經批准之財務槓桿比例及相關限制由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定期嚴密監察。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外幣風險 本公司財務狀況因匯率變動而面臨不利的風險。	 年內人民幣貶值對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投資的資產帶來直接或間接的負面影響，但部分被以人民幣計值的熊貓債所受之正面影響所抵消。外幣風險無重大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按貨幣劃分的資產風險及外幣匯率變動。 改善資產和負債的幣種配對，降低外幣錯配風險。 就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倘資產及負債出現利率錯配，利率變動將對本公司及其有關組合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美元／港元利率上升，借貸成本增加。 由於公司負債結構中熊貓債已佔相當比重，借貸成本受美元／港元利率上升之影響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利率錯配情況及進行敏感度測試。 本公司設法增加人民幣貸款及熊貓債之比例，以減輕美元／港元利率上升之影響。
投資		
市場風險 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可導致投資價值下跌。	 二零一八年中國A股及香港股票市場顯著下行，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行普遍增加，整體市場風險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種子資金投資總額及增加投資資產種類。 本公司積極拓展收費業務，以使公司回報率及贏利能力更加穩定。 配置更大比重資產於穩定回報之債權類產品，其受市場波動之影響相對較小。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p>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借方無法償還貸款及未償還利息以及費用，則須承受信貸虧損風險。 ✎ 此外，本公司就與我們進行存款或買賣及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承擔風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貸款撥備按百分比計並無重大變動，並維持於合理水平內。 ✎ 我們的交易對手風險大致不變。 	<p>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致力減低我們借貸產生的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以有抵押形式借貸，並非常重視相關抵押。 ✎ 設法維持一貫及保守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及短期期限。 ✎ 於業務單位實行嚴格控制及管治，並由風險管理部監督。 <p>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降低交易對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量分散我們的風險至不同交易對手方。 ✎ 持續監察我們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在獲批准的限額內。
營運		
<p>營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因外部事件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營運部自二零一五年成立起快速發展，持續加強營運風險的識別、控制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監控系統旨在確保營運風險緩解至可接受水平。 ✎ 以前述三道防線模式為重點。 ✎ 採用風險及監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根據相關監控的設計及表現作評估。在有需要時，會加強程序及監控流程，以提升監控力度。 ✎ 我們透過識別、報告及處理潛在管理風險事件，以避免重複出現類似風險事件。 ✎ 相關交易／投資管理制度／信息管理系統已經實施及持續提升，以降低相關營運風險。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p>法律及監管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法律、監管及稅務條例變動及未能遵守現有相關規定，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公平對待客戶、保管客戶資產或提供違背客戶最佳利益的意見／產品有可能令我們的信譽受損，並可能引致法律或監管譴責，包括訴訟及客戶索償。這適用於現有、過往及未來業務。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申報規定、營運複雜性及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緊貼法律及監管發展，以確保本公司已就本地及全球變動作準備。除制定政策、提供培訓及進行監督檢查外，該部門亦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其亦與項目小組合作實施主要監管改革。 實施管治及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批准新基金／產品。 按照法律及監管規定就營運本公司業務培訓有關員工。 繼續監察主要法律、及監管要求，並於財務部一起研究稅務發展，以預測其潛在影響。
<p>資訊科技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科技水平未能配合客戶不斷提高的期望，而產生的風險，有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投資及升級其資訊科技基礎設計及系統，包括企業數據庫，投資管理系統及訂單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投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管理系統、報告系統及其他軟件／系統。 我們設有強大的管治系統，以監督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項目。 我們設有持續經營及災難應變計劃。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p>流失骨幹人員風險</p> <p>未能聘用或留聘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的人員之風險，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及實施其策略時出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素。</p>	<p>→</p> <p>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整體員工流失率並無重大變動。</p>	<p>本公司致力透過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旨在發展、吸引、鼓勵及留聘員工。</p> <p>通過全面而高透明度之考評政策去提升表現。</p> <p>採用合適的薪酬福利政策去增加員工的忠誠度及提高歸屬感。</p> <p>於有關職位之合約附加限制條件，並對骨幹員工設延長通知期。</p> <p>向全體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以促進個人及團隊發展。</p> <p>團隊擁有互補技能之程序，而以團隊為基礎的方式乃致力避免依賴任何一名員工。</p> <p>設有員工晉升政策，為員工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階梯，以便留聘人才。</p>
信譽		
<p>信譽風險</p> <p>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導風險將導致客戶贖回以及管理資產規模及收益下跌。</p> <p>本公司信譽受損的風險或因其他主要風險問題所致，而非發生一項獨立風險。</p>	<p>→</p> <p>本公司之品牌於今年持續壯大，從客戶的正面回饋、管理資產增加及社會肯定可見一斑。</p>	<p>以高水平的操守嚴格遵守監管合規方面的要求及規則，乃我們企業文化及價值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於修改策略或營運模式時，會考慮主要信譽風險。</p> <p>信譽風險主要透過有效降低其他主要風險而獲得舒緩。</p> <p>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及合規政策、管治架構及獎勵機制建基於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信譽的問題及行為。相關交易／投資管理制度已經實施及持續提升，以降低相關營運風險。</p>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公司條例附錄5所要求須就該等經營狀況作出討論及分析以及經營回顧，包括本集團過去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上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分析內容，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28頁至4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第100頁至107頁風險管理報告。本集團對環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本集團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的情況、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討論可參閱第46頁至7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相關內容。該等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營業額及對集團業績之貢獻

以主要業務及地域分佈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其對經營業績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42。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3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6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總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因此無法列出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2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3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捐款港幣5,595,000元作慈善用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應付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計算的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142,84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58,280,000元)。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須限令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於財務報表內概列為流動負債，還款期多於一年的列作非流動負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承銷協議(「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光大證券為有關建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45億元公司債券之主承銷商。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4%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2018年12月17日，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光大證券2,141,706,183股A股，佔光大證券已發行總股本約46.45%，故根據上市規則，光大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費)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前述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

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100%股權之持有人。光大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74%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之持續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託管服務及租賃協議)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下述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2)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3) 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及
- (4) 保管服務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為制訂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務年度期間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基準。該等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透過其聯繫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中包括往來及定期存款。存款服務受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1,4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存放於光大銀行之存款金額並無超出港幣1,400,000,000元。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重大條款：

- ／ 本集團將就光大集團所指定資產管理服務賬戶之資產向光大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 ／ 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將為非排他，光大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36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0,758,000元。

(3)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經紀賬戶中存放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重大條款：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 所提供之經紀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經紀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經紀服務。

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331,000元。

(4) 保管服務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交易乃透過以相關集團公司名稱在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開設之保管賬戶中進行。

重大條款：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
- 所提供之保管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保管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保管服務。

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24,000元。

(5)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光控管理服務」）以租客身份與光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Newepoch Group Limited以業主身份就位於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1、4105及4106室之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779,786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根據租賃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52,000元、港幣9,358,000元、港幣8,578,000元及港幣7,54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8,578,000元。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其他關連方交易構成任何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明翱先生(首席投資官)
殷連臣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及第121條，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及第121條，任期最長之董事蔡允革博士、陳爽先生及林志軍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羅卓堅先生為本年內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除了列於本年報第122頁至第126頁所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之若干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名稱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1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陳爽	50,000	50,000	—	—	0.00%
／ 鄧子俊	719,000	719,000	—	—	0.04%
／ 殷連臣	26,000	26,000	—	—	0.00%
／ 鍾瑞明	50,000	50,000	—	—	0.00%

1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即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陳爽	137,037	137,037	—	—	0.00%

1c.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即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陳爽	400,000	400,000	—	—	0.06%
／ 鄧子俊	200,000	200,000	—	—	0.03%

2.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無

3.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即中飛租賃)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註)	1.48%

註： 該等權益為中飛租賃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一一年內不能在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身份 /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之長倉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之淡倉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之可供借出 股份及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38,306,207 約 49.74%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38,306,207 約 49.74%	-	-

附註：

- (1) 匯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的55.67%的股權權益。
- (2)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及(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在838,306,207股普通股中，其中832,273,207股普通股由Honorich持有；其餘6,033,000股普通股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被視為在Honorich所持有之832,273,207股普通股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6,03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或彼等於執行本身職務或關於本身職務而持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自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相關責任和費用購買保險。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們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及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

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鍾瑞明博士、林志軍博士及羅卓堅先生。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其於二零一八年之工作概述已列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退休計劃

本公司已為所有本地合資格僱員設定認可定額供款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信託人（大部份為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供款，分別為僱員月薪的5%。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現需承擔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原先未包括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內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

本集團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為港幣305.7萬元，並已入賬綜合損益表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6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全年股息每股港幣0.66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85元)。

末期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起不再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Stealth BioTherapeutics Corp.(股份代號：MITO.Nasdaq)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於納斯達克上市。

有關董事之酬金變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5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五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2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分別60個月(就美元或港幣貸款而言)及36個月(就人民幣貸款而言)。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i)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全資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港幣15億元(或其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全資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該貸款方同意授出(i)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ii)總金額不多於美元3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60個月；及(iii)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5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受貸款方按年檢討。根據信貸融資書，如(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全資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港幣15億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三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8千萬(或其等值港元)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60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40%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全資直接或間接持有光大香港全部實益股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該貸款方同意授出(i)總金額不多於1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歐元)的定期貸款，期限為自每筆定期貸款提款日起計算三年；及(ii)總金額不多於1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歐元)的循環貸款，自信貸融資書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可供提取，及須於前述期間完結後起計12個月內全數償還。根據信貸融資書，該等貸款項下合共未償還金額須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1億美元。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等貸款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貸款方)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總金額不多於3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之非承諾循環授信貸款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該貸款方將繼續提供該循環授信貸款，並將循環授信貸款的期限延展自接受補充信貸融資書日期起計算一年，惟該貸款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期限延長多一年。根據循環授信貸款的條款，如光大香港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循環授信貸款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循環授信貸款下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該貸款方同意授出總金額不多於1.5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之非承諾循環貸款，受貸款方按年檢討。根據信貸融資書，如(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全資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導致產生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的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再尋求續聘。

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替代退任核數師畢馬威。

安永將任滿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蔡允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蔡允革博士

主席

蔡允革博士，現年47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蔡博士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光大銀行」)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HK)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蔡博士持有英國沃里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加入本公司前，蔡博士曾任光大銀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總經理、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處長、銀行監管二部副處長等職務。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

首席執行官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1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彼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主席兼執行董事、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董事長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2.HK)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飛機租賃航空融資協會創會主席、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中國併購公會副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法中基金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理事及團結香港基金參事。陳先生曾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彼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彼具有逾二十六年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鄧子俊先生，現年5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規劃、配置、監控及匯報，以推動本集團高效地落實其戰略與運營目標。鄧先生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彼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張明翱先生

首席投資官

張明翱先生，現年51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投資官。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曾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光大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光大銀行後，張先生曾先後任職光大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光大銀行總行中小企業部風險總監及光大銀行無錫分行行長。張先生持有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農村金融專業經濟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二十九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

殷連臣先生

首席投資官

殷連臣先生，現年53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投資官。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殷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董事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殷先生曾任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人事部總經理、企劃傳訊部總經理及保險經紀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職務。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多個重要職位。殷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殷先生在金融、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現年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兼商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HK)、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0.HK)、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9.HK)、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HK)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以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八三年工作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鍾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監。此外，鍾博士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HK)、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HK)、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HK)、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HK)、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HK)、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9.HK)、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90.SH、390.HK)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出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68.SH)的獨立董事。彼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羅卓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現年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現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HK)及Stealth BioTherapeutics Corp.(股份代號：MITO.Nasdaq)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港鐵」)之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加入港鐵之前，彼曾任香港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而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亦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之前亦曾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HK)的非執行董事及於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HK)擔任替任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止，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出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ANS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現時亦為心苗(亞洲)慈善基金及香港發明創新總會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亦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兼任教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羅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聘任為會計諮詢專家，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向財政部提供意見。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自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高層管理人員

曾瑞昌先生

曾瑞昌先生，現年59歲，為本集團首席風險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所有風險有關事宜。彼亦為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2.HK)非執行董事，以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之監事。曾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長。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任期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曾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曾先生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銜，主修經濟及金融。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四年經驗。

黃東紅女士

黃東紅女士，現年50歲，為本集團首席行政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工作。黃女士擁有豐富的中港兩地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並服務本集團超過二十一年。彼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在中港兩地多家知名媒體機構任職。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二級市場資產管理業務。此前，他曾負責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擔任南方證券研究所負責人及國內私募基金負責人，負責宏觀行業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工作，並取得優秀業績。由楊先生帶領的湘中意(現已改名為湖南投資)重組計劃是中國首間ST上市公司進行「全面重組」的個案，並獲選為《證券時報》1999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的重組個案。楊先生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從事證券研究及資產管理工作逾二十二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潘穎先生

潘穎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光大嘉寶和光大安石房地產業務以及首譽光控及光控融金科技業務。彼亦協助管理本集團大項目基金一部、二部。在加入本集團前，潘穎先生曾任職於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外匯儲備交易處並參與設立中國人民銀行全資子公司華安投資(香港)，管理超過200億港元的港幣儲備資產。潘先生於1998年加入位於美國洛杉磯的Seagate資產管理公司。於2004年，彼與本集團合作設立光大海基資本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先後募集管理本集團特別機會一、二期基金，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會。潘先生具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彼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蘇曉鵬先生

蘇曉鵬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戰略管理、對外宣傳、品牌及投資者關係，並協助首席執行官開展工作。蘇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此前，他曾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辦公室綜合部主管。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四、五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蘇先生在金融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公司秘書

陳明堅先生

陳明堅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亦為管理決策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彼主管本集團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彼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 6178.HK)的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二十三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陳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3至221頁的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所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第三級金融投資估值	
<p>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w)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3(a)(i)中的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40中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披露。</p>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p>貴集團採用了估值技術來確定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投資公允值。這些估值技術涉及管理層的主觀判斷與假設，尤其是那些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隨著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和假設的不同，估值結果也迥然有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與運行有效性，包括獨立價格驗證、獨立模型驗證和審批；— 評估貴集團就可比公司的選擇，估值倍數的調整以及其他估值方法中使用的參數所做的評估；— 評估個別重大金融工具所採用的輸入值和假設；— 讓我們的估值專家通過與市場上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進行對比以及採用外部市場資料驗證可觀察輸入值，參與協助評價了估值技術、輸入值和假設；以及— 審閱在財務報表附註40中的公允值等級及其相關披露。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為港幣45,697,173,000元，佔總資產的59.1%。如果金融工具在估值技術中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則在公允值等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在估值中的不確定性頗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中76.9%的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三級。</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由貴集團管理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會計處理</p>	
<p>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c)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3(b)(i)中的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以及附註38中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披露。</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p>貴集團作為一些結構性實體(例如投資基金和集合投資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擁有一定的權力來控制這些實體的融資和經營政策。此外，貴集團通過其所持有的管理費、業績報酬以及在這些實體中的權益，還面臨這些結構性實體業績回報可變性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法律結構及相關組成文件，以評估貴集團在制定關鍵經營和融資決策時所持有的權力，以及其所面臨的來自這些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風險敞口；
<p>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判定貴集團是作為管理這些主體的代理人還是主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貴集團是作為代理人還是主事人，考慮了其他方持有罷免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任何權力，並評估了這些權力和權利是否具備實質性；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及經貴集團管理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權益的賬面值為港幣10,084,431,000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個別情況審閱結構性實體中任何其他方持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以及貴集團的決策權和可變回報風險敞口程度，是否構成貴集團對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控制；以及
<p>鑒於評估貴集團對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時所涉及的判斷程度，我們確定其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在財務報表附註38中貴集團對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對聯營公司投資商譽的減值評估	
<p>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e)及2(l)(iii)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3(b)(iii)中的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以及附註17中聯營公司投資的披露。</p>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嘉寶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3,700,771,000元。其中包括收購商譽港幣1,565,958,000元。</p>	— 驗證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數據與聯營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戰略業務計劃的一致性；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嘉寶集團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市值，有跡象顯示嘉寶集團的投資可能需要作出減值。</p>	— 參考市場信息與聯營公司的歷史數據，評估包括貼現率和增長率的關鍵假設；以及
<p>管理層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管理層編制的預測，進行減值評估並計算其使用價值。</p>	— 讓我們的內部專家參與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及貼現率和其他市場數據輸入的合理性。
<p>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估計嘉寶集團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從而判定嘉寶集團的使用價值。</p>	
<p>管理層判定貴集團毋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嘉寶集團的投資作出減值。</p>	
<p>鑒於貴集團於判定嘉寶集團使用價值時所涉及預測數據和假設的判斷水平，我們確定對聯營公司投資商譽的減值評估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p>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樹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211,012	8,454,405
營業收益	4	1,644,131	1,766,955
其他淨收入	4	3,052,256	3,761,710
員工費用	5	(551,175)	(525,25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948)	(30,960)
減值損失	6	(23,704)	(277,997)
其他經營費用		(460,517)	(379,661)
經營盈利	6	3,630,043	4,314,792
財務費用	7	(946,737)	(749,31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7	583,850	1,300,45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18	117,132	72,018
除稅前盈利		3,384,288	4,937,955
稅項	9	(380,099)	(853,497)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3,004,189	4,084,458
非持續經營業務			
待售業務之盈利	10	6,775	207,604
本年盈利		3,010,964	4,292,06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3,097,142	3,940,738
非持續經營業務		6,775	207,604
		3,103,917	4,148,342
非控股權益		(92,953)	143,720
本年盈利		3,010,964	4,292,06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1.838元	港幣2.338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0.004元	港幣0.123元
		港幣1.842元	港幣2.461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盈利		3,010,964	4,292,06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950,719)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	(777,54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換算報表之匯兌差額		(843,158)	819,239
—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換算報表之匯兌差額		(47,331)	39,854
— 其他匯兌儲備淨變動		(578,986)	450,575
	13	(2,420,194)	532,12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590,770	4,824,18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27,096	4,804,364
非控股權益		(136,326)	19,82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590,770	4,824,1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8,433	465,379
投資物業	15	446,306	45,600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21	–	187,276
聯營公司投資	17	17,886,726	19,753,254
合營企業投資	18	1,167,987	916,208
備供銷售證券	19	–	12,196,855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20	6,561,759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1	36,190,718	24,705,555
客戶借款	22	1,211,908	–
其他資產		578,293	678,586
		64,492,130	58,948,713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1	1,371,003	–
客戶借款	22	986,904	4,350,612
融資租賃應收款		–	21,37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3	1,234,888	1,393,768
交易證券	24	1,573,693	2,116,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863,902	5,178,356
		12,030,390	13,060,610
列作待售資產	10	738,244	908,948
		12,768,634	13,969,558
流動負債			
交易證券	24	(136,312)	(130,581)
銀行貸款	26	(3,501,739)	(2,611,257)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7	(3,314,280)	(2,208,123)
其他金融負債	28	(241,019)	(266,930)
應付票據		(27,000)	(57,000)
應付債券	29	(3,382,860)	–
稅項準備		(336,563)	(667,116)
		(10,939,773)	(5,941,007)
列作待售負債	10	–	(426,502)
		(10,939,773)	(6,367,509)
淨流動資產		1,828,861	7,602,0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320,991	66,550,76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0,684,234)	(9,374,977)
其他金融負債	28	(4,353,828)	(1,262,866)
應付票據		(30,000)	–
應付債券	29	(8,457,150)	(12,414,675)
遞延稅項負債	30	(1,415,582)	(1,153,249)
		(24,940,794)	(24,205,767)
淨資產		41,380,197	42,344,9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9,618,097	9,618,097
儲備		30,240,565	31,052,31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總額		39,858,662	40,670,411
非控股權益		1,521,535	1,674,584
權益總額		41,380,197	42,344,9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允革
董事

陳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8,147,672	(668,499)	(410,686)	(454,848)	20,976,513	37,209,491	2,276,904	39,486,395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93,924)	-	-	(93,924)	(622,141)	(716,065)
已付股息	12	-	-	-	-	-	(1,263,940)	(1,263,940)	-	-	(1,263,940)
所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14,420	-	-	14,420	-	14,420
本年盈利		-	-	-	-	-	4,148,342	4,148,342	4,148,342	143,720	4,292,06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898,119)	-	-	1,554,141	-	656,022	(123,899)	532,1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1,242	7,249,553	(668,499)	(490,190)	1,099,293	23,860,915	40,670,411	1,674,584	42,344,995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	-	-	(1,144,264)	-	-	-	1,144,264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6,105,289	(668,499)	(490,190)	1,099,293	25,005,179	40,670,411	1,674,584	42,344,995
非控股股東淨變動		-	-	-	-	(89,527)	-	-	(89,527)	(16,723)	(106,250)
已付股息	12	-	-	-	-	-	(1,449,318)	(1,449,318)	-	-	(1,449,318)
本年盈利		-	-	-	-	-	3,103,917	3,103,917	3,103,917	(92,953)	3,010,96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950,719)	-	(41,561)	(1,384,541)	-	(2,376,821)	(43,373)	(2,420,1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1,242	5,154,570	(668,499)	(621,278)	(285,248)	26,659,778	39,858,662	1,521,535	41,380,1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a)	476,216	(805,5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2)	(9,22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7,700	38,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0	–
購買備供銷售證券		–	(22,820)
購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0,815,911)	(11,823,55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61,455	(1,856,473)
聯營公司投資		(23,995)	(1,824,366)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淨額		–	(144,619)
購買待售業務		(738,244)	–
待售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379,211
合營企業投資		(202,275)	(345,258)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	3,733,557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560,228	7,315,9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股權所得款項		1,230,400	1,091,309
已收銀行利息		41,993	69,371
已收股票證券投資股息		851,340	596,38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50,823	427,97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3,562	(2,374,276)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融資活動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東		327,194	263,446
贖回非控股股東股份		(6,664)	(7,90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393,071	15,987,449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	2,955,875
償還銀行貸款		(13,168,048)	(14,698,806)
派發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192,326)	(850,587)
已付股息		(1,449,318)	(1,263,94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03,909	2,385,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減少)		1,703,687	(79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結餘		5,178,356	5,959,534
匯率調整		(18,141)	13,158
年末結餘	25	6,863,902	5,178,356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認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持股公司。匯金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2003年12月，匯金成立，代表國家依法行使對重點國有金融企業出資人的權利和義務。2007年9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從中國人民銀行購買匯金的全部股權，並將上述股權作為對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初步出資的一部分，注入中投。匯金的重要股東職責由國務院行使。匯金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由國務院任命，對國務院負責。該等公司並無提供財務報表給公眾查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主要為投資活動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載有首次應用該等新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過往成本作為計量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投資物業(附註2(h))；及
- 分類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備供銷售證券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f))。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列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業務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附註2(v)(i))。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會計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在附註43內，已詳載管理層實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投資，其賬項是由受控制日起直至控制終止日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及未實現盈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完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中未實現虧損跟未實現盈利的抵銷是作相同之抵銷處理，但只限於當中並無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指亦非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就此，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項目。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減持對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減持控制權日期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2(f))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2(d))。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惟分類為列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列作待售之待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v)(i))。

結構性實體為特設實體，其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用於決定控制實體之主導權，如當僅涉及行政工作之任何投票權，及主要業務受訂約協議所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規定之業務，且目標集中清晰。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8披露。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明顯影響力，包括參與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資產淨值的權利的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權益法入賬。按權益法入賬的情況下，該投資最初是以成本列賬，隨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該投資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調整及減除於有關投資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綜合損益表已反映本集團應佔購入該投資權益後年度除稅後之業績，及減值損失。而投資項目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應佔權益後年度除稅後的業績已反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除不超出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作具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替投資項目償付的承擔外，當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被減值至零。為此，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之權益為限作抵銷。如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屬資產轉讓的減值損失，須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透過作為創業資本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及類似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則該等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退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2(f))的公允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惟分類為列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列作待售之待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v)(i))。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的公允值、任何被購入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的股權之總和；超出
- (ii) 在收購日計量應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議價收購收益並立即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每個現金生產單位，或整個現金生產單位，而該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當中得到收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內，及整個投資亦在有客觀的減值理據時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在年度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任何可歸屬的購入商譽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商譽儲備中對銷。當出售全部或部分與該等商譽相關之業務時，有關商譽將從商譽儲備獲解除至保留盈利。

(f)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列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業務模式中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予以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盈虧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其股票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股票的定義而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該項分類乃按個別工具的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盈虧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中。於確立支付權時，股息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故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惟當本集團於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乃不受減值評估所影響。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分類，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後續計量 (續)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續)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票投資。於確立支付權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之股息亦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故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i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投資以外的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之政策如下：

債權及股票證券乃主要為買賣用途而購入或產生，或作為共同管理的已辨認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套的情況。

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乃於該等金融工具按公允值進行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時，於初始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這種指定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使用其他指定時會出現的會計錯配。

這個類別的債權及股票證券乃按公允值列賬，且不得在持有或已發行的情況下重新分類為這個類別或其他類別。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於出售或回購時，銷售收益淨額或淨支付額與賬面值之差別計入損益表。

其他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於初始期按公允值連同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而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所得損益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獨立累計為權益，惟減值損失除外(見附註2(l))。惟此有例外情況，股票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相同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l))。股票證券之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權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s)(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i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續)

當此等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l))，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已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取消確認。

首次確認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以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為最佳證據，除非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工具的公允值。在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提供了最佳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模型獲取的定價之間的差異在該金融工具存續期與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前的短期內，按適當的基礎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或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之確認會視乎所對沖之專案而定。

(g)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在下列情況下會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方式(見附註2(k))持有之土地與／或房產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當中包括現時仍未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是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因公允值變更或退出或出售而產生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s)(i)所載入賬。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是按個別物業情況作投資物業入賬及分類。此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是假定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入賬(見附註2(k))，與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相同。租金支出按附註2(k)所載入賬。

(i) 其他物業與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與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存在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房產，而其公允值是能夠與租賃初始時已存在之租賃土地的公允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k))；與
- 其他設備專案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與設備及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退掉或出售時所帶來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價計算，並在退掉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j)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算是按成本或估值減除估計剩餘值(如有)後，以如下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按未屆滿的租賃年期折舊
- 存在於租賃土地之房產以未屆滿的租約年期與估計可用年限較短者折舊，但不多於房產購買日期後五十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 傢具、裝置與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如一項物業與設備有不同之可用年限，其成本會按合理之比例攤分予所有部分，而每部分則獨立折舊。每項資產的可用年限與剩餘值(如有)會每年進行覆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資產，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融資租賃。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並無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經營租賃；但以下情況例外：

- 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而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該等物業會作個別分類，如作投資物業分類訂定，則以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2(h))。

(i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於租賃期開始時，本集團將本集團可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並將無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同一類別之資產。以下兩者(a)最低租賃付款與無擔保剩餘價值之和及(b)該等款項的現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融資租賃應收款)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須或可能須於租賃期作出的付款，另加承租人(或與該承租人無關聯的訂約方)向出租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使用於各會計期間對融資收入及資本償還進行分配的實際利率法，透過將融資收入確認為有關出租人於租賃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內含實際利率)的方式分配至租賃期各期間。基本租金基於浮動利率的租賃協議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基於租賃期開始時存續的浮動利率)；其後浮動利率變動所致租賃付款的任何增加或減少於利率變動期間記入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商討及安排租約新增及直接應佔的佣金、法律費用及內在成本，已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初始計量，並減除租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取消確認及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m)及2(l)。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扣除。

購入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作攤銷，但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簡易方式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簡易方式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式，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以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方式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去及前瞻性財務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式進行減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將分類為下列步驟(不包括以下詳述應用簡易方式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步驟一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步驟二 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大幅增加及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步驟三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非購買或源自信貸減值)及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按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或被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的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皆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評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有減值之證據，其減值損失會按如下所載被釐定和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票證券與流動應收款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損失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按成本列賬之股票證券之減值損失則不會撥回。
- 就交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融資租賃應收款及以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定有效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資產時所用作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損失轉回損益內。減值損失轉回損益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

- 就備供銷售證券，已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積虧損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須於損益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二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有關已於損益確認備供銷售股票證券的減值損失是不能轉回損益的。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須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就備供銷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撤銷，但包含在交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的交易應收賬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準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直接撤銷，而在準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準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準備賬撥回。準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以下資產(除商譽以外)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已無需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與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其相關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投資；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能作使用之無形資產及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話)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減值損失之回撥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回撥。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回撥。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m)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初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採納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後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但應收關聯方之免息(或折現效應不大)及無訂定價還期貨款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融資租賃應收款被視作貸款及應收款處理。

(n) 金融負債

(i)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金融負債如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二零一八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會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負債 (續)

- (i)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帶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盈虧會透過實際利率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 (ii)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於有關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幅相異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即時可被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重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本集團不再撤回福利要約及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項目應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入賬而有關的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稅損及未使用的稅項抵免。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回撥，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回撥或在某些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或稅免產生的稅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回撥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不超過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回撥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回撥；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可以回撥。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須重新檢視，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回撥。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有在有合法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間收回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兩者同時收回及償還。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收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有可能被該收入來源的國家徵收預扣所得稅。股息及利息收入記錄該稅前的收入，而有關預扣所得稅則確認為稅項支出。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i)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i)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且就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含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限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來自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收入於安排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目淨值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i)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交易證券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或損失確認以有關交易執行之交易日作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ii)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續)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之應收租金收益採用租賃之實際利率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或有租金以該租金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使用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t) 外幣換算

於年內所發生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但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貸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原值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允值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是按照貼近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報告期末的結算匯率折算為港幣。所得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在購入該海外業務當日的匯率作折算。

就出售海外業務，當出售的損益確認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積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在損益中列支，但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v)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售業務以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如相關資產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之標準，該資產可列為流動資產。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明確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歸類為持作待售之準則(如較早)時(見上文(i))，則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出現此分類。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則會於綜合損益表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之已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投資性房地產、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本集團假定該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

以公平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所屬的公平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 — 根據估值方法計算，其中就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 — 根據估值方法計算，其中就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為不可觀察的數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定期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是否在公平價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x)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a) 如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本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關聯人士 (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彼此之關連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間實體為其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於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預期可能會作出影響或受其影響之近親。

(y)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在財務報表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的，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

除非分部有相同經濟特性及在產品和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之性質、客戶類別或專級、用作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是相同的，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在財務報表內合計。如它們擁有以上大部份的標準，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可能會被合計。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此等準則被應用至所有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修訂了收入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並於財務報表附註2(s)(i)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全部三方面的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期初權益結餘之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列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當中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分類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分類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	7,512,478	7,512,47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	4,684,377	4,684,37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攤銷成本)	公允值	187,276	187,276

4.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指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之總額。

本年內確認之營業收益與其他淨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		
諮詢費及管理費收入	561,181	506,760
其他收入來源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1,993	69,371
— 客戶借款	303,753	294,558
— 非上市債權證券	41,056	34,305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97,360	214,457
— 非上市投資	452,477	361,554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損失)		
— 股票證券	(25,341)	184,019
— 債權證券	(7,288)	3,457
— 衍生工具	9,852	(201)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 股票證券	(77,065)	83,437
— 債權證券	(34,650)	7,917
— 衍生工具	(21,416)	1,63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953	2,851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	266	2,836
	1,644,131	1,766,955
其他淨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	2,058,420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收益	1,313,401	309,216
解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之已實現淨損失	—	(202,99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359,547	1,172,70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已實現收益	88,631	293,503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94,051	4,800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	60,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00	3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損失回撥	—	5,657
客戶借款之減值損失回撥	3,670	—
匯兌淨損失	(15,476)	(33,929)
其他	107,612	93,592
	3,052,256	3,761,710

5. 員工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1,362	489,440
員工福利及保險	24,438	24,153
員工培訓及招聘	12,318	8,756
退休成本—強積金及定額供款計劃	3,057	2,906
	551,175	525,255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4,948	17,839
核數師酬金	12,515	10,848
以下各項之減值損失：		
— 備供銷售證券	—	203,247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3,423
— 客戶借款	—	37,60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3,704	33,722
	23,704	277,997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46,737	749,3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約為年息3.47%（二零一七年：3.32%）。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一間 聯營公司	本集團及 一間 聯營公司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合計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及其他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允革	-	-	-	-	-	-	-
陳爽	-	3,353	4,239	130	7,722	5,078	12,800
鄧子俊	-	2,364	4,876	18	7,258	235	7,493
張明翱	-	1,985	4,089	-	6,074	-	6,074
殷連臣	-	1,957	4,014	63	6,034	-	6,034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附註1)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200	283	-	-	483	-	483
司徒振中(附註2)	75	53	-	-	128	-	128
林志軍	200	245	-	-	445	-	445
羅卓堅(附註3)	125	191	-	-	316	-	316
	600	10,431	17,218	211	28,460	5,313	33,773

附註：

1. 唐雙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司徒振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羅卓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一間 聯營公司	本集團及 一間 聯營公司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合計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及其他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允革	-	-	-	-	-	-	-
陳爽	-	3,374	4,726	123	8,223	5,402	13,625
鄧子俊	-	2,414	4,934	18	7,366	632	7,998
張明翱(附註1)	-	152	200	-	352	-	352
殷連臣(附註2)	-	2,071	4,453	60	6,584	-	6,584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200	298	-	-	498	-	498
司徒振中	200	274	-	-	474	-	474
林志軍	200	274	-	-	474	-	474
	600	8,857	14,313	201	23,971	6,034	30,005

附註1：張明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2：殷連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續)

(b) 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103	14,666
花紅	57,130	80,552
退休計劃供款	202	268
	72,435	95,486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董事人數	1	1
僱員人數	4	4
	5	5

支付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2	–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	1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1	–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	1
港幣12,500,001元至港幣13,000,000元	1	–
港幣13,500,001元至港幣14,000,000元	–	1
港幣17,000,001元至港幣17,500,000元	–	1
港幣32,500,001元至港幣33,000,000元	1	–
港幣44,000,001元至港幣44,500,000元	–	1
	5	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離職損失的賠償(二零一七年：無)。

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既定的激勵機制及有關政策而釐定。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照相關區域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費用組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6,426	97,574
— 海外稅項	247,384	660,422
— 往年稅項之超額準備	(177,597)	(182,27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產生及回撥所引致的遞延稅項	263,886	277,775
稅項	380,099	853,497

稅項費用與會計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3,384,288	4,937,955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盈利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743,400	893,953
無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619,501)	(283,917)
不可扣稅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370,861	221,103
使用以前未有確認之稅損的稅務影響	(30,747)	(1,816)
未確認之稅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93,683	206,448
往年稅項之超額準備	(177,597)	(182,274)
稅項	380,099	853,497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22.4%股權，旨在於一年內轉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部分股權。上述被投資公司為醫療器械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之賬面值為港幣738,24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上述投資分類為待售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上述權益符合分類為收購時持作出售之標準。上述股權獲豁免採用權益法。其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Tirana International Airport SHPK及Everbright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und LP(「EBOIIF」)之股權分類為待售組別，旨在於一年內轉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由於EBOIIF的管理架構發生變化，故本集團失去於EBOIIF的控制權。該項目的權益不再納入合併範圍，並將投資重新分類至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1. 股東應佔盈利

本年度於本公司賬上之淨盈利約港幣1,533,88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897,641,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處理。

12.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已公佈及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25元)	438,166	421,313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6元)	674,101	1,011,152
	1,112,267	1,432,465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6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不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6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5元)	1,011,152	842,627

13. 其他全面收益

(a) 稅項對於每項其他全面收益構成所帶來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股票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	-	-	(1,021,654)	244,109	(777,54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換算報表之 匯兌差額	(950,719)	-	(950,719)	-	-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換算報表之 匯兌差額	(843,158)	-	(843,158)	819,239	-	819,239
匯兌儲備	(47,331)	-	(47,331)	39,854	-	39,854
	(578,986)	-	(578,986)	450,575	-	450,575
	(2,420,194)	-	(2,420,194)	288,014	244,109	532,123

(b) 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本年度已確認公允值的變動，除稅後	-	1,077,628
轉到損益內的金額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時的收益	-	(2,058,420)
— 減值損失	-	203,247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本年度已確認公允值的變動，除稅後	(950,719)	-
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950,719)	(777,545)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盈利分別為港幣3,097,142,000元及港幣6,775,000元(二零一七年：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為港幣3,940,738,000元及港幣207,604,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685,253,712股(二零一七年：1,685,253,712股)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之對賬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房產以 成本列賬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6,583	76,851	48,494	69,345	651,273	78,700
添置	–	–	775	8,445	9,220	–
出售	–	–	(155)	(20)	(175)	(37,900)
重估增值	–	–	–	–	–	4,800
匯率調整	–	–	–	530	53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3	76,851	49,114	78,300	660,848	45,600
組成如下：						
成本	456,583	76,851	49,114	78,300	660,848	–
專業估值	–	–	–	–	–	45,600
	456,583	76,851	49,114	78,300	660,848	45,6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6,583	76,851	49,114	78,300	660,848	45,600
添置	–	–	6,678	3,494	10,172	223,755
出售	–	–	–	(3,215)	(3,215)	(17,100)
重估增值	–	–	–	–	–	194,051
匯率調整	29,351	(14,997)	(20,910)	2,399	(4,15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934	61,854	34,882	80,978	663,648	446,306
組成如下：						
成本	485,934	61,854	34,882	80,978	663,648	–
專業估值	–	–	–	–	–	446,306
	485,934	61,854	34,882	80,978	663,648	446,30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續)

(a) 賬面值之對賬 (續)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房產以 成本列賬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206	17,268	40,299	53,124	175,897	—
本年度計提	6,933	1,795	2,340	8,068	19,136	—
出售時回撥	—	—	—	(11)	(11)	—
匯率調整	—	—	—	447	44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139	19,063	42,639	61,628	195,469	—
本年度計提	6,885	3,379	3,338	6,346	19,948	—
出售時回撥	—	—	—	(3,215)	(3,215)	—
匯率調整	27,536	(5,206)	(20,909)	1,592	3,01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60	17,236	25,068	66,351	215,215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374	44,618	9,814	14,627	448,433	446,3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444	57,788	6,475	16,672	465,379	45,600

- (b)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房產與投資物業權益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士資歷並對須估物業的所在及類別有近期經驗。這些物業均以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市價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的權益(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若按公允值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1,405,52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08,976,000元)。

本集團價值港幣28,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5,6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中沒有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港幣16,500,000元)出租予同系附屬公司。港幣417,7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為在建中，並將於竣工後出租。

所有經營租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以長期租約持有	273,890	276,645
—以中期租約持有	16,600	33,600
	290,490	310,245
於香港以外地區		
—以中期租約持有	579,808	177,587
	870,298	487,832

(d)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物業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及釐定：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按以下級別分類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定期計量公允值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306	—	—	446,3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00	—	—	45,6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換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間的轉換。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續)

(d)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投資物業－香港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貼現)率	-24%至20% (二零一七年：-16.7%至21%)
投資物業－中國	假設開發法	物業價值	-13.41%至6.19%
	成本法	地價	-5.58%至16.99%

香港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此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物業的公允值會因物業較高溢價及較好特性而提高。

於中國在建中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採用假設開發法及成本法之合併影響釐定，假設此等物業權益在將來落成情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預計開發成本及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樓層、預計落成年期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物業的公允值會因物業較高溢價及較好特性而提高。

該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於一月一日	45,600	78,700
添置	223,755	-
出售	(17,100)	(37,900)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94,051	4,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306	45,600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淨收入」(附註4)確認。

16. 附屬公司投資

下列只包括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港幣4,770,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光大控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光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股股份 港幣7,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00元	100% ¹	放款業務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¹	投資
中國光大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投資
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50% ¹	投資
光大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	項目投資
光大三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ortunecre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物業投資
青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億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威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¹	物業投資
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光大創業投資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59,000,000元	53.39% ¹	創業投資
光大匯益偉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45,3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光控廣域投資(上海)合伙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83,000,000元	74.40% ¹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78,000,000美元	100%	投資
成都光控西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423,000,000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成都光控安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50,000,000元	76.92% ¹	投資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青島光控新產業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0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中國光大結構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投資
CEL Isra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中國光大控股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Everbright Hero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Hero,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90.16% ¹	投資
光控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¹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光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50,000,000美元	100% ¹	提供租賃服務
光控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
新時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股股份 100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啟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EL Global Investment LP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China Everbright Senior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股股份 港幣100元	97% ¹	投資
珠海光浦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¹	投資
海門光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69.40% ¹	投資
CEL Elit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基金管理
上海光控浦益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China Golden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75.09% ¹	投資
CEL New Economy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75.79% ¹	投資
湖南光控星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50.98% ¹	投資
江蘇溧陽光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50% ¹	投資

⁽¹⁾ 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名單包括若干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其資本承擔為港幣2,506,99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5,951,000元)，以提供資金支持經營和投資活動。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意向這些結構性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支持。

17.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6,320,768	18,176,492
商譽	1,565,958	1,576,762
	17,886,726	19,753,254
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	11,864,929	22,531,687
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	1,821,704	1,857,179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中國	證券業務（附註1）	21.30% （附註2）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AL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附註3）	34.05%* （附註4）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 （「嘉寶集團」）	中國	房地產發展／房地產資產管理 （附註5）	29.1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等值港幣9,713,69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032,571,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為港幣1,821,70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57,179,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等值港幣2,151,23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499,116,000元）。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證券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的策略性投資。

附註2：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權益由23.30%減至21.30%，原因為出售光大證券部份權益。該等出售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已實現收益為港幣88,63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附註3：CALGH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把握飛機價值鏈中由於航空業快速增長所產生的多元商機。CALGH租賃業務外的配套服務還包括機隊規劃諮詢、租賃結構諮詢、機隊退舊換新及飛機拆解等。

附註4：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權益由33.56%增加至34.05%，原因為購入CALGH的權益。

附註5：嘉寶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及資產管理發展的戰略性產業投資。

17. 聯營公司投資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2.44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27億元)，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應佔盈利為港幣0.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35億元)。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是摘錄自其財務報表如下：

	光大證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194,359,759	210,422,428
非流動資產	40,493,799	35,853,112
流動負債	(113,221,690)	(145,854,617)
非流動負債	(65,985,016)	(40,578,805)
非控股權益	(1,774,508)	(1,730,754)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權益	53,872,344	58,111,364
營業收益	8,960,278	11,383,868
經營盈利	283,307	3,633,831
其他全面收益	(496,619)	(951,935)
全面收益總額	(213,312)	2,681,896
所得聯營公司股息	240,294	258,70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3,872,344	58,111,364
本集團之實際持有百分比	21.3%	23.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1,476,894	13,542,889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1,476,894	13,542,889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6,409,832	6,210,365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523,957	465,165
其他全面收益	(141,337)	97,677
全面收益總額	382,620	562,842

18. 合營企業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1,167,987	916,208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1)	人民幣220,000,000元	50.0%*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基金管理服務(附註2)	人民幣200,000,000元	48.0%*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資產管理服務(附註3)	人民幣960,000,000元	49.0%*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的合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2：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附註3：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上述全部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報價。該等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18. 合營企業投資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賬面值總額	1,167,987	916,208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117,132	72,018
其他全面收益	(47,331)	39,854
全面收益總額	69,801	111,872

19.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	346,808
— 香港以外地區	—	9,371,810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香港以外地區	—	2,478,237
	—	12,196,8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的投資中，公允值為港幣1,304,625,000元的上市股票證券須受禁售條文所限，該等投資於公允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三級估值(附註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備供銷售股票證券是按個別項目的公允值顯著或長時間低於成本而作減值。減值損失港幣203,247,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備供銷售證券的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	346,808
— 香港以外地區	—	470,132
非上市股票證券	—	461,187
	—	1,278,127

20.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6,561,759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的投資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投資，原因為本集團擬持有作長期策略之用。於二零一七年，該投資被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任何策略性投資，且該投資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並無於權益內轉移。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954,610	—
— 香港以外地區	1,871,311	509,407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i)		
— 香港以外地區	28,224,626	20,320,306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i)		
— 香港以外地區	4,628,940	2,008,098
非上市債權證券(i)		
— 香港以外地區	511,231	1,867,744
	36,190,718	24,705,555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i)		
— 香港以外地區	648,053	—
非上市債權證券(i)		
— 香港以外地區	722,950	—
	1,371,003	—

(i) 於公允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三級(附註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23,793,37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796,778,000元)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獲豁免於此等投資採用權益法，而此等投資乃計量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187,276,000元中該等被投資公司為聯營公司，並獲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原因為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金額不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購買的若干非上市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其購買價格低於當時採用估值方法所計量的估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差異部分在年初及年末尚未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2,390	716,824
本年增加	25,902	232,618
本年減少	(237,129)	(79,135)
匯率調整	(27,974)	42,0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189	912,390

22. 客戶借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1,190,984	—
— 無抵押	20,924	—
	1,211,908	—
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968,180	2,501,551
減：減值準備	(77,251)	(80,921)
	890,929	2,420,630
— 無抵押	95,975	1,929,982
	986,904	4,350,612

部份有期客戶借款以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作抵押，並附有第三者擔保。

22. 客戶借款 (續)

客戶借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921	43,316
減值損失，淨額	(3,670)	37,6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51	80,921

除以上減值損失金額為港幣77,25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0,92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逾期或需要作出重大減值撥備的應收款。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412,684	364,663
按金、預付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890,682	1,073,879
	1,303,366	1,438,542
減：減值準備	(68,478)	(44,774)
	1,234,888	1,393,768

應收賬款主要為須於一年以內以現金收回的應收經紀商款項之款項及已退出投資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其可收回性參考了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準備為港幣68,4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4,774,000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774	11,052
減值損失，淨額	23,704	33,7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78	44,774

24. 交易證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226,131	696,903
— 香港以外地區	182,115	382,087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	120,156	346,042
— 香港以外地區	940,963	574,949
非上市債權證券	88,964	85,668
衍生工具		
— 非上市	15,364	30,851
	1,573,693	2,116,500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20,881)	(43,424)
— 香港以外地區	(91,663)	(68,600)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	—	(3,909)
— 香港以外地區	(8,691)	(1,639)
衍生工具		
— 上市	(1,681)	—
— 非上市	(13,396)	(13,009)
	(136,312)	(130,581)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	6,740,229	3,734,496
銀行定期存款	123,673	1,443,8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3,902	5,178,356

26.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3,501,739	2,611,257
非流動負債	10,684,234	9,374,977
	14,185,973	11,986,23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無抵押。

27.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3,314,280	2,208,12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予員工的花紅。

28.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			
對第三方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a)	241,019	266,930
非流動：			
對第三方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a)	4,353,828	1,262,866

(a) 以上款項主要由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本集團設立投資基金以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單位。第三方投資者可於承諾期間完結後將被投資單位贖回現金。第三方投資者持有之可贖回單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金融負債。

29. 應付債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14,675	8,998,400
年內已發行	-	2,955,875
匯率變動	(574,665)	460,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0,010	12,414,675
流動負債	3,382,860	-
非流動負債	8,457,150	12,414,675
	11,840,010	12,414,675

30. 遞延稅項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備供銷售證券、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調整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合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90,399)	(701,635)	(462,850)	(417,948)	(1,153,249)	(1,119,583)
於損益表之(計提)/撥回	(322,090)	(232,873)	58,204	(44,902)	(263,886)	(277,775)
匯率調整	1,553	-	-	-	1,553	-
於儲備中之撥回	-	244,109	-	-	-	244,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936)	(690,399)	(404,646)	(462,850)	(1,415,582)	(1,153,249)

根據附註2(q)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確認應課稅虧損約港幣46.55億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2.58億元)作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實體不一定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作稅項抵銷之用。稅項虧損於現時之稅法下並無期限，惟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自該等稅項虧損產生起計五年內結轉。

31. 股本

(a)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254	9,618,097	1,685,254	9,618,097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不時收取已公佈股息及於本公司之股東會議擁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有同樣之分享權。

31. 股本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將股東回報最大化、配合業務資金需要，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管理層定期或因應情況變化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維持股東回報、槓桿及資金要求之間的適當平衡。

經調整債務淨額乃界定為債務總額，(其包括產生利息的貸款及借貸、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另加未計提的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調整之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提的建議股息。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501,739	2,611,257
應付票據	27,000	57,000
應付債券	3,382,860	-
	6,911,599	2,668,2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684,234	9,374,977
應付票據	30,000	-
應付債券	8,457,150	12,414,675
	26,082,983	24,457,909
債務總額		
加：建議股息	674,101	1,011,1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3,902)	(5,178,356)
經調整債務淨額	19,893,182	20,290,705
權益總額	41,380,197	42,344,995
減：建議股息	(674,101)	(1,011,152)
經調整的資本	40,706,096	41,333,843
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	49%	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穩健狀況。財務資源之增加主要來自豐碩的出售與股息投資回報。年內，本集團亦繼續投資於客戶借款、交易證券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為求取得更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繼續尋覓新的投資方向，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須遵守外界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當局定下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請參見附註39(b))。該等附屬公司於當前及上一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符合有關規定。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6	7,209,709	3,585,4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10,643	18,796,263
聯營公司投資		1,538,313	1,682,395
備供銷售證券		–	7,512,478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6,561,759	–
		30,220,424	31,576,5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43,148	12,464,64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61,660	57,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4	38,692
		15,236,072	12,561,13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75,907)	(10,659,565)
銀行貸款		(1,820,000)	(25,000)
應付債券		(3,382,860)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50,402)	(156,466)
		(15,029,169)	(10,841,031)
淨流動資產		206,903	1,720,1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27,327	33,296,6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789,320)	(2,775,888)
應付債券		(8,457,150)	(12,414,675)
遞延稅項負債		(265,341)	(324,439)
		(13,511,811)	(15,515,002)
淨資產		16,915,516	17,781,6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9,618,097	9,618,097
儲備	33	7,297,419	8,163,569
權益總額		16,915,516	17,781,6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允革
董事

陳爽
董事

33. 儲備

(a)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18,097	5,491,963	1,424,579	16,534,639
已付股息	12	-	-	(1,263,940)	(1,263,940)
本年盈利		-	-	1,897,641	1,897,6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613,326	-	613,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18,097	6,105,289	2,058,280	17,781,666
已付股息	12	-	-	(1,449,318)	(1,449,318)
本年盈利		-	-	1,533,887	1,533,8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950,719)	-	(950,7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5,154,570	2,142,849	16,915,516

(b) 儲備之性質與用途

(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二零一七年：備供銷售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之累計淨變動。其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2(f)處理。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及因對沖此等海外業務淨投資之有效匯兌差額部份。有關儲備之會計處理已列載於附註2(t)。

(iii) 商譽儲備

商譽儲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此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e)處理。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法定監管要求自保留盈利特定分配之金額。此儲備亦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法定要求之儲備。

(v) 可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分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2,142,84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58,28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6元)，合共港幣674,10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11,152,000元)(附註12)。於報告期末，此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34. 期限分析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的若干金融工具期限分析，以合同約定折現值為基準，如下圖所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5,765	225,524	316,971	438,644	1,211,908	-	2,198,812
- 交易證券	423,609	-	1,150,084	-	-	-	1,573,693
- 指定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6,561,759	-	-	-	-	-	6,561,759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34,708,983	-	-	1,371,003	1,481,735	-	37,561,7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40,229	123,673	-	-	-	6,863,902
	41,700,116	6,965,753	1,590,728	1,809,647	2,693,643	-	54,759,887
負債							
- 銀行貸款(i)	-	-	-	(3,501,739)	(10,684,234)	-	(14,185,973)
- 其他金融負債	(308,396)	-	-	(241,019)	(791,171)	(3,254,261)	(4,594,847)
- 交易證券	(127,620)	-	(8,692)	-	-	-	(136,312)
- 應付債券(ii)	-	-	-	(3,382,860)	(6,765,720)	(1,691,430)	(11,840,010)
- 應付票據	-	(27,000)	-	-	(30,000)	-	(57,000)
	(436,016)	(27,000)	(8,692)	(7,125,618)	(18,271,125)	(4,945,691)	(30,814,1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	23,647	2,121,354	2,205,611	-	-	4,350,612
-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26	21,348	-	-	21,374
- 交易證券	1,109,842	-	1,006,658	-	-	-	2,116,500
- 備供銷售證券	12,196,855	-	-	-	-	-	12,196,855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2,837,811	-	-	-	1,867,744	-	24,705,5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34,496	1,443,860	-	-	-	5,178,356
	36,144,508	3,758,143	4,571,898	2,226,959	1,867,744	-	48,569,252
負債							
- 銀行貸款(i)	-	-	(1,171,320)	(1,439,937)	(9,374,977)	-	(11,986,234)
- 其他金融負債	-	-	(1,904)	(265,026)	(544,608)	(718,258)	(1,529,796)
- 交易證券	(125,032)	-	(5,549)	-	-	-	(130,581)
- 應付債券(ii)	-	-	-	-	(8,276,450)	(4,138,225)	(12,414,675)
- 應付票據	-	(27,000)	-	(30,000)	-	-	(57,000)
	(125,032)	(27,000)	(1,178,773)	(1,734,963)	(18,196,035)	(4,856,483)	(26,118,286)

(i) 於1年至5年期限的組別內，其中港幣2,700,7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14,437,000元)為1年至2年期限。

(ii) 於1年至5年期限的組別內，其中港幣3,382,86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47,050,000元)為1年至2年期限。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合營企業	1,946	1,872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45,017	328,682
聯營公司的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	9,790	21,553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貸款利息收入	22,788	22,427
股息收入：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451,705	227,846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	348,197	174,997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7,363	21,611
顧問費		
－聯營公司	24,946	22,030
－股東	4,970	34,384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已包含在「員工費用」：		
－短期僱員利益	58,706	69,322
－退休計劃供款	459	455

(b) 除了於財務報表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14,854	91,655
應收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	44,460
向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的貸款(包括於客戶借款內)	—	210,673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存款 (包括於信託賬戶內的銀行存款)	5,504,761	2,022,582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貸款	—	(701,955)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 (包括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837,261	2,975,2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與證券商戶之正常證券交易，款項均無抵押、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向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聯營公司貸款均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存款；保險和贖回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d) 上述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

36.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i	8,222,000	8,996,44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就此銀行信貸額度已動用款項為港幣6,217,87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186,260,000元)。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 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2,506,990	85,951
– 分類為待售的結構性實體	–	1,679,294
– 非上市股票投資	358,862	–
– 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5,995,328	4,477,318
	8,861,180	6,242,563

上述金額包括對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和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資本承擔，其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和附註38內披露。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22,598	13,610
一年以上至五年	17,881	18,939
	40,479	32,549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	154
一年以上至五年	–	–
	–	154

37. 承擔 (續)

(d) 資產負債表外的敞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允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公允值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15,364	30,851	249,964	652,592
負債衍生工具合約	(15,077)	(13,009)	1,319,876	784,691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允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38. 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無合併但持有權益之結構性實體類型。

結構性實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所持權益
投資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獲取費用及共同投資基金以賺取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費 以基金有限合夥形式持有投資
集合投資計劃	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而獲取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結構性實體發行之基金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之權益(二零一七年：備供銷售證券之權益)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2,082,36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382,950,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36,223,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84,4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101,690,000元)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並由本集團管理。而最大損失敞口為所持資產之賬面值。除上述已投資金額外，本集團還向這些由本集團之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提供港幣5,995,32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477,318,000元)的資本承擔。除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意向為這些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39.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首席風險官領導，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價值與質素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及交易對手之應收款一般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經紀商／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明顯信貸集中度風險。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所持抵押品的價值)為其已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價值。

39.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敞口及年末狀況

下表列示信貸質素及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最大敞口(主要基於逾期信息，除非其他信息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狀況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註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借款	22	2,198,812	–	77,251		2,276,063
應收賬款及按金						
– 正常**		536,001	–	–	412,684	948,685
– 不能確定**		–	–	68,478	–	68,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5	6,863,902	–	–	–	6,863,902
		9,598,715	–	145,729	412,684	10,157,128

* 本集團除了就應收賬款減值使用簡化方法外，其他金融資產減值均採用一般模型。

** 計入應收賬款及按金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無資料表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不能確定」。

39.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評估，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有需要時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部股東的附屬公司將自行負責其流動性管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如浮息，即按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最早須作出支付的日期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3,314,280	3,314,280	3,314,280	-	2,208,123	2,208,123	2,208,123	-
銀行貸款	14,185,973	15,329,032	4,019,086	11,309,946	11,986,234	12,939,314	2,955,412	9,983,902
應付票據	57,000	60,864	2,167	58,697	57,000	58,558	58,558	-
應付債券	11,840,010	13,489,765	423,647	13,066,118	12,414,675	14,588,711	444,209	14,144,502
交易證券	136,312	136,312	136,312	-	130,581	130,581	130,581	-
其他金融負債	4,594,847	4,594,847	106,922	4,487,925	1,529,796	1,529,796	266,930	1,262,866
	34,128,422	36,925,100	8,002,414	28,922,686	28,326,409	31,455,083	6,063,813	25,391,270

39.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敞口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由財務部按董事會授權管理，並由風險管理部監察。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利率轉變出現波動而面臨風險。就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主要為交投於短到中期到期或重新計價的金融工具。故此，本集團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就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利率面臨的風險有限。

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本集團當時利率上升／下跌0.5%，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30,959,228元／港幣46,223,286元(二零一七年：利率上升／下跌0.5%，減少／增加港幣35,627,110元／港幣42,804,716元)。

上述的利率起伏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分析是與二零一七年相同基準進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9.20%	2,198,812	4.16%	390,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	6,863,902	1.06%	5,178,356
產生利息的資產總額		9,062,714		5,568,796
負債				
銀行貸款	4.03%	14,185,973	3.13%	11,986,234
產生利息的負債總額		14,185,973		11,986,234

39. 金融工具 (續)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幣以外之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均為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面值，管理層意識到這些貨幣波動增加的可能性，並且會採取全盤考慮以管理匯率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緊密監管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與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	-	-	603,881	8,056,675	-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	-	6,561,759	-	-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5,462,608	1,392,212	-	8,271,515	620,947	184,279
客戶借款	416,117	-	-	4,247,74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708,955	-	-	9,127,991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	-	169,467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60,379	247,665	-	311,694	85,801	-
交易證券	-	117,044	-	-	565,8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376	14,857	314	485,893	613,483	3,328
銀行貸款	(5,979,304)	(1,133,258)	-	(8,107,108)	(833,557)	-
應付債券	-	(11,840,010)	-	-	(12,414,675)	-
其他金融負債	(850,075)	(308,396)	-	(28,456)	(370,446)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302,099)	(144,185)	-	(324,457)	(275,963)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淨額	9,202,002	4,616,643	314	5,630,176	5,176,099	187,607

39. 金融工具 (續)

(d) 匯率風險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敞口因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預計重大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 (1%)	(19,451) 19,451	65,618 (65,618)	1% (1%)	(120,086) 120,086	80,567 (80,567)

上述分析假設人民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的匯率風險，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表呈列的變動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上述分析不計入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列示貨幣時之換算差額。港幣與美元的掛鈎，並假設此情況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波動而受到太大的影響。分析是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4)、備供銷售證券(見附註19)、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見附註20)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1)，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策略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股票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股票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39. 金融工具 (續)

(e) 股價風險 (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及保留盈利)因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價值合理變動所帶來的概約影響。分析是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對除稅前盈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下跌)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除稅前盈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下跌)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	10% (10%)	308,796 (308,796)	656,176 (656,176)	10% (10%)	190,112 (190,112)	929,387 (929,387)
非上市股票投資	5% (5%)	1,489,073 (1,489,073)	- -	5% (5%)	1,033,492 (1,035,022)	118,258 (116,728)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相互抵銷 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320,106	-	1,320,106	(128,859)	1,191,24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47,843	-	47,843	-	47,8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646,634	-	1,646,634	(126,324)	1,520,3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08,331	-	208,331	-	208,331

39. 金融工具 (續)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續)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相互抵銷 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36,312	-	136,312	(128,859)	7,453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59,272	-	259,272	-	259,2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30,581	-	130,581	(126,324)	4,257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567,264	-	567,264	-	567,26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淨額之對賬

金融資產	抵銷披露 範圍以內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抵銷披露 範圍以外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320,106	1,573,693	253,587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47,843	1,234,888	1,187,045	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646,634	2,116,500	469,866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08,331	1,393,768	1,185,437	23

金融負債	抵銷披露 範圍以內 的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抵銷披露 範圍以外 的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36,312	136,312	-	2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59,272	3,314,280	3,055,008	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30,581	130,581	-	2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567,264	2,208,123	1,640,859	27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專業獨立估值師對若干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歸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專業估值師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專業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分析公允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再由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專業估值師每年兩次與首席財務官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除上述估值師外，本集團亦參考其他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報告，以確定若干於房地產投資相關權益之投資及部分其他私募投資的公允值。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 股票投資：				
— 上市股票證券	6,561,759	—	—	6,561,75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證券	2,415,414	—	410,507	2,825,921
—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	28,872,679	28,872,679
—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4,628,940	4,628,940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	1,234,181	1,234,181
	2,415,414	—	35,146,307	37,561,721
交易證券：				
— 上市股票證券	408,246	—	—	408,246
— 上市債權證券	1,061,119	—	—	1,061,119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88,964	—	88,964
— 非上市衍生工具	—	15,364	—	15,364
	1,469,365	104,328	—	1,573,693
	10,446,538	104,328	35,146,307	45,697,173
負債				
交易證券：				
— 上市股票證券	(112,544)	—	—	(112,544)
— 上市債權證券	(8,691)	—	—	(8,691)
衍生工具：				
— 上市	—	(1,681)	—	(1,681)
— 非上市	—	(13,396)	—	(13,396)
	(121,235)	(15,077)	—	(136,312)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一上市股票證券	8,413,993	–	1,304,625	9,718,618
一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200,448	2,277,789	2,478,237
	8,413,993	200,448	3,582,414	12,196,85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票證券	509,407	–	–	509,407
一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	20,320,306	20,320,306
一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2,008,098	2,008,098
一非上市債權證券	–	–	1,867,744	1,867,744
	509,407	–	24,196,148	24,705,555
交易證券：				
一上市股票證券	1,078,990	–	–	1,078,990
一上市債權證券	920,991	–	–	920,991
一非上市債權證券	–	85,668	–	85,668
一非上市衍生工具	–	30,851	–	30,851
	1,999,981	116,519	–	2,116,500
	10,923,381	316,967	27,778,562	39,018,910
負債				
交易證券：				
一上市股票證券	(112,024)	–	–	(112,024)
一上市債權證券	(5,548)	–	–	(5,548)
一非上市衍生工具	–	(13,009)	–	(13,009)
	(117,572)	(13,009)	–	(130,581)

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值列賬，或以與其公允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項公允值分別為港幣121,318,000元、港幣75,988,000元、港幣348,814,000元、港幣758,505,000元及港幣184,279,000元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前四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公允值為港幣200,448,000元的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使用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調整的市場報價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二級。由於業務環境變動，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公允值為港幣893,195,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第二級上市及非上市債權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是採用經紀報價而釐定。而第二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值則採用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30%	5%	(48,669)
			(5%)	48,669
二項式模型及 權益分配模型	市場倍數	0.9至25.4	5%	116,931
			(5%)	(116,931)
			5%	(9,154)
認沽期權模型	貼現率	9.26%至 21.49%	(5%)	9,230
			5%	(1,773)
			5%	1,552
認沽期權模型	受限制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18.02%	5%	(4,511)
			(5%)	4,511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30%	5% (5%)	(40,547) 40,547	(9,132) 9,132
	市場倍數	1.1至60.4	5% (5%)	110,146 (110,146)	22,742 (22,742)
二項式模型及 權益分配模型	貼現率	3.58%至 15.87%	5% (5%)	(16,195) 17,621	- -
	波幅	16.81%至 55.92%	5% (5%)	1,784 (2,580)	- -
		認沽期權模型	受限制股份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扣	4.1%至50% (5%)	- -

於釐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時，除會採用近期交易法為估值技術外，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值的估值技術如下：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估計是適當地合併採用：

- (1) 參考第三方提供的資本報表、管理信息及估值報告；
- (2) 由近期相類似資產之出售價、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價格與該交易資產之財務指標(如淨賬面值與淨經營利潤等)作出推算；及
- (3)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股價淨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銷售額」)，並按該投資項目所處的特殊狀況作調整。

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股份，在指定期限內受銷售限制。公允值計量採用其他類似但不受限制的證券報價以作調整以反映該限制的影響，參照認沽期權模型後而作出有關調整。

優先股份及債權證券的公允值，是分別採用權益分配模型及折讓未來現金流方法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現況後，就其在報告期末可藉終止合約而收取或支付的最佳估計金額而進行估計。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期末適用於相若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值是採用期權估值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估計。輸入值則是以報告期末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礎。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續)

本年度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結餘變動如下：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票		合計	非上市股票		非上市		合計
	上市股票	證券／集合		上市股票	證券／集合	可轉換	非上市	
證券	投資計劃	港幣千元	證券	投資計劃	優先股	債權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24,739	4,074,532	5,399,271	-	13,989,238	1,013,743	1,661,345	16,664,326
購入	-	22,820	22,820	-	8,066,760	491,954	3,264,836	11,823,55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虧損)	873,081	(496,045)	377,036	-	-	-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淨收益	-	-	-	-	1,931,502	502,401	238,512	2,672,415
轉換	-	-	-	-	218,313	-	(218,313)	-
出售	-	(1,323,518)	(1,323,518)	-	(3,885,507)	-	(3,078,636)	(6,964,143)
重新分類	(893,195)	-	(893,195)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625	2,277,789	3,582,414	-	20,320,306	2,008,098	1,867,744	24,196,148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304,625)	(2,277,789)	(3,582,414)	1,304,625	2,465,065	-	-	3,769,6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1,304,625	22,785,371	2,008,098	1,867,744	27,965,838
購入	-	-	-	378,808	7,868,266	1,362,525	1,209,368	10,818,967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盈利／(虧損)	-	-	-	518,308	2,431,140	1,265,111	(683,339)	3,531,220
轉換	-	-	-	-	232,422	236,470	(468,892)	-
出售	-	-	-	(634,782)	(3,999,506)	(79,787)	(854,177)	(5,568,252)
重新分類	-	-	-	(1,156,452)	(445,014)	(163,477)	163,477	(1,601,4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10,507	28,872,679	4,628,940	1,234,181	35,146,307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3,391,063	5,145,5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993)	(69,371)
利息支出	946,737	749,311
股息收入	(849,837)	(576,01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117,132)	(72,01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583,850)	(1,300,45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948	30,960
出售聯營公司已實現收益	(88,631)	(293,503)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	(1,313,401)	(309,216)
解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已實現淨損失	-	202,996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1,359,547)	(1,172,703)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	(60,384)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	(2,058,420)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94,051)	(4,8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00)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	-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損失	-	203,247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	-	3,423
客戶借款之減值損失	-	37,60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損失	23,704	33,722
客戶借款之減值損失回撥	(3,670)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損失回撥	-	(5,657)
待售業務之盈利	(6,775)	(207,6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流入	(167,255)	276,320
客戶借款減少/(增加)	470,352	(2,603,974)
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少	21,374	37,32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67,209)	1,583,6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648,988
交易證券減少/(增加)	548,538	(1,034,434)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少	38,110	87,41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增加	1,113,957	975,79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44,896)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少	-	(211,6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801)	(32,113)
已付海外利得稅	(397,312)	(820,272)
已付利息	(954,538)	(667,79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6,216	(805,590)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減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款項	-	257,774
減：附屬公司的現金	-	(402,393)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	(144,619)
減：備供銷售證券	-	(192,252)
減：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143,187)
減：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	(7,499)
加：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	337
加：非控股權益	-	547,604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	60,384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港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9,374,977	1,309,257	-	-	10,684,234
短期銀行貸款	2,611,257	915,766	(25,284)	-	3,501,739
應付票據	57,000	-	-	-	57,000
應付股息	-	(1,449,318)	-	1,449,318	-
應付債券	12,414,675	-	(574,665)	-	11,840,01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總額	24,457,909	775,705	(599,949)	1,449,318	26,082,983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呈上高級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共分類了以下的呈報分部：

基金管理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指本集團自特定客戶籌集資金及本集團的種子資金，應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按法律、規例及基金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並為投資者尋求最大利益。基金管理業務由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母基金投資及財富管理組成。

- 一級市場投資—包括：
 - 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權證券與／或股權衍生工具投資並持有足夠股權份額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投資目標是在被投資企業上市後或透過其他退出途徑實現資本盈利；
 - 創業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成立初期及發展階段的公司或仍處於業務計劃階段的公司。投資目標乃透過向被投資公司提供投資、融資、管理及上市方面的協助而達致較高回報及可管理較高風險，以增強該等公司的發展；
 - 產業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特定行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或併購機會。投資範疇包括房地產、基礎建設、醫療及健康、資源資產(包括低碳及新能源行業)、製造業、資訊、媒體及電訊業(「TMT」)以及併購機會；
 - 夾層基金—主要進行私募投資和上市前融資，並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之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靈活地運用外幣及／或人民幣，以滿足其目標公司境內外財務需要。投資團隊遵從清晰簡單的投資哲學，並採納保守、多元化及彈性的投資方法，以低於平均水平的業務風險獲得市場水平以上的投資回報；及
 - 海外投資基金—光大控股海外投資基金發揮光大控股的資源和網路，為中國地區以外的被投資公司提供多樣的增值服務支援，致力於將被投資公司的產品和技術與中國市場廣闊的機會相結合，創造、提升被投資公司的價值，為投資人帶來投資回報。
- 二級市場投資—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活動。產品包括絕對回報基金、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
- 母基金投資—FoF母基金一方面投資於光大控股發起並管理的基金，同時亦投資於擁有良好過往業績及管治的外部基金，雙邊並行。FoF母基金能夠為特大型機構提供集流動性、潛在回報為一體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方案。
- 財富管理—首譽光控已成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重要載體及業務平台，其經營範圍包括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活動，可以直接向特定客戶(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保險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及營運的機構)提供諮詢服務。首譽光控已從資產管理規模貢獻，產品創設、銷售渠道和客戶整合以及加強光大系內部聯動等四個方面展現出其重要價值。

42. 分部資料 (續)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充分利用其自有資金達致四個目標：(1)投資於中長期具有戰略意義的產業或企業；(2)以推廣及支持基金管理業務為大前提，培育投資團隊及開發優質金融產品；(3)投資於本集團或外部的項目、基金或產品，在受控的風險水平下帶來最大回報及貢獻穩定長期收益；(4)以司庫管理改善現金流量。此外，當中亦涵蓋須予報告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其他企業活動。

策略性投資

此指光大證券及光大銀行之策略性投資。策略性投資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光大證券的應佔盈利及光大銀行派發的股息收入。

(a)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							報告分部總計	總計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母基金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 港幣千元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策略性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733,138	77,560	15,829	-	469,407	348,197	1,644,131	-	1,644,131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1,025,074	(73,933)	127,394	-	1,885,090	88,631	3,052,256	-	3,052,256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總額	1,758,212	3,627	143,223	-	2,354,497	436,828	4,696,387	-	4,696,387
業績及分部業績之對賬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1,487,140	(121,527)	122,368	-	2,201,025	436,828	4,125,834	6,775	4,132,609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1,442,52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54,064	-	-	-	369,893	59,893	583,850	-	583,85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52,473	-	-	64,659	-	-	117,132	-	117,132
除稅前盈利									3,391,063
減：非控股權益	115,793	4,104	-	-	(26,944)	-	92,953	-	
分部業績	1,809,470	(117,423)	122,368	64,659	2,543,974	496,721	4,919,769	6,775	

42.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報告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母基金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711,121	563,417	12,337	-	305,083	174,997	1,766,955	-	1,766,955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1,526,138	20,181	-	-	1,921,888	293,503	3,761,710	-	3,761,710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總額	2,237,259	583,598	12,337	-	2,226,971	468,500	5,528,665	-	5,528,665
業績及分部業績之對賬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1,864,696	509,498	7,519	-	1,936,696	396,880	4,715,289	207,604	4,922,893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1,149,80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87,538	-	-	7,541	370,086	835,291	1,300,456	-	1,300,45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706	-	-	71,312	-	-	72,018	-	72,018
除稅前盈利									5,145,559
減：非控股權益	(150,766)	(9,843)	-	-	16,889	-	(143,720)	-	
分部業績	1,802,174	499,655	7,519	78,853	2,323,671	1,232,171	5,944,043	207,604	

42.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項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收益	709,874	934,257	1,644,131	893,096	873,859	1,766,955
其他淨收入	923,206	2,129,050	3,052,256	660,997	3,100,713	3,761,710
	1,633,080	3,063,307	4,696,387	1,554,093	3,974,572	5,528,6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3,020,213	16,929,239	19,949,452	1,729,486	18,450,955	20,180,441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若干會於財務報表的日期對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和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同時亦須作出若干會對報告年度內收入及支出金額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如更改此等假定，便可能對作出有關改變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此等假定和估計意味，若選用不同的假定，本集團所報告的資料便會有所不同。本集團認為已作出適當假定，因此在各個重要層面，財務報表均能公平地反映本身的財政狀況和業績。管理層已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商討關於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制定、選擇和披露，以及此等政策及估計的應用。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i)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與其他非交易證券之公允值是顯著的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套用之數據與(如需要)所選取的相關可比較公司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數據已在附註40作出討論。

(ii) 客戶借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

攤銷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市場基準及前瞻性資料，對這些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作出判斷。這些假設和估計的變化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需要在損益中確認額外的減值撥備。

(iii) 稅項準備

本集團之稅項準備是基於管理層對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香港及適用之海外稅務法例作計提。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i) 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管理之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作為多個結構性實體(投資基金及集合投資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為建立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種子資金。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時，本集團通常考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的總經濟利益水平以及投資者移除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本集團認為其對若干結構性實體並無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總經濟利益水平不足以令本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基於考慮到投資者移除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以及其他投資者對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本集團無法控制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本集團認為其對若干結構性實體具有控制權並將其合併。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ii) 參與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

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披露提供有關本集團參與此等實體及按其表現享有可變回報之資料。經考慮實體之業務性質，參與程度因應不同情況而異。此可包括持有債務及股本工具，或提供結構性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僅因一般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促進二級交易或優先借貸而進行之市場交易。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續)

(iii) 聯營公司的減值評估－嘉寶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嘉寶集團投資賬面值為港幣3,700,771,000元，其中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565,958,000元。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並根據嘉寶集團管理層的預測。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嘉寶集團管理層編制的預測，進行減值評估並計算嘉寶集團的使用價值。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根據管理層預測，其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估計使用價值。

44. 銀行貸款額度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額度為港幣209.2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8.80億元)。本集團已使用貸款額度為港幣141.8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9.86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定期存款(二零一七年：未有)用作抵押為銀行貸款額度。

根據本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是以有關存放於該主要經紀之現金及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12.15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06億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0.02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0億元)的應收賬款。

4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材料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在並未包含所有創造收益所需的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該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放在已取得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收窄收益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屬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賃給予承租人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賃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賃年期變更及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會的計處理方式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而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亦有所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與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者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部分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將不會重列比較數據。此外，本集團計劃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實行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任何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該準則所允許有關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合約使用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並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修訂釐清重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而定。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有關修訂。預期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該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權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重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的寬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時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審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資料，基於應用之累計效應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期初權益之調整。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當中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取決於該實體於何處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交易或事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澄清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實體將原為開發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視作一般借貸的一部分。

46. 財務報表批准

第133至22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下列各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622,673	10,411,567	8,069,450	8,454,405	9,211,012
經營盈利減財務費用	1,577,972	1,157,844	5,440,414	3,565,481	2,683,306
非實質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139,654	-	-	-	-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	-	1,304,042	160,631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調整 盈利減虧損	1,254,541	3,255,437	1,301,323	1,372,474	700,982
除稅前盈利	2,972,167	5,717,323	6,902,368	4,937,955	3,384,288
稅項	(88,896)	(452,449)	(1,308,119)	(853,497)	(380,099)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2,883,271	5,264,874	5,594,249	4,084,458	3,004,189
非持續經營業務	-	56,423	78,747	207,604	6,775
本年盈利	2,883,271	5,321,297	5,672,996	4,292,062	3,010,96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559,688	5,143,994	4,074,382	4,148,342	3,103,917
非控股權益	323,583	177,303	1,598,614	143,720	(92,953)
	2,883,271	5,321,297	5,672,996	4,292,062	3,010,964
每股盈利(港幣元)	1.514	3.052	2.418	2.461	1.842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各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2,634,371	65,281,043	67,495,336	72,918,271	77,260,764
總負債	(14,443,785)	(22,333,534)	(28,008,941)	(30,573,276)	(35,880,567)
非控股權益	(3,216,456)	(3,581,344)	(2,276,904)	(1,674,584)	(1,521,535)
股東權益	34,974,130	39,366,165	37,209,491	40,670,411	39,858,662

主要物業資料

地點	土地／總建築面積	年期	用途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0樓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灣仔匯星一號27樓A室	總建築面積655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住宅
鴨脷洲海怡半島第二十一座22樓H室	總建築面積1,107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中國大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4013號興業銀行大廈8樓1-17室	總建築面積1,241.25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商業
北京西城區平安里西大街28號中國海外國際中心13層1300室	總建築面積1,474.42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起	商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二十一世紀中心25層	總建築面積1,976.23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商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蔡允革(主席)
陳 爽(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首席財務官)
張明翱(首席投資官)
殷連臣(首席投資官)
林志軍*
鍾瑞明*
羅卓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明堅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everbright.com

股份代號：16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電話：(852) 2528 9882 傳真：(852) 2529 0177

www.everbright.com